福嚴推廣教育班第27期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

——民國三十六年夏在雪竇寺說——

03 顯義

(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78~p.205)

釋貫藏 敬編 2014.5.21

目次 ¹	
甲二 顯義	2
乙一 正為利根示常道	2
丙一 法說般若體	2
丁一 修般若行	2
※解釋(標宗的)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照見五蘊皆空」	2
戊一 廣觀蘊空	2
己一 融相即性觀——加行	2
一、空與有「不異(離)、相即」	3
二、小乘「超越」,生死涅槃差別而離世;大乘「內在」,生死涅槃無別而入	世6
三、宗教體驗皆可判別:洗盡情見、貫徹二諦中道,即保證了佛法的究竟無	上9
四、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——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	<u></u> 10
五、「空」是遍一切法的根本真理;能在一法達法性空,即能於一切法通達.	12
- 己二 泯相證性觀——正證	13
一、依加行慧的「空有相即」觀,現證中道的「諸法空相」	13
二、不能畢竟空而戲論「空有相即」,即偏於內在,每墮神論甚至善惡不分.	13
三、中道實證,是內在的超越——證真,當然即是超越的內在——達俗	16
四、不能體貼經義,落入圓融的情見:即空即假即中	17
五、中道實證的坦途:觀察「空有相即」,而證「諸法空相」	21
六、從否定「(眾生所識)相對的二」,顯示「絕對的空性」	21
七、舉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」(六不三對)顯示空性的意義	27
(一)約世間所知:自體、性質、數量	27
(二)約菩薩證空	29
戊二 略觀處界等空	29
一、十二處空	29
二、十八界空	31
三、十二緣起性空	35
(一)緣起流轉門性空	35
(二)緣起還滅門性空	41

¹ 案:凡「加框」者,皆為編者所加。

	,
(三)緣起的三重因緣:果從因生、事待理成、有依空立	42
1.果從因生	43
2.事待理成:「此故彼」的「緣起支性、聖道支性」	43
3.有依空立:緣起的流轉、還滅皆性空(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)	44
四、四諦空	44
五、能證智與所證理空	46
	48
※「無所得」故「空」	49
丁二 得般若果	49
※解說(標宗的)「度一切苦厄」	49
	49
戊二 菩提果——如來不共果	51
丙二 喻讚般若德	58
二 曲為鈍根說方便	58
	58
	61
	61

——本文²——

甲二 顯義

乙一 正為利根示常道

丙一 法說般若體

丁一 修般若行

※解釋(標宗的)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照見五蘊皆空」

戊一 廣觀蘊空

己一 融相即性觀——加行

 $^{^{2}}$ 案: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,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,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^{2、}印順導師原文,若為編者所略部分,以「…〔中略〕(或〔下略〕)…」表示。

^{3、}文中「上標編號(如[1])」,為編者所加。

^{4、}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。

^{5、}印順導師原文中,括號內的數字,如「(1.001)」,是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。

舍利子!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;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 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。

這是解釋總標中五蘊皆空的。五蘊為什麼是空的?欲說明此義,佛喚「舍利子」而告訴他。

舍利子是華梵合璧的名詞,梵語應云舍利弗多。弗多即子義,舍利是母名。印度有鳥, 眼最明利,呼為舍利;其母眼似舍利,因名為舍利。舍利所生子,即曰舍利子,從母得 名。**舍利子在佛弟子中,智慧第一。本經是發揮智慧的,故佛喚舍利子以便應對。**

一、空與有「不異(離)、相即」

佛明五蘊皆空,首拈色蘊為例。色與空的關係,本經用不異、即是四字來說明。

⁽¹⁾不異即**不離**義,**無差別**義。**色離於空,色即不成;空離於色,空亦不顯**。色空、空色 二不相離,故說「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」。

⁽²⁾有人聽了,以為空是沒有,色是有,今雖說二不相離而實是各別的,空仍是空,色仍 是色。為除此種計執,所以佛接著說: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。即表示空色二不相離, 而且相即。³

3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8~p.10:

有人說:緣起是佛教的核心,我們說明他就可以了,何必要大談其空呢?**這太把緣起看簡單了!**《阿含經》說:「十二緣起,甚深甚深,難見難了,難可通達」;而「緣起之寂滅性,更難了知,更難通達」!

要知道,**生死的流轉,涅槃的還滅,都是依緣起的世間而開顯的。**^[1]從**緣起的生滅**方面,說明世間集。「此有故彼有」,「此生故彼生」,生死相續的因果,不外惑業苦的鉤鎖連環。生生不已的存在,是雜染的流轉。^[2]從**緣起的寂滅**方面,說明世間滅。「此無故彼無」,「此滅故彼滅」,生死狂流的寂然不生,體現了緣起的寂滅性,是清淨的還滅。

可以說:^[1]因為緣起,所以有生死;^[2]也就因為緣起,所以能解脫。^[1]緣起是此有故彼有,^[2]也就此無故彼無。緣起,扼要而根本的啟示了這兩面。

一般聲聞學者,把生滅的有為,寂滅的無為,看成隔別的;所以也就把有為與無為(主要是擇滅無為),生死與涅槃,世間與出世間,看成兩截。不知**有為即無為,世間即出世間,生死即涅槃。** 所以**體悟緣起的自性,本來是空寂的,從一切法的本性空中,體悟世間的空寂,涅槃的空寂。這世間與涅槃的實際,「無毫釐差別」。**《般若經》的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,也就是這個道理。

緣起的自性空,是一切法本來如是的,名為本性空。一切法是本性空寂的,因眾生的無始顛倒,成生死的戲論。**戲論息了,得證涅槃的寂滅,其實是還他個本來如此。**緣起自性空,所以說緣起的實性是空的,性空的妄相是緣起的。

如果不談空,怎能開顯緣起的真相,怎能從生滅與寂滅的無礙中,實現涅槃的寂滅?本論開顯八不的緣起,所以建立世俗諦中唯假名,勝義諦中畢竟空。因此,龍樹學可以稱為性空唯名論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色即是空・空即是色〉, p.203~p.206:

繼中觀者而興起的唯識者,從因緣生法來顯示空義;說一切法空而重視因果;以空勝解,成立不著生死,不住涅槃的大乘道,都與中觀者相同。在印度佛教中,這二大流,始終保持了釋迦佛法的根本立場——緣起中道論(非形而上學)的立場。但由於傳承而來的思想方式的不同,對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的解說,與中觀者不合。

唯識者⁽⁻⁾解「空」為二:⁽¹⁾一、實無自性的妄所執性——遍計所執性,是空的,空是沒有自體的意思。⁽²⁾二、實有自體的真實理性——圓成實性,這是從修空所顯的;從空所顯,所以稱之為空,

其實是「空所顯性」,空性是有的。^[二]解「有」也分為二:^[1]一、妄所執性的「假有」,但由名相假立所顯,這就是遍計所執性。^[2]二、**緣生性的「自相有」——依他起性**,^[A]對勝義圓成實性說,這是世俗有,非實有的。^[B]對遍計所執性的「假相安立」說,這是「自相安立」的,是有的,而且可稱為勝義有的。遍計所執的有(無體隨情假),是空的;**依他起性的有(有體施設假),是不空的,非有不可的。如說是空,那就是惡取空了。就在這點上,形成了「空有之爭」。**

二宗的解說不同,源於思想方式,而表現於空與有的含義不同。⁽⁻⁾ 妄所執性是空的,這是彼此相同的。⁽⁻⁾ 圓成實(空)性,⁽¹⁾ 中觀者也說是假名說,真勝義是不可安立的,是無所謂空不空、有不有的。但不可安立,與空義相順,所以不妨稱之為空。「空」,含有離執與顯理二義,所以是「即破而顯」的。⁽²⁾ 唯識者以為:法性是無所謂空不空、有不有的,但不能說沒有(唯識者是以空為沒有的),那麼「離執寄詮」,應該說是有了。^(三) 但二宗的論諍焦點,還在依他起性——因緣生法的可空不可空。⁽¹⁾ 中觀者以為:因緣生法是有的,但這是如幻如化的有,是有錯亂性的,是似有而現為「實有」的。舉例(「以易解空喻難解空」)說:如「陽燄」的遠望如水,並非妄執,而是在因緣關係中,確有水相顯現的;這水相,不能說不是空的。一切因緣生法,如色等五蘊,現為實有——「自性相」,並非妄執,而是引起妄執的,所以稱為「虛誑」。這樣的有,不能說不是空的。但說空,並非說什麼都沒有,而只是沒有「自性」,是不礙有相顯現的。這樣,就成立了「即有即空」的理論(為中國玄學化的佛教所應用)。⁽²⁾ 唯識者以為:依他起是依相用而立法,因果是各各差別的。什麼樣的種子,就生什麼樣的現行,稱為「分別自性緣起」。這樣的有相顯現,有因果性,不能說是空的。

二宗的主要差別,歸結到因緣生法的現有自相,可空或者不可空。唯識者以為:這是有而不是空的,「一」(1) 所以對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的經文,解說為約遍計所執(的色等)性說,如於繩見蛇,這種蛇的意解,是空而沒有自性的。「2) 約依他起性——因緣生法說,是不能說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的。「3) 當然更不能約圓成實(空)性說,圓成實是無為不生滅法,怎麼可以相即呢!「二)約依他起——色等,與圓成實空性,只能是「色不異(離義)空,空不異色」。正如《辯中邊論》所說:「此中唯有空,於彼亦有此」,以表示性相——空(性)有的不相離異。

所以切實的說:唯識者對於性相,空有(如色與空),**長處在分別精嚴;而空有無礙的正觀,不能 不讓中觀者一著。**

- (3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2~p.15:
 - [1] 凡是初期的大乘經,都異口同音的,認為**勝義皆空是徹底的了義之談。**[2] 後期的大乘學,**雖承認大乘經的一切空是佛說,但不以一切空為了義的徹底的,給他作一個別解。**大乘佛法,這才開始走上**妙有不空**去。這又分為**兩派:**[1] 一是偏重在真常寂滅的,[2] 一是偏重在無常生滅的。要理解他們的不同,先須知道思想的演變。
 - [一] 龍樹依《般若經》等,說真俗無礙的性空唯名。
 - [二]但有一分學者,[1]像妄識論者,…[中略]…[A]世俗可分為二類:一、是假名的,就是假名安立的遍計執性。二、是真實的,就是自相安立的依他起性。…[中略]…這把世俗分為假名有的、真實有的兩類,與龍樹說世俗諦中,一切唯假名,顯然不同。在這點上,也就顯出了兩方的根本不同。虚妄唯識論者,以為世俗皆假,是不能建立因果的,所以一貫的家風,是抨擊一切唯假名為惡取空者。[B]他們既執世諦的緣生法(識)不空,等到離遍計執性而證入唯識性時,**這勝義的唯識性,自然也因空所顯而不是空,隱隱的與真心論者攜手。**
 - (2) 真心論者,…〔中略〕…所以 (A) 把勝義分成兩類:一是空,一是不空。後期大乘的如來藏、佛性等,都是從這空中的不空而建立的。真心者,側重勝義諦,不能在一切空中建立假名有的如幻大用,所以要在勝義中建立真實的清淨法。…〔中略〕… (B) 他們把真常的不空,看為究竟的實體,是常住真心。等到討論迷真起妄的世俗虛妄法,自然是,如此心生,如此境現,公開的與妄識者合流。

這後期大乘的兩大思想,若以龍樹的見地來評判,就是不理解緣起性空的無礙中觀,這才一個從 世俗不空,一個從勝義不空中,慢慢的轉向。

- (4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195~p.199:
 - (1) 原則的說,凡是大乘佛法,都是談二諦的,**都以二諦為不即不離的**。唯識、中觀、天臺、賢首,都這樣說。⁽²⁾ 如細探各宗安立的言教,即知**各宗或不免偏重**。
 - [一] 唯識家重在差別,…[中略] …在安立染淨諸法時,側重於依他起,圓成實好像與依他起的現象

界,毫不相關似的。···〔中略〕···唯識者**雖說依他與圓成不離,到底使人覺得他的依他與圓成,僅是不相離而已,而實是差別的。**⁽¹⁾ 從依他起上遠離遍計執,即悟圓成實,依他與圓成可說是不離的。 ⁽²⁾ 但反轉來,**從圓成實到依他起,則竟然不能看出有任何關係,···**〔中略〕···有人批評它,這是**偏以現象的差別觀,說明現象與本性。**

(二)(1)如賢首家,《起信論》等,也主張不即不離——天臺宗義也略近於此。(A)但它實是側重在平等一如無差別的,故說舉妄即真,全事即理,一切現象或虛妄事相皆即是本來寂滅的。(B)反過來,從真起妄,全理為事,以一切為真如的發顯。從本性現起一切現象,即性起法門,這是唯識學者所不談的。(2)禪宗六祖也曾說:「何期自性能生萬法」。這是說:本性與現象,二者是不可分的,現象是本性所顯現、所生起的。…〔中略〕… (3)如天臺宗的性具法門,以為十法界,一一各具十法界。一法界即性具而成為事造時,餘九界不過隱而未現,而九界也即不離此一界。這樣,一法攝於一切法中,一切法又攝於一法中,等於在因論與遍因論。賢首家雖說:圓融不礙行布,行布不礙圓融,其實是偏於相即。有人說:這不過偏據理性的無別觀,而用於二諦關係的說明而已。

…〔中略〕…

(三)中觀者的二諦中道觀:(1) 緣起即是性空,因為諸法空無自性,所以是緣起法,要由眾緣而現前,這與唯識家不同。(A) 唯識學者不能從圓成空性以指出空性與依他有何關聯,(B) 中觀則說無自性與緣起相即相成,彼此有深切的關係。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,諸法本性空,即是現象之可能成為現象的所以。…〔中略〕…(2) 諸法是眾因緣相依相待而有的,差別的現象,唯有在因緣法上安立,決不在性上說。這與自性能生萬法,一真法界現起一切的思想,根本不同。…〔中略〕…緣起與性空,從性空的方面看,是平等平等的,種種差別現象不離此平等;雖不離平等,然差別相宛然不失,並不因空性平等而諸法也就無差別。同時,也不因諸法差別而空性也差別。中觀者於性空與緣起的抉擇,(1) 與唯識家不同:即在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。(2) 與天臺、賢

中觀者於性空與緣起的抉擇,""與唯識家不同:即在「**以有空義政,一切法得成」。** ""與大量、賢首不同處:即**一切為緣起法,由因緣生,非由空性生起一切或具足一切。**

(5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大乘空義〉p.185~p.186:

五、法相與法性空寂之關係:從上面的論述,法與法性,不可說一,不可說異,極為明白。 所以**在大乘法中,這——不一不異是無諍的定論。但在古代大德的說明方面,適應不同根性的不** 同思想方式,也就多少差別了。

(一)、如法相唯識學者,**著重於法相**。在「種現熏生」的緣起論中,說明世出世間的一切法。當他在說明一切法——無常生滅時,從不曾論及與法性不生滅的關係。…〔中略〕…這一學派,一向以嚴密見稱。

但或者,誤以不生滅(無為法性)與生滅(有為法),是條然別體的。其實,這決非法相學者的意趣。因為,當生滅的一切因緣生法,離妄執而體見法性時,與法也是不一不異的。這就是一一法的離言自性,何嘗與法有別?所以,專從生滅去成立染淨一切法,只是著重性相的不一而已。

(二)、如天臺,賢首,禪宗,**著重於法性,都自稱性宗,以圓融見長。**從法性平等不二的立場來說,一切事相都為法性所融攝;一切染淨法相,都可說即法性的現起。因此,天臺宗說「性具」,賢首宗說「性起」,禪宗說「自性能生」。一切法,即法性,不異法性,所以不但法性不二,相與性也不二——理事不二。由於理事不二,進一步到達了事與事的不二。

這類著重法性的學派,也就自然是著重不異的。雖然不得意的學者,往往落入執理廢事的窠臼, 但這也決非法性宗的本意。

(三)、被稱為空宗的中觀家,**直從有空的不一不異著手**。依空宗說:一切法是從緣而起的,所以一切法是性空的。因為是性空的,所以要依因緣而現起。這樣,**法法從緣有,法法本性空,緣起(有)與性空,不一不異,相得相成。**

空與有——性與相是這樣的無礙,但^[1]不像法相宗,偏從緣起去說一切法,^[2]也不像法性宗,偏從法性去立一切法,**所以被稱為不落兩邊的中道觀。**

(6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5~p.6:

何為空宗?何為有宗?此義極明白而又極難說。扼要的說,**空宗與有宗,在乎方法論的不同**。 ^[11]凡主張「他空」——以「此法是空,餘法不空」為立論原則,就是主張空者不有、有者不空的, 雖說空而歸結到有,是有宗。^[21]凡主張「自空」——以「此法有故,此法即空」為立論原則,就 是有而即空、空而即有的,雖說有而歸結到空,是空宗。

二、小乘「超越」,生死涅槃差別而離世;大乘「內在」,生死涅槃無別而入世

佛法作如是說,有其特殊意義。

[一] 印度的一分學者,以為涅槃與生死,煩惱與菩提,是不相同的兩回事,離了生死才能證得涅槃,離了煩惱才能獲得菩提。生死和煩惱是世間雜染法,涅槃、菩提是出世清淨法,染淨不同,何得相即?

這種見地,是從他們的宗教體驗而得來。宗教體驗,世間的一般宗教,如耶、回、印度教等,也都有他們的體驗,如上帝、真宰、梵我等。若說他們都是騙人的,決不盡然, 他們確是從某種體驗,適應環境文化而表現出來的。不過體驗的境地,有淺深,有真偽。

佛法的目的,在使人淨除內心上的錯誤——煩惱,體驗真理,得到解脫——涅槃。一分學者^[1]依佛所說去持戒修定淨除煩惱,**體驗得「超越」現象的,以此為涅槃。於是,以為世間和涅槃,是不同性質的。**^[2] 在修行的時候,對於世間法,也總是遠離它,放身山林中去,不肯入世作度生的事業。這種偏於自了的超越境,是不究竟的,所以被斥為沈空滯寂者。

[二][1] 真正的涅槃空寂,是要在宇宙萬有中,不離宇宙萬有而即是宇宙萬有的。[2] 因此,修行也不同,即於世間利生事業中去體驗真理,淨化自己。古德說:『佛法在世間,不

依著此項原則,⁽¹⁾在認識論上,「緣有故知」是有宗,「無實亦知」是空宗。⁽²⁾在**因果依存的現象** 論上,「假必依實」是有宗,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是空宗。

(7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70~p.73:

空,是佛教所共同的,而中觀家的觀法不盡與他派相同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一二說有三種空:一、分破空,二、觀空,三、十八空。…〔中略〕…《大智度論》雖說有三種空觀,然未分別徹底與不徹底。依龍樹論,這三種空觀,都可以使人了解空義,雖所了解的有深淺不同,然究不失為明空的方便,所以《智度論》兼容並包的說有三空。若細考大小乘各派的說法,則分破空是阿毘達磨論師所常用的方法。如有部,…〔中略〕…觀空,是唯識宗等所使用的空觀。這一方法,經部師即大加應用。…〔中略〕…

觀空與分破空不同:分破空,因分析假實而成立假名者為空的;觀空,則在認識論的觀點,說明所觀境界的無所有。**觀空,也同樣的不能達到一切法畢竟空**,因為**觀空即限定它要用能觀的心以觀外境不可得的,能觀心的本身,即不能再用同一的觀空來成其為空,所以應用觀空的結果,必然地要達到有心無境的思想。**

境空心有,**固也可以為了達空義的方便,然在某種意義上講**,^[1]不但所空的不能**徹底**,^[2]而將不當空的也空掉了。

- (-)即如分破空的學者,(1)承認有實自性的極微和心心所,(2)而由極微等所合成的現象,或五蘊所和合成的我,以為都是假法。他忽略了假法的緣起性,即是說,他們不承認一切法是緣起的。因此,(1)一方面不能空得徹底,成增益執;(2)另方面,將不該破壞的緣起法,也空掉了,即成損
- 因此,¹¹¹一方面不能空得徹底,成增益執;¹²¹另方面,將不該破壞的緣起法,也空掉了,即成損減執。
- [二] 識學者[1] 把緣起法統統的放在心心所法——依他起性上,不能到達心無自性論; [2] 對於六塵——境的緣起性忽略了,所以不能盡契中道。
- (三) 樹菩薩所發揮的空義,是立足於**自性空**的,(1) **不是**某一部分是空,而某些不空,(2) **也不是**境空而心不空。
- (8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260:

唯識者儘管說空,終於是此空彼不空,說此空而反顯彼不空;由於彼不空,才能成立此為空。**即 有即空的自性空,唯識學者是從來不曾理解過的。** 離世間覺』。覺悟即在世間法而了達出世法,由此大乘能入世度生,悲智雙運。4

4(1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231~p.233:

入了涅槃,身心都泯寂了。泯,滅,寂,意思都相近。這並非說毀滅了,而是慧證法性,銷解了相對的個體性,與一切平等平等,同一解脫味。**到這裡,就有另一問題,大小乘便要分宗了!**

小乘的修學者,做到生死解脫了,便算了事。苦痛既已消除,也再不起什麼作用了。這是小 乘者的涅槃觀,**大乘卻有更進一步的內容。這可分兩點來說:**

- (一)、約體證的現(相)實(性)一味說: [1] 聲聞者證入法性平等時,離一切相。雖也知道法性是不離一切相的,但在證見時,不見一切相,唯是一味平等法性。所以說: 「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」。聲聞學者的生死涅槃差別論,性相差別論,都是依據古代聖者的這種體驗報告而推論出來。[2] 但大乘修學者的深悟,在證入一切法性時,雖也是不見一切相(三乘同入一法性;真見道),但深知道性相的不相離。由此進修,等到證悟極深時,現見法性離相,而一切如幻的事相,宛然呈現。這種空有無礙的等觀,稱為中道;或稱之為真空即妙有,妙有即真空。由於體證到此,所以說: 「慧眼無所見而無所不見」。依據這種體證的境地,安立教說,所以是性相不二論,生死涅槃無差別論。在修行的過程中,證到了這,名為安住「無住涅槃」,能不厭生死,不著涅槃,這是小乘證悟所不能及的。但大小的涅槃,不是完全不同,而是大乘者在三乘共證的涅槃(法性)中,更進一層,到達法性海的底裡。
- (二)、約修持的悲願無盡說:小乘者的證入涅槃,所以(暫時)不起作用,除了但證空性,不見中道而外,也因為他們在修持時,缺乏了深廣的慈悲心。…〔中略〕…菩薩在修行的過程中,有大慈悲,有大願力,發心救度一切眾生,所以自己證悟了,還是不斷的救度眾生。…〔中略〕…由於菩薩悲願力的熏發,到了成佛,雖圓滿的證入涅槃,但度生無盡的悲願,成為不動本際而起妙用的動力,無盡期的救度眾生,這就大大不同於小乘者的見地了。…〔中略〕…佛的涅槃,是無在無不在的,是隨眾生的善根力所感而起應化的——現身,說法等。佛涅槃是有感必應,自然起用,不用作意與功力的。佛般涅槃,像日光的遍照一切一樣。一個個的眾生,像一所所的房屋。有方窗,光射進來,就有方光;有圓孔,光射進來,就有圓光。光是無所謂方圓的。…〔下略〕…
- (2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1~p.12:

沈空滯寂**,絕不是空病,病在他們對於有的方面用心偏失——悲願不足,偏好禪定,急求證人。**… 〔中略〕…悲願較切的聖者們,依於空,不但消極的自己解脫,還注重弘法利人;空、無我,正可 以增長其同情眾生痛苦的大悲心,加強其入世的力量。

大乘批評小乘不能善巧用空,缺乏世俗智,所以一入空就轉不出來了。**大乘善用空者、不沈空滯寂者,還是這個空。**所以沈空滯寂,不是空的錯誤;空是不錯誤的,只是他們不能領會佛陀中道的意趣,還不能實現菩薩的甚深空義。

所以,沈空滯寂與惡取空不同,惡取空是對於空的謬解,不但不成菩薩,也不能成聲聞賢聖。

- …〔中略〕…^[1]單談理性,不與實際行為相配合,空是可能會沈空滯寂的。^[2]不只是空,專重 真常妙有的理性而忽略事行,也還是一樣的要沈滯消極。**獨善與兼濟的分別,不在於解理,主要 在於行為的不同。**
- (3) 印順導師《青年的佛教》p.31~p.32:
 - ⁽¹⁾ 緣起相海,是甚深難測的,⁽²⁾ 但還有甚深更甚深,難測更難測的緣起空寂性呢!性空是緣起內在的實性,唯有徹底的深觀緣起海,才能洞見它。

你以為這是沈空滯寂嗎?不是的,凡是能 $^{(1)}$ 廣觀世間相的,沒有不同情世間; $^{(2)}$ 深入緣起性空的,沒有不齊死生、等染淨。

- (1) 聲聞行者不**能廣觀緣起**,卻想深入,這自然是不堪潮流的衝盪,淺嘗而沈沒了。⁽²⁾ 廣觀世間相而深入的,才能不捨世間,又不為世間所拘,開放出大乘的行華。
- (4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7~p.8:

緣起是一切,而眾生對緣起的認識是否正確,可以分為三類:…〔中略〕…二、聲聞,…〔中略〕…他們大都不在緣起中深見一切法的本性空寂,而從緣起無常,無常故苦,苦故無我我所的觀慧中,證我空性,而自覺到「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辦,不受後有」。他們**從緣起的無常,離人我見,雖證入空性,見緣起不起的寂滅,然不能深見緣起法無性**,所以還不能算是圓滿見緣起正法。

三、菩薩,知緣起法的本性空,於空性中,不破壞緣起,能見緣起如幻,能洞達緣起性空的無礙。

[三][1] 有所得的小乘,體驗到偏於「超越」的,於是必然地走入厭離世間的道路。[2] 龍樹菩薩在《智論》裡,講到『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;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』時,即以《中論》生死涅槃無別去解說。大乘的體驗,不妨說是「內在」的。5

真正的聲聞學者,離欲得解脫,雖偏證我空,也不會執著諸法實有。…〔中略〕…《般若經》說:「菩薩坐道場時,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,如虛空相不可盡,是為菩薩不共中道妙觀」。**菩薩以此不共一般聲聞的中道妙觀,勘破非性空的實有,非緣有的邪空,不落斷常,通達緣起的實相。**菩薩的緣起中道妙觀,就是本論所明的中觀。

(5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183:

大乘理論的特點,是「世間不異出世間」;「生死即涅槃」;「色(受想行識)不異空,空不異色」。從一切法本性空寂的深觀來看一切,於是乎世間與出世間的對立被銷融了:可以依世間而向出世,出世(解脫)了也不離世間。

(6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64:

無常與常的實徹,即在這緣起的空無我中建立。照上面說,一切法都是緣起的,沒有真實性,所以生而不起有見,滅而不起無見,生滅都是緣起本空的。緣起法的歸於滅,說它是空,這不是因緣離散才是滅、是空,當諸法的生起時,存在時,由於了無自性可得,所以是如幻如化,空的、寂滅的。從無我而深入的本空、本寂滅、本性不生不滅,即在這緣起的生滅無常中看出。生滅無常,即是空無我的;空無我即是不生不滅的;不生不滅即是生滅無常的。這樣,緣起法的本性空—無我,就貫徹三印了。

一部分學者的誤會,即以為涅槃是要除滅什麼,如海中的波浪息滅,才能說是平靜一樣。因此, **常與無常,生滅與不生滅,對立而不能統一。**對於**緣起法的流轉與還滅,也打成兩橛。**

要是**從緣起無我的深義去了解,那麼法的生起是幻起,還滅是幻滅,生滅無常而本來空寂。**所以 佛弟子的證得涅槃,不過是顯出諸法實相,還他個本來如是。**三法印,那裡是隔別對立而不可貫 頒呢?**

5(1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85:

真能證得空性,是**即一切而超一切的**,所以本經結論說:是故空中無色,無受想行識。此空中無色等,**從相即不離而證入,所以與一分學者的把生死涅槃打成兩橛者不同。**

佛法的中道實證,可說是內在的超越——證真,這當然即是超越的內在——達俗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88:

用否定來顯示法空性,不是把現象都推翻了,是使我們**在即一切法上了知超越相對的空性**;這**超** 越相對的空性,是內在的超越,不單是內在的,或超越的。

所以,**即超越的内在,能成立那不礙空性的生滅、染淨、增減等等緣起法。**

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(色即是空·空即是色), p.195~p.198:

就現實「五蘊」而體證「空相」中,**表現為大乘菩薩的,不只是「照見五蘊皆空」,而是從「色即是空」,「空即是色」去證入的。「色即是空」與「空即是色」,在修持上是觀法,是趣入「空相」的方便。在說明上,這是與二乘的差別所在。這是事實,是佛教界的事實。**

被稱為小乘的聖者,觀「五蘊」而證入「空寂」,**意境是「超越」的,是超越於生死的**。因而自然的傾向於**離五蘊而入空,離世間而證涅槃**。從而作體系的理論說明,那就**生死與涅槃各別**,形成兩項不同的內容。基於這種意解,而形成聖者們的風格,不免**離世心切**,而流露出「遺世獨存」、「出淤泥而不染」的精神。這在佛教中,可說是聖之清者了!

而另一分證人的聖者,覺得迷悟雖不可同日而語,而**迷者現前的五蘊,聖者現證的空相,決不是對立物。觀五蘊而證入空相,空相是不離五蘊,而可說就是五蘊的;就是五蘊的實相,五蘊的本性。如明眼人所見的明淨虛空一樣,與病眼所見的,決不是對立物,而實是病眼所見的,那個空花亂墜的虛空的真相。沒有離五蘊的空,也就沒有離空的五蘊了。這一類聖者,就是被稱菩薩的。依蘊而契入空相,意境是「內在」的。真理是不離一切而存在。基於這一特質,自然傾向於即俗而真。由此而發為理論的說明,那就「世間即涅槃」,「生死即解脫」,「色即是空」,「無明實性即菩提」了。基於這種特質,而表現為菩薩的風格,那就「即世而出世」;「不離世間而同入法界」;「不著生死,不住涅槃」;「不離世間」,「不捨眾生」,而流露出「涅而不緇」的精神了!**

三、宗教體驗皆可判別:洗盡情見、貫徹二諦中道,即保證了佛法的究竟無上

論到宗教的體驗,有人以為這是一種神秘經驗,既稱為神秘的,此中境界就不是常人所能了解。因之,經驗的是否正確,也無從確論。現見世間一般宗教,他們依所經驗到而建立的神、本體等,各不相同,如耶教的上帝,印度教的梵我,所見不同,將何以定是非?

依佛法,這是可判別的,^[1]一方面要能洗盡一切情見,不混入日常的計執;^[2]一方面要能貫徹現象而無所礙,真俗二諦無礙的中道,即保證了佛法的究竟無上。⁶佛法是貫徹

根源於眾生的當前事實——「色」(蘊等),而趣入「空相」,是佛法的根本問題。意境上、理論上、風格上,雖表現為**「超越」的「離世」**,或**「內在」的「即世」**——二類。

菩薩的特質,雖為「即俗而真」,「即色是空」,不離乎世俗,甚至以貪、瞋、癡、慢為方便。然在修證的過程中,大乘還是「照見五蘊皆空」,還是證入「諸法空相」,「空中無色,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」。因為五蘊是眾生當前的事實,熟悉不過的生死現實。所求所向所趣證的目標,當然不是五蘊。修證的主要目標,正是即「色」觀「空」而契入「空相」。在沒有契入「空相」以前,也說不上即色即空的妙悟。所以觀「空」而契入「空相」,就是轉迷為悟,轉凡成聖的關助所在。

《般若經》說:「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」。《金剛經》說:「若見諸相非相,即見如來」。唯識宗所傳:根本智證真如,是泯絕眾相的。聖者的現證,突破生死關的根本一著,就在這裡。《密嚴經》說:「非不見真如,而能了諸行,皆如幻事等,雖有而非真」。不同於世俗所見的諸行(五蘊)如幻,是要透過這根本一著——證悟真空,而後逐漸達到的。所以根本智(般若)證真,方便(後得智)達俗,方便是般若的妙用,是般若成就以後所引發的。論理,方便不異般若,即般若的妙用。

五蘊是即空的五蘊,蘊空不二。而事實上,**印度聖者的修證,卻是面對現實;儘管即色即空,而** 所悟正在「空相」(根本智證一關,並不說菩薩修證,齊此而止)。這與部分學者,高談理論的 玄妙,清談娓娓,悅耳動聽,是有點不同的。

(4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180~p.183:

說到出世入世,已成為佛教的熟習用語。說慣了,有時反而會意義不明,所以略為分析:

- 一、戀世:…〔中略〕…
- 二、出世:這是我們稱之為小乘的,表現為佛教的早期型態。…[中略]…
- 三、入世:…〔中略〕…出世的佛法,如真正信願充足,那就一心一意,為此理想而進行。超脫的,閑雲野鶴式的聖者,成為那種佛教的信仰中心。然而面對這種不足以適應社會要求的佛教、聖者,而想起了佛教公認的,釋迦佛過去修行的菩薩風範,以及釋迦成佛以來為法為人的慈悲與精神,不免要對出世佛法,予以重新的估價。在佛教青年大眾,在家佛教弟子間,湧現了以佛菩薩為崇仰的,出世而入世的佛教。對舊有型態的佛教,貶之為小乘,自稱為大乘佛教。所以從本質來說,大乘是入世的佛教。

大乘理論的特點,是「世間不異出世間」;「生死即涅槃」;「色(受想行識)不異空,空不異色」。從一切法本性空寂的深觀來看一切,於是乎世間與出世間的對立被銷融了:可以依世間而向出世,出世(解脫)了也不離世間。

(5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116~p.117:

佛法中,⁽¹⁾人天乘是戀世的,耽戀著世間欲樂,沒有出世解脫的意向。⁽²⁾小乘與人天法相反,視「三界如牢獄,生死如冤家」,急切地發厭離心,求證解脫。…〔中略〕…⁽³⁾菩薩可不同了,菩薩是出世而又入世,所謂「以出世精神,作入世事業」。…〔中略〕…唯有大乘法——以出世心來作入世事,同時就從入世法中,攝化眾生向出世,做到出世與入世的無礙。**菩薩行的深入人間各階層,表顯了菩薩的偉大,出世又入世,崇高又平常。也就因此,什麼人都可漸次修學,上求佛道。**

⁶(1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4:

凡夫的所知所見,無不為自性的戲論所亂,一切是錯誤的。這種虛誑妄取相,**不但不見如實空相,也不能如實了達如幻的行相。**

現象與本體,也是貫通宗教與哲學,甚至通得過科學的,所以有人說佛法是科學而哲學的宗教。

四、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——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

從理論上說,色(一切法也如此)是因果法,**凡是依於因緣條件而有的,就必歸於空**。如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,即不成其為因果了。**因法的自性實有,即應法法本來如是,不應再藉因緣而後生起**;若必仗因緣而能生起,那法的自性必不可得。⁷

由此,[1]一切果法都是從因緣生,從因緣生,果法體性即不可得,不可得即是空,故佛

從見中道而成佛的圓證實相說:從畢竟寂滅中,徹見一切法的體、用、因、果,離一切相,即一切法。如《法華經》說:『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,所謂:諸法如是相,如是性,如是體,如是力,如是作,如是因,如是緣,如是果,如是報,如是本末究竟等』。所以,空寂與緣起相,無不是如實的。

但這是非凡愚的亂相、亂識所得,必須離戲論的虛誑妄取相,那就非「空無所得」不可。所以,經論所說的實相,每側重於如實空性、無性。要見性相、空有無礙的如實相,請先透此「都無所得」一關——迷悟的關鍵所在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210:

三、「妙有真空」二諦(姑作此稱):此無固定名稱,乃佛菩薩悟人法法空寂,法法如幻,一念圓了的聖境。即真即俗的二諦並觀,是如實智所通達的,不可局限為此為勝義,彼為世俗。但在一念頓了畢竟空而當下即是如幻有,依此而方便立為世俗;如幻有而畢竟性空,依此而方便立為勝義。於無差別中作差別說,與見空不見有、見有不見空的幻有真空二諦不同。中國三論宗和天臺宗的圓教,都是從此立場而安立二諦的。

此中所說俗諦的妙有,即通達**畢竟空而即是緣起幻有**的,此與二諦別觀時後得智所通達的不同。 這是**即空的緣起幻有,稱為妙有**,也不像**不空論者把緣起否定了,而又標揭一真實不空的妙有**。

⁷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79~p.81:

現在,把上面講的緣起、自性、空,總合起來說:

- (一) 緣起與自性是絕對相反的,緣起的即無自性,自性的即非緣起。一般的眾生,外道以及佛法中的其他各派,都是以自性為根源而出發的。而佛陀的所以與外道不同,即是「我說緣起」,「論因說因」。所以依中觀說,中觀可稱緣起宗,其他各派可稱為自性宗,也即是空有二宗的分別處。
- ^[2]以緣起與空合說,**緣起即空,空即緣起,二者不過是同一內容的兩種看法,兩種說法**,也即是經中所說的「**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。緣起與空是相順的,因為緣起是無自性的緣起,緣起必達到畢竟空;若有自性,則不但不空,也不成為緣起了。**
- (1) 外人以為空是沒有,是無,今說緣起即空,即誤以為什麼也沒有了。因為**在他們,緣起是可以有自性的,緣起與空是不相順的。**(2) 而在中觀者,**因為一切法畢竟空,所以有不礙生死流轉以及還滅的緣起法。中觀所說的空,不是都無所有,是無自性而已。**如水中的月,雖月性本空,而月亦可得見。所以空與緣起是相順的,如離緣起說空,說緣起不空,那才是惡取空。
- (三)論到空與自性,(1)一方面,(A) 自性是即空的,因為自性是顛倒計執而有的,沒有實性所以說自性即是空。(B) 然不可說空即自性,以空是一切法本性,一切法的究竟真相,而自性不過是顛倒、妄執。(2) 但以究極為自性說,空是真實,是究竟,也可能說空即(究極)自性。如《般若經》說:「一切法自性不可得,自性不可得即一切法之自性」。約畢竟空說,也可以說為實相、實性、真實。因為尋求諸法的究極性,即是畢竟空的,今還其本來之空,無增無減,而不是虛誑顛倒,所以也可說真說實。

總結的說,如此:

自性與緣起——相反相奪的——自性非緣起,緣起非自性。

緣起與空寂——相順相成的——緣起故空寂,空寂故緣起。

空寂與自性——相順而相反——自性即空寂,空寂非自性。

└─相反而相成──無自性故空,空故即自性。

說一切法畢竟空。^[2] 反之,果法從因緣有,果法的作用形態又不即是因緣,可從因緣條件有,雖有而非實有,故佛說一切法緣起有。可知色與空,是一事的不同說明:⁸所以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

[1] 常人於此不了解,以為空是沒有,不能現起一切有。[2] 不知諸法若是不空,不空應自性有,即一切法不能生。這樣,有應永遠是有,無應永遠是無。但諸法並不如此,有可以變而為無,無的也可由因緣而現為有,一切法的生滅與有無,都由於無自性畢竟空而得成立。9性空——無不變性、無獨立性、無實在性,10所以一切可現為有,故龍樹菩薩

8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大乘空義〉, p.184:

經論裡,有時稱名言所知的為一切法(相),稱空寂為法性,而說為相與性。但這是不得已的說法,要使人從現象的一一法去體悟空寂性。**法與法性,或法相與法性,實在是不能把他看作對立物的。** 這在空義的理解上,是必不可少的認識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色即是空・空即是色〉, $p.194 \sim p.195$:

空,可說是符號,表示那眾生所無法思議的,而可經空無我的觀照,而如實體現的境地。

這樣,**當前的現實(五蘊,可能的體驗)空,在我們的意解中,對立起來**。^[1]世間學者看來,這是現實與理想,現象與本體,形而下與形而上。^[2]在佛教中,相與性,事與理,也都在理論中對立起來。

如病眼的見虛空有華,明眼的見虛空明淨:**將空花與明淨,對立起來而說同說異,雖是免不了的** (**眾生就是歡喜這一套**),而其實是不必要的。

(3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183:

大乘理論的特點,是「世間不異出世間」;「生死即涅槃」;「色(受想行識)不異空,空不異色」。從一切法本性空寂的深觀來看一切,於是乎世間與出世間的對立被銷融了:可以依世間而向出世,出世(解脫)了也不離世間。

(4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64:

無常與常的貫徹,即在這緣起的空無我中建立。照上面說,一切法都是緣起的,沒有真實性,所以生而不起有見,滅而不起無見,生滅都是緣起本空的。緣起法的歸於滅,說它是空,這不是因緣離散才是滅、是空,當諸法的生起時,存在時,由於了無自性可得,所以是如幻如化,空的、寂滅的。從無我而深入的本空、本寂滅、本性不生不滅,即在這緣起的生滅無常中看出。生滅無常,即是空無我的;空無我即是不生不滅的;不生不滅即是生滅無常的。這樣,緣起法的本性空——無我,就貫徹三印了。

一部分學者的誤會,即以為涅槃是要除滅什麼,如海中的波浪息滅,才能說是平靜一樣。因此,常與無常,生滅與不生滅,對立而不能統一。對於緣起法的流轉與還滅,也打成兩橛。

要是**從緣起無我的深義去了解,那麼法的生起是幻起,還滅是幻滅,生滅無常而本來空寂。**所以 佛弟子的證得涅槃,不過是顯出諸法實相,還他個本來如是。**三法印,那裡是隔別對立而不可貫 通呢?**

9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85~p.87:

此**有無與生滅,徹底的說,有著同一的意義。**如緣起法說: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此無故彼無, 此滅故彼滅」。這可知有與生為一類,無與滅又是一類。

外道及一般人,每以為有即是實有,無即實無,即什麼都沒有了,這是極浮淺的見解。此一見解,即 破壞因果相——和合與相續。佛法徹底反對這樣的見解,稱之為有見、無見。

這**有見、無見,佛法以生滅來否定它,代替它。**一切法之**所以有,所以無,不過是因緣和合與離散的推移;存在與不存在,不外乎諸法緣生緣滅的現象。**即一切法為新新非故,息息流變的有為諸行,從不斷地生滅無常觀,吐棄了有即實有,無即實無;或有者不可無,無者不可有的邪見。…〔中略〕…

依有法的變化趨於滅,滅即是無。離了有法的變異即沒有滅,離了滅即沒有無。若滅是存在的滅,不是存在的緣散而滅,那就是連無也無從說起。所以〈觀六情品〉說:「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」!這樣,有與生,滅與無,是有著同一的內容。生起就是有,滅去即是無。…〔中略〕…

中觀者(1)深研生滅到達剎那生滅,所以發揮生滅即有無,確立動的宇宙觀。(2)但從念念生滅而觀相續

說:**『以有空義故**,一切法得成**』**。¹¹本經所說:**色即是空**,空即是色,即說明此空色不相**廢**而相成的道理。

五、「空」是遍一切法的根本真理;能在一法達法性空,即能於一切法通達

經中接著說:「受想行識,亦復如是」。這是說:不但從色的現象說:色不異空,乃至空即是色,若從受的現象上說:也是受不異空,空不異受;受即是空,空即是受的。想與 行識,都應作如是說。

空是一切法普遍而根本的真理,大至宇宙,小至微塵,無不如此,即無不是緣起無自性的。**能在一法達法性空,即能於一切法上通達了**。

的緣起,那麼有與生,無與滅,也不妨說有相對的前後性。如十二緣起支中說的「取緣有,有緣生」,即有在先而生在後;有即潛在,生即實現。滅了而後歸於無,也好像滅在先而無在後。但這都約**緣起**假名相續的意義說,否則會與外道說相混。

10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21~p.22:

總上面所說的,**自性有三義:一、自有,就是自體真實是這樣的**,這違反了因緣和合生的正 見。二**、獨一**,不見相互的依存性,以為是個體的,對立的。三、常住,不見前後的演變,以為 是常的,否則是斷的。自性三義,依本論〈觀有無品〉初二頌建立。由有**即一而三,三而即一**的 根本錯誤,使我們生起種種的執著。

世間的宗教、哲學等理論,不承認一切空,終究是免不了自性見的錯誤。**佛說一切法是緣起的,緣起是無自性的,就是掃除這個根本錯誤的妙方便。**

無自性的緣起,如幻如化,才能成立⁽¹⁾無常而非斷滅的;⁽²⁾無獨立自體的存在,而不是機械式的種種對立的;⁽³⁾非有不生而能隨緣幻有幻生的。本論開端說的:「不生亦不滅,不常亦不斷,不一亦不異」,就是發明此意;所空的也就是空卻這個自性。

假使我們承認這自性見是正確的,不特在理論上不能說明一切事理;並且因這根本無明的執著,成為流轉生死的根本,不能解脫。這自性見,人類是具有的,就是下等動物如豬、馬、牛、羊, 牠們的直覺上,也還是有這錯誤顛倒的,不過不能用名相來表示罷了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249:

本頌明白指出**自性的定義,是自有、常有、獨有。**我們的一切認識中,無不有此自性見。存在者是**自有的**;此存在者表現於時空的關係中,是**常有、獨有的**。

凡是緣起的存在者,不離這存在、時間、空間的性質;顛倒的自性見,也必然在這三點上起執。所以佛說緣起,摧邪顯正,一了百了。

月稱《顯句論》,不以本頌的自性三相為了義,**專重『自有』一義;離卻時空談存在,真是所破太狹了!**

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65~p.166:

三法印即是一法印···〔中略〕···然而真得無我智的,真能體證涅槃的,從無我智證空寂中,必然通達到三法印不外乎同一法性的內容。···〔中略〕···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無生性,即是同一空性。···〔中略〕···

…〔中略〕…大乘本是少數利根者,在悟得無生法忍,即一般聲聞弟子以為究竟了的境界,不以為究竟,還要悲願利他。**從這無生的深悟出發,所以徹見三法印的一貫性,惟是同一空性的義相,**這才弘揚真空,說一切皆空是究竟了義。

11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6:

凡主張「**自空」**——以「此法有故,此法即空」為立論原則,就是有而即空、空而即有的,雖說有而 歸結到空,是空宗。依著此項原則,…〔中略〕…在**因果依存的現象論**上,「假必依實」是有宗,「以有空 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是空宗。

己二 泯相證性觀——正證

舍利子!是諸法空相: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,不增不減。 是故空中無色,無受想行識。

一、依加行慧的「空有相即」觀,現證中道的「諸法空相」

上面講菩薩依般若通達五蘊—物質現象與精神現象空,現象與空寂,是相即不相離的。這從有空的相對性而觀察彼此相依相成,得二諦無礙的正見,也即是依緣起觀空,觀空不壞緣起的加行觀,為證入諸法空相的前方便。由此引發實相般若,即能達到『般若將入畢竟空,絕諸戲論』的中道實證。

二、不能畢竟空而戲論「空有相即」,即偏於內在,每墮神論甚至善惡不分

- [1] 上來說: [1] 一分學者不能得如實中正的體驗,於**現象與空性,生死與涅槃相礙,成** 為**厭離世間的沈空滯寂者**。 [2] 解除此項錯誤,必須了達**空有相即——生死即涅槃,煩惱** 即菩提,成為入世度生的悲智雙運。
- [二][1] 但如滯留於此,不能親證空性,戲論於『有即是空,空即是有』,即偏於內在的,即每每會落入泛神、理神的窠臼,甚至圓融成執,弄到善惡不分,是非不辨。[2] 不知 [A] 《華嚴經》說:『有相無相無差別,至於究竟終無相』; [B] 《中論》說:『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;未曾有一法,不從因緣生,是故一切法,無不是空者』。無不從有空相即的相待,而到達畢竟空寂的絕待的。
- [三] 所以**本經在說不異、即是以後,接著說「是諸法空相……空中無色,無受想行識」**。

三 中論之特色 一 有空無礙

···〔中略〕···先論空有無礙:假名性空,在龍樹的思想中,是融通無礙的。^[1] 但即空即有的無礙妙義,要有中觀的正見才知道。^[2] 如沒有方便,一般人是不能領會的,即空即有,反而變成了似乎深奧的空論玄談。

所以,現在依龍樹論意,作一深入淺出的解說。

- 一、依缘起法說二諦教:···[中略]···佛陀說法,就是依人類共同認識的常識境,指出他的根本錯誤,引眾生進入聖者的境地。所以,這二諦,古人稱之為凡聖二諦。···[中略]···這二者,是佛陀說法的根本方式。只能從這個根本上,進一步的去離妄入真;體悟諸法的真相,不能躐等的擬議圓融。
- 二、說二諦教顯勝義空:佛依緣起說二諦教,目的在使吾人依世俗諦通達第一義諦。因為,「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」,所以要說世俗諦。說二諦而重心在勝義空,因為「不得第一義,則不得涅槃」。這個意義是非常重要的!眾生在生死中,一切都沒有辦法,病根就在妄執真實的自性。若是打破自性的妄執,體達無自性空,那一切就都獲得解決了。

^{12 (1)}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16~p.27:

⁽¹⁾ 緣起的空有無礙,是諸法的真相,但卻是聖者自覺的境界;⁽²⁾ 在我們,只能作為崇高的理想, 作為前進的目標**!可以意解他,卻不能因觀想圓融得解脫。在自性見毫釐許未破的凡夫,先應該 側重透徹一切空,打破這凡聖一關再說。**

世俗諦是凡夫所認識的一切。^[1] 凡夫所認識的,顛倒虛妄,本不成其為諦,^[2] 因凡夫的心境上,有這真實相現起,執為實有,所以**隨順世間也就說為真實。**

雖覺得這一切是真實的,其實很不可靠,所以佛陀給我們**指出認識中的虛妄,顯示聖者自覺的真實,使凡夫發心進求諸法的真性。這需要破除虛妄不實,開顯一切法的無自性空。**

一般人覺得是真實自性有的,現在說不是真實的。**從觀察到悟解這不真實的自性無,才能窺見一切法的真相。**這很重要,**離生死虛妄,入解脫真實,都從此下手!**

…〔中略〕…

三、解勝義空見中道義:佛陀談空,目的在引我們窺見緣起的真相。^[1] 我們因有自性見的存在,不能徹見緣起,永遠在生死戲論中打轉。^[2] 要認識緣起,必先知道空,空卻自性,才見到無自性的緣起,緣起是本來空寂的。**唯有在畢竟空中,才能徹底通達緣起的因果性相力用。**

不過,通達性空,有兩種人:

[-] 一、鈍根:就是學大乘的在他證空的境地上,與二乘的唯人但空一樣。[1] 他知道因緣生法是畢竟空無自性的,在聽聞,思惟,修習,觀察性空時,是不離緣起而觀性空的。[2] 他雖知緣起法是因緣有,假名有,但因側重性空,到悟證時,見到緣起法的寂滅性,緣起相暫不現前。但空者所證的性空,是徹底的,究竟的。[二] 二、利根:他的智慧深利,[1] 在聞思抉擇時,觀緣起無性空;[2] 到現證時,既通達無自性空的寂滅,不偏在空上,所以說「不可得空」。雖可以不觀緣起,但也同時能在空中現見一切法的幻相宛然,這就是性空不礙緣起,緣起不礙性空的中道妙悟。

[一] 但證空性者,他起初不能空有並觀,般若證空,緣起相就不現;等到方便智能了達緣起的如幻,又不能正見空寂。依這一般的根性,所以說:「**般若將入畢竟空,絕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熟生」。「慧眼於一切都無所見」**,也是依此而說的。這初證性空無生的菩薩,有諸佛勸請,才從大悲本願的善根中,從空出假,在性空的幻化中,嚴土,熟生。[二] 那智慧明利的菩薩,證得不可得空,能空有並觀,現空無礙。依這特殊的聖者,所以說:「**慧眼無所見,而無所不見」**。要方便成就,才證入空性。

經中說二乘聖者沈空滯寂,或菩薩但證性空,這不能作為性空不了,或者真性不空的根據。因為,^{[1](A)}就是到了菩薩的空有無礙,見到即空的假名,即假的空寂,仍然是空,不是不空,這與真常論者的思想不同。^[B] 中國的三論宗、天台宗,都把現空交融的無礙,與真常論者空而實不空妙有的思想合流。^[2] 根本的差異點在:^[A] 性空者以為空是徹底究竟的,有是緣起假名的;^[B] 常者以為空是不徹底的,有是非緣起而真實的。

雖有這兩種根性,⁽¹⁾結果還是一致的。⁽²⁾在行證上,雖然或見一切法空,或見即空即假的中道,但下手的方法,也是一致的。深觀自我的緣生無自性,悟入我我所一切法空;從這性空一門進去,或者見空,或者達到空有無礙。龍樹說:「以無所得故,得無所礙」。所以無論鈍利,一空到底,從空入中道,達性空唯名的緣起究竟相。

這樣,「一」[1] [A] 先以一切法空的方法,擊破凡夫的根本自性見,「B] 通達緣起性空,轉入無礙妙境,「2] 不能立即從即空即有,即有即空起修。「二] 本論「1] [A] 名為中觀,「B] 而重心在開示一切法空的觀門,明一切法「不生不滅」等自性不可得。「2] [A] 這不是不談圓中,不深妙;卻是扼要,是深刻正確。「B] 那直從空有無礙出發的,迷悟的抉擇既難以顯明,根本自性見也就難以擊破!

中國學佛者,有兩句話:「只怕不成佛,不怕不會說法」;我現在可以這樣說:「只怕不破自性,不怕不圓融」。初心學佛者,請打破凡聖一關再說!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330~p.335:

庚一 趣入有多門

一切實非實 亦實亦非實 非實非非實 是名諸佛法

…〔中略〕…

然清辨與青目,都判說本頌為三門。的確,龍樹歸納聲聞者的思想,也是用三門的。這因為,本頌是總攝聖教;而聖教的詮辨,必是依二(不能單說實或者非實)而說明其性質的。所以,依實與非實而說明的時候,不出三門:

- 一、一切實非實,是差別門:…〔中略〕…
- 二、亦實亦非實,這是圓融門。**中國傳統的佛學者,都傾向這一門。**天台家雖說重在非實非非實門,而實際為亦實亦非實。如天台學者說:**『言在雙非,意在雙即』**,這是明白不過的自供了。實

即是非實,非實即是實;或者說:即空即假;或者說:即空即假即中;或者說:雙遮雙照,遮照同時:這都是圓融論者。

三、非實非非實,是絕待門。待凡常的實執,強說非實;實執去,非實的觀念也不留,如草死雹消,契於一切戲論都絕的實相。此為上根人說。《中觀論》,即屬於此。

修行者,依此三門入觀,⁽⁻⁾ 凡能深見佛意的,門門都能入道。⁽⁻⁾ 否則,這三門即為引人入勝的次第。⁽¹⁾ 為初學者說:世俗諦中緣起法相不亂。以此為門,觀察什麼是實有,什麼是非實有——假有,分別抉擇以生勝解。⁽²⁾ 進一步,入第二門,觀緣起法中所現的幻相自性不可得;雖無自性而假相宛然,於二諦中得善巧正見。以緣起故無自性,以無自性故緣起;空有交融,即成如實觀。⁽³⁾ 再進一步,入第三門,深入實相的堂奧而現證他。即有而空,還是相待成觀,不是真的能見空性。所以,即有觀空,有相忘而空相不生,豁破二邊,廓然妙證。不但空不可說,非空也不可說。《智度論》說:『智是一邊,愚是一邊,離此二邊名為中道』。都指此門而說。

(1) 釋尊的開示,不外乎引入實行實證,所以從修學入證的過程上,分為這三門。(2) 中國一分學者,不解教意;不知一切教法,都是為眾生說的。於是乎附合菩薩自證境的階位,初見真,次入俗,後真俗無礙,事事無礙,反而以非實非不實的勝義為淺近,不知未能透此一關,擬議聖境,是徒障悟門呀!

(3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210:

三、「妙有真空」二諦(姑作此稱):此無固定名稱,乃**佛菩薩悟入法法空寂,法法如幻,一念圓了的聖境。即真即俗的二諦並觀,是如實智所通達的,不可局限為此為勝義,彼為世俗。**但在一念頓了畢竟空而當下即是如幻有,依此而方便立為世俗;如幻有而畢竟性空,依此而方便立為勝義。於無差別中作差別說,與見空不見有、見有不見空的幻有真空二諦不同。中國三論宗和天臺宗的圓教,都是從此立場而安立二諦的。

此中所說**俗諦的妙有,**⁽¹⁾**即通達畢竟空而即是緣起幻有的**,此與二諦別觀時後得智所通達的不同。 ⁽²⁾ 這是**即空的緣起幻有,稱為妙有,也不像不空論者把緣起否定了,而又標揭一真實不空的妙有。**

(4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6:

就是到了菩薩的**空有無礙,見到即空的假名,即假的空寂,仍然是空,不是不空,這與真常論者** 的思想不同。

(5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36~p.37:

(1) 推宗龍樹的天臺學者,認為證悟有見真諦及見中道二者:見真諦即見空寂而不了假有——並不是執為實有;見中道是證真空即達俗有,即空即假即中的。(2) 西藏所傳的龍樹中觀見,也有二家:一主「絕無戲論」,一主「現(有)空雙聚」。這可見離用契體(應說**泯相證性**),及即用顯體(應說**融相即性**),在空宗學者間,是同時存在的。

龍樹解說「一切智一心中得」,有「頓得頓用」及「頓得漸用」二說。所以¹¹論**證得**,決非離真有俗或離用有體的;¹²¹論**智用**,由於根性不同,可以有頓漸差別。

中觀學者^[-] 必先以二諦無礙的正見為加行,即觀緣起故性空,性空故緣起,一切法是畢竟空,畢竟空不礙(不破)一切法,即有即空,即空即有。^[-] 而在實踐的體證邊,^[1] 雖不是離用得體或體外有用,^[2] 但一般的每^[A] 不能不失契入真諦,不能不集中於生死關鍵,戲論根本——自性見的突破,而先得絕無戲論的空智。^[B] 由此再從空出假,再進而漸入中道。《心經》的即色即空而結歸於是故空中無色,《華嚴經》的「相與無相無差別,至於究竟終無相」,用意即在於此。

佛家的解得空有無礙而先證空中無色,這不是口舌可爭,而是事實所限。如祖師禪的頓悟,本無次第,而末流也不能不設三關以勘驗學人。佛法為實證的宗教,重視於如何體證,不在乎侈談玄理。所以如中國佛學者的高談圓融,每被人責為「高推聖境,擬議圓融,障自悟門」。這所以佛家多說泯相證性——決不是離用言體。

(6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一冊》, p.309~p.310:

中國天臺宗,華嚴宗,稱為**圓教**。^[1]在最初證悟時,以為就能證悟事理無礙,事事無礙,即空即假即中。^[2]如說菩薩先以根本智通達空性,次以後得智通達一切有如幻,就認為不圓滿,不究竟。

可是**印度的大乘,無論是龍樹菩薩的中觀,彌勒、無著、世親菩薩的唯識,都與中國的圓教不同。** (一) 當然,究竟成佛時,是空有一如,理事無礙,法法更互涉入,(二) **但菩薩修行悟入,是有次第的。**

三、中道實證,是內在的超越——證真,當然即是超越的內在——達俗

諸法,指一切法。空相作空性解。性與相,佛典裡沒有嚴格的分別,如實相、實性, 譯者常是互用的。空相——空性,即一切法的本性、自性,一切法是以無自性為自性, 自性即是無自性的。

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,本為**世俗常識的境界**,經說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,在使**從空有相** 即的相對觀中,超脫空有相待而親證無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空性。

此空性,本經以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,不增不減來表示他。中道實證的空性,不但不是 與有相對差別的,也還不是相即一體的。是從相待假名的空有相即,冥契畢竟寂滅的絕 待空性。

這用世間任何名字來顯示,都是不恰當的,在**畢竟清淨纖塵不立**的意義上,空,還近似些,所以佛典裡都用空——無、非、不等字來顯示。然空性是意指即一切法而又超一切法的,用世間的名言來顯示,總不免被人誤解!

語言和思想,都不過是世間事物的符號。世間的事物,語言思想都不能表現出他的自身,何況即一切法而超一切法的空性呢?空性亦不過假名而已。

空性,不是言語思想所能及的,但不是不可知論者,倘能依性空緣起的正論來破除認識上的錯誤——我執法執,般若慧現前,即能親切體證,故佛法是以理論為形式而以實證為實質的。¹³

 $^{(1)}$ 先要證悟一切法不現前,通達空性。 $^{(2)}$ 然後起如幻智,通達一切有。 $^{(A)}$ 起初是彼此出沒,有前後的, $^{(B)}$ 久久才能二諦圓融無礙。

(1) 唯識宗對於無分別智,分別為**根本智,後得智,就表示先後的意義**。⁽²⁾ 密嚴經說:『非不見真如,而能了諸行,皆如幻事等,雖有而非真』。這可見**沒有通過真如的證悟,是不能通達諸行如幻的。** (3) 樹菩薩也說:『般若將入畢竟空,絕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化生』。^(A) 般若就是根本無分別智,使我們證入畢竟空,那時是沒有一切戲論相的。 (B) 從般若起方便,就是後得無分別智。起方便智,才能達有——莊嚴淨土,利益眾生,起種種如幻如化的事業。

所以印度大乘經論,對於修行證悟的歷程,都是先證得一切法性;再起後得無分別智,了一切法如幻如化。

13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法印經略說〉, p.210~p.215:

「空性」,指諸佛(聖者)證悟的內容,或稱自證境界。聖者所證悟的,本來離名離相,但為了引導大家去證人,不能不方便的說個名字。無以名之,還是名為空性吧!空性是這樣的:

- 一、「空性無所有」: …〔中略〕…
- 二、空性「無妄想」: …〔中略〕…
- 三、空性「無所生、無所滅」: …〔中略〕…

四、空性「離諸知見」: …〔中略〕…空性不落於色相、心相、時空相,超越於主觀客觀的對立境界。在我們的認識中,所有的名言中,可說什麼都不是,連不是也不是,真的是「說似一物即不中」。唯有從**超越情見,超脫執著**去體悟,所以還是稱為空性的好。**空是超越的(豎的、向上的)意義,不要誤解為沒有,更不要誤解為(横的、向下的)相對的——與有相對的空,才好!**

經以四層意義,顯示空性。**空性不只是理論所說明的,而是要從修行中,超越情見去體證的。** 所以在說到空性不是知見所及,離一切有著的**以後,就說:在超越情識知見的當下,既離一切相,離一切著,就攝一切法而融入平等法性,無二無別(不落對待),如如不動。**

住於無二無別的平等見,就是聖者的真實智見。不虛妄的真實見,就是聖者的正覺,佛陀的知見了!

真能證得空性,是即一切而超一切的,所以本經結論說:是故空中無色,無受想行識。 此空中無色等,從相即不離而證入,所以與一分學者的把生死涅槃打成兩橛者不同。佛 法的中道實證,可說是內在的超越——證真,這當然即是超越的內在——達俗。¹⁴

四、不能體貼經義,落入圓融的情見:即空即假即中

中國的部分學者,不能體貼經義,落入圓融的情見,以為^[1]色不異空是空觀,^[2]空不異色是假觀,^[3]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是中道觀。本經即是即空即假即中的圓教了義。¹⁵

說到這裡,⁽¹⁾ 可能在理解上,修證上,會引起錯誤,以為空性與相對界的一切法,完全是兩回事: 生死以外有涅槃,世間以外有出世,如那些自稱阿羅漢的增上慢人那樣。⁽²⁾ 所以經上說:「當知空性如此,諸法亦然」。這就是說: 空性是這樣的不落相對界(不二法門),但並非出一切法以外。空性平等不二,一切法不出於空性(「不出於如」),也一樣的平等平等。空性就是一切法的真相,一切法的本來面目。這如《中論》頌所說:「不離於生死,而別有涅槃,實相義如是,云何有分別」?「涅槃與世間,無有少分別;世間與涅槃,亦無少分別」。

在這裡,有要先加解說的:空性是諸佛(聖人)所證的,由修三解脫門而證入的,但**為什麼要證入空性呢?修行又有什麼意義呢?**

要知道:佛陀本著自身的證悟來指導我們,是從認識自己,自己的世間著手的。^[-] 我們生在世間,可說是一種不由自主的活動。一切物質的,社會的,自己身心的一切活動,都影響我們,拘礙著我們,使我們自由自主的意願,七折八扣而等於零。我們哭了,又笑了;得到了一切,又失去了一切。在這悲歡得失的人生歷程中,我們是隨波逐浪,不由自主,可說環境——物質的,社會的身心的決定著我們,這就是「繫縛」。^[-] 其實,誰能決定誰呢?什麼能繫縛自己呢?^[1] 問題是:自身的起心動念,從無始生死以來,陷於矛盾的相對界而不能自拔。所以環境如魔術師的指揮棒一樣,自己跟著魔棒,而跳出悲歡的舞曲。在客觀與主觀的對立中,心物的對立中,時空局限的情況中,沒有究竟的真實,沒有完善的道德,也沒有真正的自由。^[2] 唯有能悟入平等空性,契入絕對的實相,才能得大解脫,大自在。如蓮華的不染,如虛空的無礙一樣。實現了永恆的安樂,永恆的自由,永恆的清淨(常樂我淨):名為成佛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一冊》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, p.186~p.187:

什麼是涅槃?涅槃,是印度話。涅槃的字義,有二種意義:一、**含有消散的意思,一切苦難、 障礙取消了;二、由消散而表顯出來的,自由、清淨、安寧的,這就是涅槃。**

佛法常說生死是無常的,苦的,無我的。生死是生滅變化的,沒有常住的;變化而不安定的無常,當然是苦的;苦迫而不得自在的,所以是無我。無常、苦都消散而不存在了,所以說涅槃 是常(不生不滅),樂,清淨的,這就是學佛的究竟歸宿,究竟的理想。

假使我們要設想涅槃是什麼樣的,那一定不對的,因為**我們現實經驗到的,盡是些不理想,不自由的;憑我們有漏的思惟分別,是不能正確理解的**。所以只有**從一切苦痛消散中,以烘雲托月的方式,反顯出涅槃。但這不是不可體驗的,所以與不可知論不同。**

14 (1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4:

從見中道而成佛的圓證實相說:從畢竟寂滅中,徹見一切法的體、用、因、果,離一切相,即一切法。…〔中略〕…所以,空寂與緣起相,無不是如實的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88:

用否定來顯示法空性,不是把現象都推翻了,是使我們**在即一切法上了知超越相對的空性**;這**超**越相對的空性,是內在的超越,不單是內在的,或超越的。

所以,即超越的內在,能成立那不礙空性的生滅、染淨、增減等等緣起法。

15 (1) 印順導師《佛教史地考論》, p.28:

智者雖多稱《般若》、《中論》、《智論》,而**於空假外別存中道,不止於即空即假為中,且進而即空即假即中。**觀百界千如於一心,說理具事造;**已從空入中,集真空妙有之大成也。**

(2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 p.193:

什麼是真常妙有?就是說,空是無其所無,因空所顯性,卻是超越的大實在。這在性空幻有 發揚的時代,有見根深的學者,不見一切如幻,一切唯名,一切性空,他是很可以把性空誤會作 顯示真常的。

天台家說,⁽¹⁾ 通教的幻有即空,如因空而見非空非不空(不離一切法的外在)的,是**但中**;⁽²⁾ 如因空而見非空非不空,而空而不空,空中具足一切法的(不離一切法而內在的),那是**圓中**了。**含中二諦,不是三乘共空的本義,是真常論者的一種看法,一種解說,很可以看出從空到不空的思想過程。**

難怪真常論者的心目中,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等都是真常,說空是為了破外道小乘。從空而入的,是 大實在,是一切法的實體,與諸佛法身平等平等。他是凡聖一如的,染淨不變的。…〔下略〕…

- (3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148:
 - [1]於空、假外的第三者(但中),或即空即假的第三者(圓中),古師意指空而不空的妙有。 [2][A] 如以此為不共般若,性空唯名論是不攝的。[B] 然而並非空外說(假)有,(假)有外說空, 性空唯名論也還是開顯空假不二的中道。
- (4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62~p.63:
 - (1) 反過來問中觀學者,諸法究竟有沒有生呢?有生是自生呢?他生呢?共生呢?還是無因生?敵者還不是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破斥你。⁽²⁾ 中觀者說:一切法是緣生,緣生是不屬前四生的,所以就免除了種種的過失。
 - ^[1] 古代三論宗,**從一切法無自性的觀念出發,說一切法唯是假名,不從自他等生。**如長短相待, 他的初章中假說:…_[中略]…**『這一觀察過程,是非常正確的。**
 - ^[2] 天台破他有他生過。照天台家的意思,一切法非自他等生,是不可思議的因緣生,即空即假即中的緣起,是不可思議的。在他的解說中,有『理具事造』說。台家的緣起說,是妙有論,與中觀的幻有論多少不同。…〔下略〕…
- (5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, p.237:

『中論』的空假中偈,在緣起即空下說:「亦為是假名」。…〔中略〕…^[1]依『中論』「青目釋」:「空亦復空,但為引導眾生故,以假名說;離有無二邊,故名為中道」(36.011)。**假名是指空性說的:**緣起法即空(性),而空(性)只是假名。所以緣起即空,離有邊;空只是假名(空也不可得),離無邊:緣起為不落有無二邊的中道。^[2]當然,假名可以約緣起說,構成緣起為即空即假的中道。

(6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461~p.466:

辛三 證成

眾因緣生法 我說即是空 亦為是假名 亦是中道義 未曾有一法 不從因緣生 是故一切法 無不是空者

這是引證佛說,證成緣起性空的自宗。佛在《勝義空經》開示此義;《華首經》中也曾說過本頌。中國的佛教界,像天台、賢首諸大師,是常常重視應用本頌的。三論師也特別的重視。**引此頌以成立一切法的無自性空,是論主的正義所在。**

[一][1]一切「眾」多「因緣」所「生」的「法」,^[2]「我」佛「說」他就「是空」的^[3]雖說是空,但並不是否認一切法。這**空無自性的空法,「亦」說「為是假名」**的。^[4]因**離戲論的空寂中,空相也是不可得的**。佛所以說緣生法是空,如《智度論》說:『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』,目的在使眾生在緣起法中,離一切自性妄見;以無自性空的觀門,體證諸法寂滅的實相。所以一切法空,而不能以為勝義實相中,有此空相的。這即緣起有的性空,「亦是中道義」。經中說:『為菩薩說不可得空』;不可得空,即空無空相的中道第一義空。

緣起幻有,確實是空無自性的,是佛的如實說,龍樹不過是詳為開顯而已。一切的一切,如不能 以緣起假名,說明他是空,就不能寂滅有無諸相,也不能證悟諸法實相。

假使不知空也是假名的安立,為離一切妄見的,以為實有空相或空理,這可以產生兩種不同的倒見:一、以為有這真實的空性,為萬有的實體;一轉就會與梵我論合一。二、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,即成為謗法的邪見。

明白了因緣生法是空的,此空也是假名的,才能證悟中道,不起種種邊邪見。這樣的解說,為本頌正義。以空為假名的,所以此空是不礙有的,不執此空為實在的;這樣的空,才是合於中道的。此說明空不是邪見,是中道,目的正為外人的謗空而說。青目說:『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;空亦復空,但為引導眾生,故以假名說(空);離有無二邊故,名(此空)為中道』。月稱說:『即此空,離二邊為中道』。——都重在顯示空義的無過。

(1)上頌已成立緣生性空的空,是不礙有的,是不著空的正見;(2)下頌(A)才說明一切無不是緣生法,所以一切無不是空的。凡是存在的,無一不是緣生的。所以說:「未曾有一法,不從因緣生」。 (B)凡是從因緣生的,無一不是空無自性的。實有的緣生法,決定沒有的。所以說:「是故一切法,無不是空者」。這一頌與上一頌的意義,是連貫的,不能把他分開,而斷章取義的。離後頌而讀前頌,決定會作別解。

論主所以引這兩頌,因外人與論主諍論,說性空者主張是破壞一切的;論主才引經證成自己,不特沒有過,而且這是佛法的精髓,是佛法的真義所在。

(二)本頌,又可作如此說:(1)因緣生法,指內外共知共見的因果事實。(2)外人因為緣生,所以執有;論主卻從緣生,成立他的性空。所以說:即是空的。(3)空不是沒有緣起,此空是不礙緣起的,不過緣起是無自性的假名。(4)這樣,(A)緣生而無自性,所以離常邊、有邊、增益邊;(B)性空而有假名的,所以離斷邊、無邊、損減邊;雙離二邊,合於佛法的中道。這是雙約二諦空有而說的。中道,形容意義的恰好,並非在性空假名外,別有什麼。

這樣,假名與中道,都在空中建立的。一切諸法寂無自性,所以是空;緣起法的假名宛然存在,所以是有。這相即無礙法,從勝義看,是畢竟空性;從世俗看,雖也空無自性,卻又是假名的。 這樣,所以是中道。《般若經》說:『觀十二因緣,不生不滅,如虛空不可盡,是為菩薩不共中道 妙觀』;也就是此意。

性空假名無礙的中道,也就是二諦無礙的中道。然而,無一法不是緣生,也就無一法不是性空; 依世俗的因緣生法,通達一切法空,是證入勝義的正見。觀一切法的空性,才能離自性見,悟入 諸法實相。所以,觀行的過程,第一要了解因果緣起,得法住智;再觀此緣起無自性空,假名寂滅,得涅槃智。

(1) 依緣有而悟入性空,悟入性空的當下,是一切生滅緣起法都泯寂不現的。因此,在正覺中,不能不所,一切都不可安立。^[2] 如從真出俗,觀性空的假名緣起,見一切如幻緣起法宛然存在。聖者所見的世俗,與凡人所見,就大有不同了。《智度論》說:『般若將入畢竟空,寂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化生』,就是這一修行的歷程。

[1] 加行位中,還沒有能現證空寂,沒有離戲論,只是一種似悟。在加行位中,確實即有觀空,空不礙有的。[2] 但依此二諦無礙的悟解,即能深入到畢竟空寂的實證。所以 [4] 《心經》說:『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;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……是故空中無色』。觀色空的相即不二,而到達現證,卻唯是色相泯滅的空相。[B] 《華嚴經》也說:『相與無相無差別,入於究竟皆無相』。先作圓融觀而達到絕待,這是悟入實相的必然經歷。[C] 如本頌雖明自性空與假名有的二諦相即,而真意在空,這才是指歸正觀悟入的要意所在,為學者求證的目標所在。末後無不是空者一句,是怎樣的指出中論正宗呀!

三論師以中假義解釋前頌:^{(1)(A)} 眾因緣生法是俗諦,^(B) 我說即是空是第一義諦。二諦是教,是假名;假名而有即非有,假名而空即非空;⁽²⁾ 依假名的空有,泯空有的一切相,這是中道。所說雖略有出入,但他的空有假名說,就是說明了有是假名的非實有,空是假名的非偏空,依此而顯中道。雖說三諦,依然是假名絕待的二諦論;不過立意多少傾向圓融而已。

中道是不落兩邊的,緣生而無自性空,空無自性而緣起,緣起與性空交融無礙,**所以稱之為中道** 義,即是恰當而確實的。不是離空有外,另有一第三者的中道。

天台家,本前一頌,發揮他的三諦論。在中觀者看來,實是大有問題的。第一、違明文:龍樹在前頌中明白的說:『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』,怎麼影取本頌,唱說三諦說?這不合本論的體系,是明白可見的。第二、違頌義:這兩頌的意義是一貫的,怎麼斷章取義,取前一頌成立三諦說。不知後頌歸結到『無不是空者』,並沒有說:是故一切法無不是即空即假即中。如《心經》,也還是『是故空中無色』,而不是:是故即空即色。《華嚴經》也沒有至於究竟,終是無相即有相。這本是性空經論共義,不能附會穿鑿。

要發揮三諦圓融論,這是思想的自由。而且,在後期的真常唯心妙有的大乘中,也可以找到根據,何必要說是龍樹宗風呢?又像他的『三智一心中得』,以為龍樹《智度論》說,真是欺盡天下人! 龍樹的《智論》,還在世間,何不去反省一下呢!

中國的傳統學者,把龍樹學的特色,完全抹殺,這不過是自以為法性中宗而已,龍樹論何曾如此說!

◎關於「天台的『三諦論』與『三智一心中得』」,另參見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五冊》,p.109~p.114

(7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, p.255~p.259:

『中論』「觀四諦品」,在緣起即空,亦是假名以下,接著說:亦是中道。上文曾經說到:^[1] 中道的緣起,是『阿含經』說;^[2]『般若經』的特色,是但有假名(無實),本性空 prakṛti-śūnyatā 與自性空 svabhāva-śūnyatā。^[A] 自性空,約勝義空性說;^[8] 到「中本般若」末後階段,才以「從緣和合生無自性」,解說自性空。**自性空有了無自性故空的意義,**^[3] 於是龍樹起來,一以貫之,而說出:「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」——大乘佛法中最著名的一偈。

中道,是佛法也是佛弟子遵循的唯一原則。一切行為,一切知見,最正確而又最恰當的,就是中道,中是不落於二邊——偏邪、極端的。…〔中略〕…正確而恰當的中道,不是折中,不是模稜兩可,更不是兩極端的調和,而是出離種種執見,息滅一切戲論的。從這一原則去觀察,**『般若經』的但名無實,自性皆空,只是緣起中道說的充分闡明。**

[1] 緣起法為什麼是中?[1][A] 緣起法是無自性的,所以但有假名(無實);[B] 緣起法是無自性的,所以即是空。[2][A] 空,所以無自性,是假名的緣起;[B] 假名的緣起,所以離見而空寂。[1] 以假名即空——性空唯名來說緣起的中道,中道是離二邊的,也就是『中論』所說的八不。[2][1] 依中道——八不的緣起(假名),能成立世俗諦中世出世間一切法;[2] 依中道——緣起的八不(空),能不落諸見,契如實義(勝義)。所以『中論』最著名的一頌,可表解如下:



「中本般若」後分,一再的說到二諦,『中論』也是以二諦來說明佛法的,如卷四(大正三 0 · 三二下——三三上)說:

「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:一以世俗諦,二第一義諦」。

「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;不得第一義,則不得涅槃」。

佛為眾生說法,不能不安立二諦;如沒有相對的「二」,那就一切不可說了。如世間眾生所知 那樣的,確實如此,名為世俗諦,諦是不顛倒的意思。第一義諦——勝義諦,是聖者所知的真實 義。

眾生世間所知,雖然共知共見,確實如此,其實是迷惑顛倒,所以生死不已。求勝義的佛法,是 要於世間一切法,離顛倒迷惑而通達實義,這是安立二諦的根本意趣。

然第一義諦,世間的名、相、虛妄分別,是不能表達的,所以說勝義諦如何如何,還是依世俗諦方便說的。如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』說:「如是(空性)等相,是深般若波羅蜜相。佛為眾生,用世間法故說,非第一義」(38.005)。「若名字因緣和合無,則世俗語言眾事都滅;世諦無故,第一義諦亦無」(38.006)。

世俗諦是眾生迷謬所知的,雖是惑亂,卻是重要的,我們凡夫正是處在這一情境中呀!所以要依止世俗諦,才能表示第一義諦;才能從勘破世俗迷妄中,去通達勝義諦。

(1) 依『中論』的二諦來觀察龍樹最著名的一偈:(1) 眾生迷妄所知的世俗諦,佛說是緣起的;(2) 依緣起而離邊見。能正確的體見實義,這就是中道。(三) 但一般人,部派佛教者,不能如實地理解緣起,到頭來總是陷入「依實立假」的窠臼,不能自拔。(三) 所以『般若經』說:(1) 一切法是假名,(2) 通達自性空寂,這就是二諦說。(四) 『中論』依緣起立論:(1) 緣起法即空性,顯第一義;(2) 緣起即假名,明世俗諦。這樣的假有即性空,性空(也是依假名說)不礙假有,就是緣起離二邊的中道。說緣起即空、亦假、亦中(『迴諍論』說緣起、空、中道是同一內容),而只是二諦說。即空即假即中的三諦說,不是龍樹論意。

(8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33~p.34:

流轉不已的諸行,觀為無常無我而證得涅槃,說為不生不滅的無為。但說為生死與涅槃,有 為與無為,世間與出世,**不過為「初學者作差別說」,並非條然別體。**

大乘者指出:諸行性空即涅槃,有為實性即無為;即色即空,即空即色; 即空即假即中。

(9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37~p.38:

^[1] 經中說:「**依無住本,立一切法」;「不動真際建立諸法」**。論中說:「**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**

假定真是如此,那經文應結論說:是故即空即色,即色即空纔是。但經文反而說:是故空中無色,無受想行識。**他們為了維持自己,於是割裂經文**,以為前四句明**圓教**,而空中無色等,是結歸**通教**。

當然,**經義是可能多少異解的,但經義尤其是簡短的本經,應有一貫性,不是隨意割裂** 比配可以了事的。¹⁶

五、中道實證的坦途:觀察「空有相即」,而證「諸法空相」

應該明白:^[1] **菩薩修學般若時,**觀察^[A] 諸法從緣起,所以自性空,^[B] 諸法自性空,所以從緣起,**了知空有相依相成,實沒有諸法自性可得**;^[2] **入地才能如實證見一切法畢竟空性**——即根本智證真如,幻相不現。

所以本經^[1] 首標五蘊皆空^[2] 次說**五蘊皆空的理由: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;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**^[3] 由此為觀察方法而後能得實證的結果:是諸法空相……是故空中無色,無受想行識。這是佛門中道實證的坦途,切莫照著自己的情見而妄說!¹⁷

六、從否定「(眾生所識)相對的二」,顯示「絕對的空性」

不生不滅等三句,是描寫空相的,空性既不是言思所能思議,這只有用離言思的方 法去體證。

如我們未能證得,不解佛說的意趣,那就是佛再說得多些,明白些,也只有增加我們的 誤會。這如從來沒有見過白色的生盲,有人告訴他說:如白鶴那樣白,盲人用手捫摸白 鶴,即以為白是動的。有人告訴他說:不是動的,白如白雪那樣白,盲人又以為白是冷

成1。誰說佛家只能說生生化化即是空寂,而不能說空空寂寂的即是生化?

⁽²⁾《般若經》的「**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**」;《中論》的「**即空即假即中」**;《迴諍論》的「**我說空、緣起、中道為一義**」;《智論》的「**生滅與不生滅,其實無異**」: 誰又能說佛法是離用言體?

16 印順導師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, p.158~p.159:

經師、律師、論師,是從佛的教授教誡中,精研深究,而精確了解佛說的真意。但三者的研求方法,各不相同,如說:「**修多羅次第所顯,毘奈耶因緣所顯,阿毘達磨性相所顯**」。

對於經——修多羅,最主要是了解經的文義次第,因為不了解一經的組織科段,是不能明了全經的脈絡,不能把握一經的關要。不是斷章取義,望文生義,就是散而無歸。這不但不能通經,反而會障蔽經義。所以佛說契經的意義,要從文義次第中去顯發出來。…〔下略〕…

17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色即是空·空即是色〉,p.198:

佛法不是假設的推理,是有事實,有經驗,而後才有理論的,名為「從證出教」。教化,使人信解而同樣的趣入於修證,於是而有「色自性空,不由空故,色空非色」等說明;才有中觀者,瑜伽者的理論說明。**這是佛法的修證事實**。

- 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色即是空·空即是色〉, p.206~p.207:
 - 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,不只是理論的,而是修證的方法問題。般若的「照見五蘊皆空」, 是以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——空有無礙的正觀為方便,而契入「諸法空相」的。…〔中略〕… 以藥力所引起的某種超常經驗,解為「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,固然是不倫不類。專在學派的理論 上表揚一下,對於「即色即空」的經義,也還有一段距離呢!
- 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色即是空·空即是色〉,p.193:

「色即是空」,「空即是色」,一般賞識他的圓融,卻不大注意佛經的完整意義。忽略了這是闡明「五蘊皆空」,而歸宗於「諸法空相」及「空中無色」的。

這不是理論問題,而是修證問題。如專在即色即空的理論上兜圈子,就會不自覺的横跨了一步。

的。結果都不能得到白的本相,我們對於真理——空性,也是這樣。

所以佛不能為我們直說,不能用表顯的方法,而用遮顯的,這如繪畫的烘雲托月法,從 側面的否定去反顯他。本經所說的空相,是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,不增不減。這六不、 三對,即是對我們一切法的種種認識,予以否定,使我們從此否定悟入諸法的空性。¹⁸

18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54:

「能說是因緣,善滅諸戲論」:佛在經中,說這八不的因緣(緣起的異譯,與〈觀因緣品〉的因緣不同),是善能滅除一切戲論的。善滅的滅字,什公譯得非常善巧,這可從兩方面說:一、八不的緣起說,能滅除種種的煩惱戲論,種種不合理的謬論,不見真實而起的妄執。二、因種種戲論的滅除,就是自性的徹底破斥,能證得諸法的寂滅。出離生死的戲論海,走入寂滅的涅槃城。龍樹菩薩洞達了這緣起法的甚深最甚深,難通達極難通達,而佛卻能善巧的把他宣說出來,這是很難得的。不說在世間的學說中第一,就是在佛陀的一切聖教中,緣起也是最深刻的,最究竟的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57: 真正性空的空, 八不的不, 無自性的無, ⁽¹⁾都是不能滯在假說相待上的, 是要你離執而超越的, 離去自性的, 這叫做『破二不著一』。 ⁽²⁾若從相待上去理會, 這叫做『如狗逐塊, 終無了時』。

這樣的善說緣起的大師,怎能不懇切至誠的敬禮!所以說:「我稽首禮佛,諸說中第一」。

(3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56~p.59:

三、中道空寂律:「此滅故彼滅」的滅,是涅槃之滅。涅槃之滅,是「純大苦聚滅」,是有為 遷變法之否定。涅槃本身,是無為的不生不滅。只因無法顯示,所以烘雲托月,從生死有為方面 的否定來顯示它。如像大海的水相,在波浪澎湃中,沒有辦法了解它的靜止,就用反面否定的方 法,從潮浪的退沒去決定顯示水相平靜的可能。涅槃也如是,從生命流變的否定面給予說明。

常人不解此義,或**以為涅槃是滅無而可怖的;這因為眾生有著無始來的我見在作祟,反面的否定, 使他們無法接受。**那麼,要遣離眾生執涅槃為斷滅的恐怖,必須另設方便,用中道的空寂律來顯 示。**從緣起的因果生滅,認取其當體如幻如化起滅無實,本來就是空寂,自性就是涅槃。**

《詵陀迦旃延經》正是開示此義。《雜阿含》第二六二經說得最明顯。事情是這樣的:佛陀入滅後, 闡陀(即車匿)比丘還沒有證得聖果,他向諸大聖者去求教授,說道:

我已知色無常,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,一切行無常,一切法無我,涅槃寂滅。然我不喜聞 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,愛盡、離欲、涅槃。

他的癥結,在以為諸行是實有的(法有我無),涅槃之滅是另一實事。他把有為與無為打脫為兩節,所以^[1]僅能承認有為法的無常無我,涅槃的寂滅;^[2]而聽說一切法空、涅槃寂滅,就不能**愜意。…**[中略]…阿難便舉出《化迦旃延經》對他說道:

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:世間顛倒依於二邊:若有,若無;世人取諸境界,心便計著。 迦旃延!若不受,不取,不住,不計於我,此苦生時生,滅時滅。迦旃延!於此不疑不惑, 不由於他而能自知,是名正見,如來說。所以者何?迦旃延!如實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 世間無見;如實正觀世間滅者,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,所 謂: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……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。

闡陀比丘的誤解,必須使他了解諸行非實、涅槃非斷滅才行;這中道的緣起法,是最正確而應機的教授了。試問:為什麼如實正觀世間集可離無見而不起有見呢?正觀世間滅可離有見而不墮於斷見呢?因為⁽¹⁾中道的緣起法,說明了緣起之有,因果相生,是如幻無自性之生與有,所以可離無因無果的無見,卻不會執著實有。⁽²⁾緣起本性就是空寂的,緣散歸滅,只是還它一個本來如是的本性,不是先有一個真實的我真實的法被毀滅了;見世間滅是本性如此的,這就可以離有見而不墮於斷滅了。

這是說:要遺除眾生怖畏諸行空寂,以涅槃為斷滅的執著,^[1]不僅在知其為無常生滅,知其為有法無我,^[2]必需要從生滅之法、無我之法,直接^[A]體見其如幻不實,^[B]深入一切空寂,而顯示涅槃本性無生。

…〔中略〕…

在一切生滅有為法上,觀察其當體悉皆虛偽、空寂,無有實法,一切只是假名安立;如是遺離有無二邊見,而證入解脫涅槃。說到涅槃,大家都知道有兩種:無餘依涅槃,固然無身心可說;

但有餘依涅槃,阿羅漢們在生前就都證得了的。所以**涅槃之滅,要在現實的事事物物上,一切可生可滅、可有可無的因果法上,觀察它都是由因緣決定,自身無所主宰,深入體認其當體空寂;** 空寂,就是涅槃。

這是在緣起的流轉還滅中,見到依此不離此故彼性空,性空故假名,可稱為中道空寂律。這是諸法的實相,佛教的心臟。

(4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379~p.382:

己二 破生滅 庚一 執生滅不成 辛一 直責

若謂以現見 而有生滅者 則為是癡妄 而見有生滅

外人撇開成壞,以為現見世間有生有滅,有生滅即不能說沒有成壞;所以論主要破斥他的生滅。世間一般眼見耳聞所認識到的諸法,有生滅現象,所以建立生滅是有,這似乎是沒有可否認的;佛不是也說無常生滅嗎?其實不然!

我們「現見」的諸法「有生滅」,這不是諸法有這自性的生滅,只是**我們無始來錯亂顛倒,招感現見諸法的感覺機構(根身),再加以能知的「癡妄」心;依此根身、妄識,才「見」到諸法的「有生」有「滅」,以為所認識的事事物物,確是像自己所見的實生實滅。**不知癡妄心所現見的生滅,是經不起理智抉擇分別的。一切理智觀察,妄見的生滅立即不可得,唯是不生不滅的空寂。

- [1] 一般人的意見:在現象界所感覺經驗到的生滅,在理智界是不能成立的;感覺經驗與理性認識,可說有一大矛盾。所以,西洋哲學者,^[1]也有說雜多、運動、起滅的感覺,是錯誤的;宇宙萬有的實體,是整個的,靜的,不生滅的。這是以理性為主而推翻感覺的。^[2]也有人說:生命直覺到的一切感覺界,是真實的;理性才是空虛的、抽象的。這是重感覺而薄理性的。然而,他們十九以為感覺認識的事物,與理性絕對不同。
- [二]性空論者與他們根本不同。[1][A] 眼耳鼻舌身的五根識,與意識的剎那直覺,如離去根的、境的、識的錯誤因緣,這就是世俗真實的世俗現量。此世俗現量,不離自性的倒見,約第一義說,還是虛妄顛倒的。因為他剎那剎那的直感,不能覺到生滅的,然而對象未嘗不生滅。由意識承受直感而來的認識,加以比度推論等,才發見有生有滅。一般意識所認識的諸法流變,久而久之,養成慣習的知識,於是乎,我們也就以為感覺界能明見有生有滅了。[8]這種常識的現見有生有滅,如加以更深的思考,到達西洋哲學家理性的階段,又感到生滅的困難了。原來世俗現量的直感經驗,有自性見的錯誤,他是著於一點(境界)的。直覺到此時此空的此物,是『這樣』。這『這樣』的直感,為認識的根源,影響於意識的理性思考;所以意識的高級知識,也不離自性見,總是把事相認為實有的(否則就沒有),一體的(否則就別體),安住的(否則就動)。這樣的理性思考,於是乎與常識衝突,與生滅格格不相入,生滅就成了問題。
- [2] 性空者從認識的來源上,指出他的錯誤。[A] 五根識及意識的剎那直觀,直接所覺到的是有錯誤成分的(這與實有論者分道了)。實有、獨有、常有,根本就不對。所以影響意識,影響思想,起諸法實有生滅的妄執。[B] 佛法尋求自性不可得,即是破除這根本顛倒,不是否認生滅,只是如外人妄執實有的生滅不可得。所以實有的生滅不可得,病根在自性見。如貫徹自性不可得,就是達到一切法性本空了。從性空中正觀一切,知道諸法的如幻相,如幻生滅相。感覺與理性的矛盾,就此取消。不壞世間的如幻緣起,而達勝義性空,這就是二諦無礙的中觀。
- (1) 世間的學者,在感覺中不能通達無自性空,所以在理性中,即不能了解幻化緣起的生滅相。結果,重理性者,放棄感覺的一邊,重感覺者,放棄理性的一邊:二者不能相調和。(2) 唯有佛法,唯有佛法的性空者,才能指出問題的癥結所在,才是正見諸法的實相者。
- (5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234:

以凡夫心去設想涅槃,原是難以恰當的。所以佛的教說,**多用烘雲托月的遮顯法,以否定的詞句去表示他,如說:不生不滅,空,離,寂,滅等。**

- (6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a4:
 - 「空」、「無相」、「無願」、「無起」、「無生」、「無所有」、「遠離」、「清淨」、「寂靜」等,依『般若經』說,都是涅槃的增語。

涅槃是**超越**於「有」、「無」,不落名相,**不是世俗「名言」所可以表詮的。「空」與「寂靜」等,** 也只**烘雲托月式的,從遮遣來暗示。**

(7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一冊》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,p.199~p.200: 本論以現二及名言——二義,說明生死以虛妄分別為性,這是法相。現在**依法相而遮顯法性相**, 所以說:「復此法性相,無能取所取,能詮所詮別,即是真如性」。

一般說, 法性無相, 法性有什麼相可說! 這話是對的, 因為說到的相, 不外乎名言分別。法性那裏可以分別? 心思所不及, 語言所不到, 所以說法性無相。

可是,**沒有相就不可說,不說如何能使人趣向法性?所以佛菩薩⁽¹⁾從不可說中作方便說,用不 非、無這些話來表示。⁽²⁾**或如維摩詰經中,維摩詰以默然不說來表示。

這種方式,在我們佛法中,有人覺得是消極的,因為這也不是,那也不是,不是也不是;這是空,那也是空;這不可得,那也不可得,卻不說是這樣,是那樣。因為**肯定的說,就著相了,就與法性不相應,所以用一種遮遣的方法,用否定的字句來表示,這叫烘雲托月法。**

畫師要畫一月亮,如抅一圓圈,人家見了都說這月亮畫得不太像。如在旁畫了許多烏雲,中間留有一圓圓的地方,在這烏雲中顯出了月亮。其實他沒有畫月亮,不過是用襯托的方法表達出來,卻非常神似。**佛法說真如,法性,涅槃,都是用此法的。**

(8) 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 p.429~p.430:

「無分別智」是聖智,**它的自性,非親證不能自覺的,所以從正面去說明非常困難,最好用 烘雲托月法,從反面——遮遣的方法去顯示。**這就是說:要「離五種相」,才是無分別智的「自性」。

(9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231:

入了涅槃,是無所從來,也無所去的;無所在,也無所不在的。

我們沒有證得涅槃,總是把自我個體看為實在,處處從自我出發。聽到消除了自我的涅槃,反而 恐怖起來。所以理解涅槃是最困難的,難在不能用我及有關我的事物去擬想,而人人都透過我見 去擬想他,怎麼也不對。

入了涅槃,身心都泯寂了。泯,滅,寂,意思都相近。這並非說毀滅了,而是慧證法性,銷解了相對的個體性,與一切平等平等,同一解脫味。

(10)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 p.27:

「法法相益,法法相因」,聖道是因緣相生而次第增進的。依緣起法的定律,依緣而有的,也 依緣而滅無,聖道依因緣有,也會緣無而息滅嗎?

[1] 『雜阿含經』有譬喻說:「拾草木,依於岸傍,縛束成栰,手足方便,截流橫渡。如是士夫,免四毒蛇、五拔刀怨、六內惡賊,復得脫於空村群賊,……至彼岸安穩快樂」;「栰者,譬八正道」(3.019)。八正道是從生死此岸,到彼岸涅槃所不可少的方便,如渡河的舟栰一樣。^[2] 『增壹阿含經』有「船筏譬喻」,即著名的『筏喻經』。人渡生死河而到了彼岸,八正道——船筏是不再需要了,所以說:「善法(八正道等)猶可捨,何況非法(八邪道等雜染法)」(3.020)!解脫生死而入涅槃的,生死身不再生起,以正見為先導的聖道也過去了。

涅槃是不可以語言、思惟來表示的,所以釋尊點到為止,不多作說明;多說,只能引人想入非非 而已。**忽視涅槃的超越性,以涅槃為「灰身泯智」,那是世間心的臆測了!**

(11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124:

《雜阿含》六三八經說,舍利弗般涅槃了,其弟子均頭沙彌取舍利回祇園,阿難看見了非常的悲傷,釋尊安慰他,謂:

彼舍利弗,持所受戒身涅槃耶?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?阿難白佛言: 不也。

舍利弗涅槃了,**只是有漏因果的身心息滅,不是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的五分法身也滅無;**…〔下略〕…

(12) 印順導師《寶積經講記》, p.250~p.251:

道是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——五分法身。從前舍利弗涅槃了,弟子均頭沙彌,非常悲哀。佛就曾啟發他:戒滅盡了嗎?……解脫知見滅盡了嗎?換句話說:**入涅槃,一切功德都沒有了嗎?** 現在也同樣的,**約五分法身來說寂滅**。「所有戒品(品就是分)」,也「不往來」,也「不滅盡」。這是說:**戒品也是畢竟空的,沒有自性,**⁽¹⁾ 所以不像實有論者那樣,以為涅槃以前,從現在往過去,從未來來現在,流轉於三世中。入了涅槃,灰身滅智而不可得。⁽²⁾ 然從法性空的第一義來說,戒品本不來不去;**本來不生,也不會滅盡。所以不落三世,超越生滅。**…〔下略〕…

(13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409:

這裡所應注意的:為什麼要舉生滅、染淨、增減,一對一對的法加以否定呢?這就是說明我們的言語思想,都是有限的、相對法,世間的一切存在也沒有不是相對的。即使說絕對的,絕對又是對相對而說的,稱為絕對,也還是不離相對。19

中期佛教者說:如來以性空為法身,不可說有說無,也唯有超情絕見,才能保持佛教的特色。所以在諸法「性空中,思惟」如來死後去死後不去,是「不可」以的。因為如來從本已來,就是畢竟性空的。如來在世時,破斥外人有無的推論,以不答覆表示此意。

可是,「如來滅度」以「後」,有所得人,邪見深厚,又紛紛的「分別」他的是「有」是「無」,是 有無。**灰身滅智的無,與常住微妙的有,同樣的是戲論。**戲論是虛妄分別,以為是確如所說所知 的。…〔下略〕…

(14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, p.98:

涅槃是聖者的聖境,本不必多說;如從名相上去推論,完全落在擬議中。^[1]一切有者,分離了生滅與不生滅,灰身滅智,使涅槃枯寂得一無生氣。^[2]大眾系中,像多聞分別部,主張「道通無為」,積極的大涅槃,又轉上常樂我淨,佛壽無量。^[3]中期的**性空論者,在通達法性空中,才打破了悶葫蘆,唯有在涅槃如幻如化的正見中,才能體會融然空寂的聖境。**

(15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269~p.271:

佛的相對性與絕對性 ··· 〔中略〕···在聖者正覺的同一性上,更有真俗無礙性,悲智相應性,達到這步田地即是佛。這在智證空寂的正覺中,沒有彼此差別,是徹底的;三德的平衡開發,是完善的。

本著這樣徹底而完善的正覺,適應當時、當地、當機,無不恰到好處,佛陀是究竟圓滿的!…〔中 幣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**成佛是智證——即三法印的空寂性的,這是沒有彼此而可說絕對的,徹底的,能真俗無礙、悲智相應的。到達這,即是佛陀**,知識、能力、存在,緣起的一切,永遠是相對的。這並非人間佛陀的缺陷,這才是契當真理。

雖說是相對的,但無論佛陀出現于什麼時代,什麼地方,他的知識、能力、存在,必是適應而到 達恰好的。佛陀的絕對性,即在這相對性中完成!

(16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30~p.32:

一般聲聞學者,為名相章句所迷,將有為生死與無為涅槃的真義誤會了。

(1) 如薩婆多部,把有為與無為,看作兩種根本不同性質的實體法。這由於缺乏無生無為的深悟,專在名相上轉,所以不能正見《阿含》的教義,不能理解釋迦何以依緣起而建立一切。**涅槃即是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的法則而顯示的,如何離卻緣起而另指一物!**

⁽²⁾又如經部師以無為是無,有為才是實有;那麼佛法竟是教導眾生離開真實而歸向絕對的虛無了!要知道:生滅相續的是無常,蘊等和合的是無我,依無常無我的事相,說明流轉門。能夠體悟無我無我所,達到「此滅故彼滅,此無故彼無」的涅槃,這是還滅門。這雖是釋尊所教示的,但這不過是從緣起事相的消散過程上說。這「無」與「滅」,實是有與生的否定,還是建立在有為事實上的,這那裏能說是涅槃——滅諦?所以古人說:「滅尚非真,三諦焉是」?

(3) 還有,大眾系學者,誤會不生不滅的意義,因而成立**各式各樣的無為,都是離開事相的理性。** 所以不是將無為與涅槃看作離事實而別有實體,即是看作沒有。尤其生滅無常,被他們局限在緣 起事相上說,根本不成其為法印!

大乘學者從無生無為的深悟中,直見正覺內容的——無為的不生不滅。所以說無常,即了知常性不可得;無我,即我性不可得;涅槃,即是生滅自性不可得。這都是立足於空相應緣起的,所以一切法是本性空寂的一切。···〔中略〕···因此,釋迦的三法印,在一以貫之的空寂中,即稱為一實相印。一實相印即是三法印,真理是不會異樣的。···〔中略〕···這是通過了生滅的現象,深刻把握它的本性與緣起生滅,並非彼此不同。依此去了解佛說的三法印,無常等即是空義,三印即是一印。

無常等即是空義,原是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,大乘學者並沒有增加了什麼。…〔下略〕… ¹⁹(1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, p.258:

佛為眾生說法,不能不安立二諦;如沒有相對的「二」,那就一切不可說了。

(2) 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, p.166:

一與多相對:佛法以⁽¹⁾「二」為相待(相對)的現象,⁽²⁾「不二」或「一真」為絕待(絕對)的真性。

然在名言中,一是不離於多的;沒有多,是不成其為一,不能稱之為一的。所以,「一」已**落於名 言,落於數量。所謂纔說絕待,早成相待。**

- (3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276~p.287:
 - 一、知識的缺點,可從四方面說。…〔中略〕…
 - (二)、知識的相對性:知識的本身,是片面的,點滴的總合,故^[1]常忽略整體而偏執部分,^[2]而且也是相對的。知識的相對性,可從知識的兩方面說。
 - ^[-] 知識的活動與表達,不外乎內心的思想與外表的語文。若離開了思想、語文,即不能成為知識。知識的特性,是**遮他顯自的**。如見紅色,即不是白色等;沒有光明,即不知黑暗;有虛假才能顯示真實,這即是知識本身的相對性。佛法稱此為「二」。
 - 二是一切認識的形態,沒有它,就沒有認識作用的可能。如大海波浪,若每個浪的大小動態都是一樣,你僅能了解是浪,而無法表示那一波浪,使人明了為那一浪。因此,非有突起的大浪,不能顯出旁邊的小浪。沒有大小高低的形態作比較,你能說出什麼呢?故知識,必須在相對的形態與作用中表現出某事某物來。所以識的字義,就是區別。如說有,便區別了無;有與無,在人類的認識中是相對的區別才能明了。因知識的本身是相對的,所以它不能了達絕待的,一切而無外的究竟真理。
 - ^[2] 再**從心識來說,知識有能知所知**,能知是心識,所知是認識的對象,^[1] 當心識了知對象時,卻不能知認識的自身——心不自知。^[2] 縱然自知心念的生滅動態,這還是後念知前念,決不是同時在一念中,具有能所的認識,否則能所就混淆不分。

因此,知識只能知道相對的世間,不能知道絕對的境地。佛法說:對相待而說絕待,絕待還成相 待。又如這是一邊,那是一邊,於此兩邊間,說名為中。然而說到中,中是對邊說的,離中無邊, 離邊無中,邊與中是相對的。可見我們的思想、語文,所論說的中道、絕對,也早就不是絕對與 中道了。口說與心想的知識,永遠觸不著絕對中道的邊緣,這不能不說是知識的缺憾。

- …〔中略〕…
- 二、知識的長處:…〔中略〕…
- (二)、以分別識成深信解:…〔中略〕…
- (三)、以分別識成無分別智:…〔下略〕…
- (4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202~p.203:
 - [一] 再說,**語言、文字,以及我們的認識,都是相對的——佛法稱之為**「二」。如說有,也就表示了不是無;說動,也就簡別了靜;說此,就必有非此的彼。**這都落於相對的境界,相對便不是無二的真性。**所以**我們儘管能說能想,這樣那樣,在絕對的真理前,可說是有眼睛的瞎子,有耳朵的聾子。**

我們成年累月,生活在這抽象的相對的世界,不但不契真理,而反以為我們所觸到了解的,就是一切事物的本性,看作實在的。^[1](從五根)直覺而來的經驗是如此,^[2] 推比而來的意識知解,也不能完全不如此。對事對理,既這樣的意解為實在性,那麼一切的法執、我執,一切貪等煩惱,都由此而雲屯霧聚,滋長蔓延起來。

^[二]所以**如實的體悟,非從勘破這些下手不可,非遠離這種錯覺的實在性不可,非將一切虛妄分別的意解徹底脫落不可!尋根究底,徹底掀翻,到達「一切法不生則般若生」,**真覺現前,這才不落抽象的相對界,脫落名言而實現了超越主觀客觀的覺證,這才是如實的現證一切法真性。所以,**法性是不二的,無差別的。**

無二無別的平等性⁽¹⁾不但生活在相對境界的我們,想像不到,說不明白;⁽²⁾就是真實體驗了的, 在那自覺的當下,也是「離四句,絕百非」,而沒有一毫可說可表的。

(5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五冊》, p.41:

世間法是「二」,也就是相對的。佛法流傳世間,發展出不同意見,也是不可免的。

一切法沒有不是相對的,相對的即是緣起幻相,不能顯示即一切又超一切的空性。佛把 這些相對的都否定了,從此否定的方式中顯示絕對的空性。龍樹說:『破二不著一』,所 以這些相對的——二法否定了,我們不應執為一體,如還有所執,還是不對的。

用否定來顯示法空性,不是把現象都推翻了,是使我們**在即一切法上了知超越相對的空性**;這**超越相對的空性,是內在的超越,不單是內在的,或超越的**。所以,**即超越的內在,能成立那不礙空性的生滅、染淨、增減等等緣起法**。²⁰

七、舉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」(六不三對)顯示空性的意義

至於本經只舉此六不三對來顯示空性,不多不少,這可以說有理由,也沒有理由。

(一) 約世間所知:自體、性質、數量

依世間所知的方面講,以六不三對來顯示,有他恰當的意義。^[1]生滅,是就事物的自體 存在與不存在上說的:生是生起,是有,滅是滅卻,是無。^{2]}^[2] 垢淨,是就性質上說的:

(6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五冊》, p.273:

佛正覺的「法」,是離言自證,而不是人類表達工具——思想、語文(身體動作等)所能直接 表示的。

只要落入思想、語文,就不能不是「二」——相對的;如發展為思想體系,必為其自身理論所局限,而引起諍論。也就因此,宗教、哲學或政治,如以自己的思想體系為真理,而否定其他一切的,都是我所不能同意的(參閱『上帝愛世人的再討論』三)。

(7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五冊》, p.227:

佛是最高真理的體現者,絕對(「不二」)完善(「圓滿」),是相對界的形相所無法表示的,所以「法身無相」,初期佛教是沒有佛像的。

為了適應一般人心,⁽¹⁾起初以菩提樹、法輪等,間接的表徵佛的成佛與說法。⁽²⁾漸漸的,佛在過去生中(菩薩)的事跡,天神的誠信護持,圖繪或浮雕的,在西元前三世紀,已經出現於印度了。 ⁽³⁾一世紀中,佛(及菩薩、天神)像在印度流行起來。因時因地而發展演化,佛教的造形藝術便成為藝術界的重要一環。

²⁰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85:

真能證得空性,是**即一切而超一切的**,所以本經結論說:是故空中無色,無受想行識。此空中無色等, 從相即不離而證入,所以與一分學者的把生死涅槃打成兩橛者不同。

佛法的中道實證,可說是內在的超越——證真,這當然即是超越的內在——達俗。

²¹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85~p.87:

更進一步來說**與生滅有關係的有與無**。「有」與「無」,依現代的術語說,即存在與不存在。 此**有無與生滅,徹底的說,有著同一的意義。**如緣起法說: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此無故彼 無,此滅故彼滅」。這可知有與生為一類,無與滅又是一類。

[-]外道及一般人,每以為有即是實有,無即實無,即什麼都沒有了,這是極浮淺的見解。此一見解,即**破壞因果相——和合與相續。**[-]佛法徹底反對這樣的見解,稱之為有見、無見。**這有見、無見,佛法以生滅來否定它,代替它。**[1]一切法之所以有,所以無,不過是**因緣和合與離散的推移**;存在與不存在,不外乎**諸法緣生緣滅的現象**。即一切法為新新非故,息息流變的有為諸行,[2]從不斷地生滅無常觀,吐棄了有即實有,無即實無;或有者不可無,無者不可有的邪見。

[1] 一類世間學者,以抽象的思想方法,以為宇宙根本的存在是有,與有相對的不存在是無;從有到無,從無到有,而後成轉化的生滅。這是以為先有無而後生滅的。[2] 依佛法,凡是有的,必然是生的,離卻因緣和合生,即不會是有的。因此,因中有果論者的「有而未生」,為佛法所破。《觀有無品〉說:「有若不成者,無云何可成?因有有法故,有壞名為無」。這是說:依有法的變化趨於滅,滅即是無。離了有法的變異即沒有滅,離了滅即沒有無。若滅是存在的滅,不是存在的緣散而滅,那就是連無也無從說起。所以〈觀六情品〉說:「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」!這樣,有與生,滅與無,是有著同一的內容。生起就是有,滅去即是無。

[1] 一般人對於有與無,每落於**靜止的觀察**,所以都想像有與無約體性說,以生滅為約作用說。[2] **其實,體用如何可以割裂?**佛法針對這點,以生滅為有無,如〈觀三相品〉說。中觀者^[1] 深研生滅到達**剎那生滅**,所以發揮**生滅即有無**,確立**動的宇宙觀**。^[2] 但從**念念生滅而觀相續的緣起**,那麼有與生,無與滅,**也不妨說有相對的前後性**。如^[A]十二緣起支中說的「取緣有,有緣生」,即有在先而生在後;有即潛在,生即實現。^[B] 滅了而後歸於無,也好像滅在先而無在後。但這**都約緣起假名相續的意義說,否則會與外道說相混。**

此生與滅,含攝了哲學上的存在與不存在,發生與消滅等命題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91~p.94:

這四對,說明法的四相。**無論是小到一極微,大到全法界,沒有不具備此四相的,此四者是最一般而最主要的概念。**我們必須記著,這四者是**不能說為前後次第的,是「說有次第,理非前後」的。**

- [1] 如順世間的意見說,不妨說有次第。[1] 佛說:世間的學者,不依於有,即依於無。[A] 一切無不以「有」為根本的概念,此「有」bhāva,一般的——自性妄執的見解,即是「法」「體」「物」,這是抽象的而又極充實的。[B] 如不是這樣的有,即是無,什麼也不是的沒有。此有與無,是最普遍的概念,抽象的分析起來,是還沒有其它性質的。
- (2) **如將此有與無引入時間的觀察中,即必然地成為常見或者斷見。**如有而不可無的即是常,先有而後可無的即是斷。常斷,即在有無的概念中,加入時間的性質。《雜含》(九六一經)說:「若先來有我,則是常見;於今斷滅,則是斷見」。
- (3) 如將此有無、常斷,引入空間的觀察,即考察同時的彼此關係時,即轉為一見與異見。人類有精神與物質的活動,外道如執有神我常在者,即執身(心色)、命(神我)的別異;如以為身、命是一的,那即執我的斷滅而不存在了。此一異為眾見的根本,比有無與斷常的範圍更擴大;它通於有無——法體,斷常——時間,更通於空間的性質。但這還是重於靜止的,
- (4) 法體實現于時、空中,即成為來去: (A) 或為時間的前後移動, (B) 或為空間的位置變化。法體的具體活動即來去,來去即比上三者更有充實內容了。此來去,如完滿的說,應為「行、止」,《中論・觀去來品》即說到動靜二者。在《阿含經》中,外道即執為「去」與「不去」。所以,如以世間學者的次第說,即如此:

有無---- 法體 斷常---- 時間、法體

一異―――― 空間、法體、時間

來去——— 運動、法體、時間、空間 _[案:與原文圖形不同,然意思不變。]

[三] 如上面所說, 中觀者是以此四相為一切所必備的, 決無先後的。

釋尊的教說,以生滅為三法印的前提。生(異)滅,被稱為「有為之三有為相」,即「有為」所以為有為的通相。原來,kriyā是力用或作用的意義。kṛta,即是「所作的」。佛說的「有為」與「行」,原文都以此作用為語根,如行 saṃskāra 是能動名詞,意思是(能)作成的,或生成的。而有為的原語,是 saṃskṛta,為受動分詞的過去格,意思是為(因)所作成的。這為因所成的有為,以生滅為相,所以生滅為因果諸行——有為的必然的通遍的性質。因果諸行,是必然的新新生滅而流轉於發生、安住、變異、滅無的歷程。

- [1] 釋迦的緣起觀,以此生滅觀即動觀中,否定有見與無見。然佛以此生滅為有為諸行的通遍性,即從無而有從有還無的流轉中正觀一切,並非以此為現象或以此為作用,而想像此生滅背後的實體的。[2][A] 但有自性的學者,執生執滅,流為有見無見的同道者。[B] 為此,中觀者——大乘經義,從緣起本性空的深觀中,以此生滅替代有無而否定(除其執而不除其法)他。
- ⁽¹⁾如從無自性的緣起而觀此四者:生滅即如幻如化的變化不居的心色等法,即不離時空的活動者。 ⁽²⁾從特別明顯的見地去分別:^(A)生滅(法)的時間相,即相似相續,不斷而又不常的。^(B)生滅(法) 的空間相,即相依相緣,不異而不即是一的。^(C)此生滅的運動相,即時空中的生滅者,生無所從 來而滅無所至的。**約如幻的無性緣起說,姑表擬之如下**:

垢即是雜染,淨是清淨。^[3]增減,是就**數量**上說的:增即數量增多,減即減少。

世間的一切事物,不外是**體性的有無,性質的好壞,數量的多少**。如一個團體,團體的存在與否,這是生滅方面的;團體健全、墮落,前進或反動,是垢淨方面的;團體的發展或縮小,是數量方面的。**任何一法,都不出此體、質、量三者,所以本經特舉此三對。**

(二) 約菩薩證空

如專約**菩薩的證入空相**說,即通達諸法自性空,^{[-][1]}空**非先有後無,或本無今有的**,所以說不生不滅;^[2]空性離煩惱而顯,然**在纏不染,離纏也並非新淨**;^[3]空**不因證而新得,不因不證而失去**,所以也就沒有增減。^[-]此究竟真理——畢竟空,只是**法爾如此**。

悟入畢竟空性,離一切相,所以說:是故空中無色,無受想行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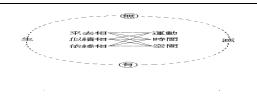
戊二 略觀處界等空

一、十二處空

無眼耳鼻舌身意,無色聲香味觸法。

此下說處界緣起等空;先明十二處空。十二處,也是一切法的分類,但與五蘊不同。十二處是把宇宙間的一切現象,總分為能取所取:能取是六根,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;所取是六塵,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這是認識論的分類法。我們所以有種種認識,是因為內有能取的六根為所依,外有所取的六塵為對象。²²

眼等前五根,^[1]不是可見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,這不過扶護五根的,名為扶根塵。^[2] 眼、耳等根,是一種極其微細的物質,類如生理學家所說的視神經等,佛法名此為淨色根,有質礙而不可見。



識,了別義,重在觸對境界的認識;能了識別,故稱為識。

所依的根有六,所取的境也有六,識也因此分為六種。《中含・嗏啼經》說:如**火是同一**的,草燒即名**草火**,木燒即名**木火**。識也如此,依六根,緣六境,**依此即成為六識。**

關於識的是一是多,古來大有爭辯。^[1] 依緣起觀的見地說,識應為相對的種種差別,而非絕對的多識。 ^[2] 但識為依根緣境而現起者,所以說明上不妨側重差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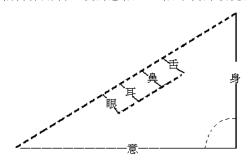
²²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09:

意根,也有說為微細物質的,這如生理學家所說的腦神經,是一切神經系的總樞。**據實說,此意根**,^[1] 和我們的肉體——前五根有密切的關係,他接受五根的取得,也能使五根起用;^[2] 他與物質的根身不相離,但他不僅是物質的,他是精神活動的根源,不同一般唯物論者,說精神是物質派生的。²³

此六根是能取方面的,^[1] 眼根所取的是色境,即青、黄、赤、白——顯色,長、短、高、下、方、圓——形色等;^[2] 耳根所取的是聲音;^[3] 鼻根所取的是香臭;^[4] 舌根所取的是味,即酸、甜、苦、辣等;^[5] 身根所取的是觸,即冷、煖、細、滑、粗、澀、軟、硬等;^[6] 意根所取的是法境,法即內心的對象,如在不見不聞時,內心所緣的種種境界,如受、想、行,叫做法塵。²⁴

意的特殊含義,有二:**一、意為身心交感的中樞:有情的身心自體,為六根的總和**,除前五色根外, 還有意根。

意根與五根的關係,如《中含·大拘絺羅經》說:「意為彼(五根)依」。**五根是由四大所造成的清淨色,是物質的,屬於生理的。意根為精神的,屬於心理的。**意為五根所依止,即是說:物質的生理機構,必依心理而存在,而起作用;如心理一旦停止活動,生理的五根也即時變壞。所以**五根與意根,為相依而共存的,實為有情自體的兩面觀。**⁽¹⁾從觸對物質世界看,沒有五根,即不能顯出意根的存在;⁽²⁾從引發精神作用看,沒有意根,五根即沒有取境生識的作用。試為圖如下:



[案:原文圖形,是整個順時鐘轉90°;「意為身心交感的中樞」 的意象更顯著。]

觀此圖,可見身根與意根的交感。**意根為根身——含攝得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的身根活動的所依,根身也是意根存在與生起的所依,二者如蘆東相依。**五根中,身根比四根的範圍大,有眼、耳等是必有身根的。這可見意的特徵,即是與根身的和合。低級有情,眼等四根可能是沒有的,但身根一定有,沒有即不成其為有情。有情自體即六根,六根或譯作六情,這是從情——情識、情愛而生起,能生情而又與情相應的。身心相互依存,不即不離的有情觀,即從五根與意根的交感中顯出。

⁽¹⁾有人說:心理作用是由物質結構的生理派生的,這是抹煞意根,偏重物質。⁽²⁾有人說:心是離根身而存在的,色根為心的產物,這是忽視色根,偏於心理。⁽³⁾佛法的有情論,意根與五色根相依而存。單有五根,僅能與外境觸對,而不能發生認識作用;意根不離五根的活動,所以想分解五根而別求意根,也是不可能的。

意根與五根的關係,可從取境的作用而知。^[-]如眼根,像一架照相機,能攝取外境作資料,現為心相而生起眼識。^[-]意根是根,所以也能攝取境界。《中含·大拘絺羅經》說:「五根異行異境界,各各受(取)自境界,意為彼盡受境界」。^[1]意根不但有他獨特的(「別法處」)境界,^[2]還能承受五根所取的境界。

五根如新聞的採訪員,意根是編輯部的外稿搜集者。意根能取五根的所取,又為五根起用的所依。五根與意根的交感相通,即說明了意根為身心和合的中樞。

二、意為認識作用的源泉: … [下略] …

²⁴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6~p.7:

意境法 《成唯識論》說:「法調軌持」。軌持的意義是:「軌生他解,任持自性」。這是說:凡有他特有的性相,能引發一定的認識,就名為法,這是心識所知的境界。在這意境法中,也有兩類:

²³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05~p.108:

我們的認識活動,不離此能取所取,這兩大類總有十二種。十二種都名為處,**處是生長義**,即是說:這是一切精神活動所依而得生起的。

佛說此十二處,主要的顯示空無自性。從根境和合而起識,根與境都是緣生無自性,無不皆空。

常人於見色聞聲等作用,以為因我們內身有此見等的實體——我。這是不對的,**如必有此見等實體,不從因緣,那應該常能見色等,不必因緣了。在不見境的時候,此見在內,應見自己**,而實則不是這樣的。

見色聞聲等作用,必要在能取的根與所取境和合而後起,可見執見聞覺知為我,極為錯誤,而應知眼等空無我了。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照見此十二處空。

經文也應說:眼等不異空,空不異眼等;眼等即是空,空即是眼等……是故空中無眼耳等,這是簡略可知了。

二、十八界空

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此明十八界空。「乃至」是超越詞,當中包括耳界、鼻界、舌界、身界、意界,色界、聲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觸界、法界,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,合經文所出的「眼界」「意識界」,總成十八界。

十八界中的前十二界,即前十二處,**由六根對六塵而生起的認識作用——從意根中現** 起,即六識界。²⁵

- 一、「別法處」: 佛約六根引發六識而取境來說,所知境也分為六。其中,前五識所覺了分別的,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**意識所了知的,是受、想、行三者——法。**受是感情的,想是認識的,行是意志的。**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,是內心活動的方式。這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,是意識所不共了別的**,所以名為別法。
- 二、「一切法」: 意識,^[1]不但了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別法,^[2] 眼等所知的色等,也是意識所能了知的;^[3] 所知的—— 就是能知也可以成為所知的一切,都是意識所了知的,都是軌生他解,任持自性的,所以泛稱為「一切法」。
- ²⁵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05~p.111:

意為有情的中樞 …〔中略〕…

- …〔中略〕…意的特殊含義,有二:一、意為身心交感的中樞:…〔中略〕…
- 二、意為認識作用的源泉:根是生義,如樹依根而發枝葉;六根能發識,所以稱根。[1] 平常說:依眼根生眼識,……依意根生意識,這還是大概的解說。[2] 精密的說:意根 [4] 不但生意識,[8] 而且還能生前五識。所以凡能生認識的心理根源,都稱為意根;而從此所生的一切識,也可總名之為意識。意為認識作用的根源,研究此發識的根源,佛教有二派解說不同——也有綜合的*:[1] 一、主張「過去意」,即無間滅意。以為前念(六)識滅,引生後念的識,前滅識為後起識的所依,前滅識即稱為意。
 [2] 一、主張「現在意」,六識生起的同時,即有意根存在,為六識所依。如波浪洶湧時,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。此同時現在意,即意根。所以意的另一特徵,即認識活動的泉源。

依根本教義而論,意根應該是與六識同時存在的,如十八界中有六識界,同時還有意界。

依意生識 識,了別義,重在**觸對境界的認識;能了識別,**故稱為識。所依的根有六,所取的境

也有六,識也因此分為六種。《中含·嗏啼經》說:如火是同一的,草燒即名草火,木燒即名木火。識也如此,依六根,緣六境,依此即成為六識。關於識的是一是多,古來大有爭辯。^[1]依緣起觀的見地說,識應為相對的種種差別,而非絕對的多識。^[2]但識為依根緣境而現起者,所以說明上不妨側重差別。

佛教後期,發展為七識說,八識說,九識說。佛的區別識類,本以六根為主要根據,唯有眼等六根,那裡會有七識、八識?**大乘學者所說的第七識、第八識,都不過是意識的細分。**

古代的一意識師(見《攝大乘論》),^[1] 以意識為本而說明諸識,^[A] 以為意識對外而了別五塵時,即為一般所說的前五識;^[B] 意識又向內而執取根身。這向內而執取根身的,即等於一般所說的阿陀那識。^[2] 此意識為本的意識,應為從意而生的意識,不只是六識中的意識。

從有情為本的立場說,有情為六處和合的存在,意處為身心交感、認識活動的源泉。意根與身根的交感,即有情身心的統一。佛說「依意生識」,應以與根身相依存的「意」為根源。

[1] 低級的有情,可能沒有眼、耳、鼻、舌,但身根是有的。身根為四大所造清淨色,由於地大增勝而成定形的機體;水大增勝而有液汁循環的機體;火大增勝而有消化的機體;風大增勝而有運動的機體。 [2] 意與這身根相應而生起的覺了,或觸對外境,**從意起身識**;或執取身根,執取身心自體,**從意生(細)意識,這二者,**[1] 無論如何微昧,微昧到不易理會,但是一切有情所必具的。此(細)意識為「名色緣識,識緣名色」的有取識,即與極微細的我見、我愛、我慢相應的染識。^[2] 像人類,^[A] 意根與根身相應而生的覺了,外緣即明確的五識。^[8] 如定中根身所起的內觸識,及內取根身,執取自體的——細意識,也是極微昧的。^[C] 此外,有高度明確的意識,承受五識外緣的落謝影像,承受(細)意識內取的積集餘勢,承受前念意識的活動形態,發為一般明確的意識。

重視佛陀「依意生識」的教義,「六處和合」的立場,應從根身與意識的交感處,說明一切有情共有的微細身識與意識,到達人類特有的明確意識。

*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 p.47~p.50:

「**意有二種」:一、無間滅意,二、染污意**。如次解釋於下:

一、無間滅意:無間滅意,與《俱舍》等所說的沒有多大差別。「等」是前後齊等;「無間」是說 前滅後生的過程中,沒有第三者的間隔;「緣」是生起的條件和原因。

據經上說:每一個心識的生起,都必定有它「所依止」的意根,在小乘薩婆多部等,就把它解作「無間滅識」。這無間滅去的前念意根,讓出個位子來,成為後念生起之助緣,中間沒有任何一法間隔,這就叫等無間緣。

等無間緣所生起的,本通於前六識,本論唯就意識說,但說「能與意識作生依止」。不但這裡,下文很多應該統指六識的地方,都但說意識。⁽¹⁾原來心意識三法,在古代的譯本上,常是譯作『心意意識』的。意識和識,似乎不同。識,通指前六識;若說意識,這就單指第六意識了。⁽²⁾其實不然,古譯所以譯作意識,意思說:眼等諸識,是意識的差別,都是從意根所生的識,其體是一,所以沒有列舉前五識的必要,並非單說六識中的第六識。本論說意識,是含有分別說者一意識的思想。

【附論】真諦把這段文,釋成兩個意:一無間滅意,二現在意。^[1] 這解釋,在本論的體系上是不相符的,本論沒有發生這種見解的可能。^[2] 但在另一方面說,現在意是有的。如說細心,就建立在這一點上。又如十八界,於六識外說有同時意界,這意界就是真諦說的現在意。但這又與染意混雜了。

二、染污意:這「染污意」,從無始時來一直沒有轉依,它「與四煩惱恆共相應」。因為恆時被這煩惱所染污,所以就叫做染污意。染污與雜染不同:**雜染**通有漏三性,**染污**唯通三性中的惡與有覆無記性。

四煩惱就是:「一者薩迦耶見,二者我慢,三者我愛,四者無明」。⁽¹⁾ **薩迦耶見**,就是我見或身見,即對於五蘊和合的所依,本不是我的東西,由於錯誤的認識,妄執為我。⁽²⁾ **慢**是恃己輕他的作用,因自己妄執有我,覺得自己比任何人都來得高超,因此目空一切,這叫我慢。然^(A) 第六識相應的慢,對外凌他,比較容易明白;^(B) 七識相應的慢,對內恃已,理解上要困難一點,它是因執持自我而自高舉的微細心理。^(C) 愛是貪著,於自己所計著的我,深生耽著,把它當作可愛的東西,叫我愛。^(D) 無明,《成唯識論》稱為我癡,這不過是名字上的差別。無明就是不明,沒有認識正確,迷於無我真理。

在這四種煩惱的作用中,以無明為根本。因為染污意與無明相應,使我們的認識作用蒙昧不清。在內 緣藏識的時候,^[1] 現起一相、常相,把它誤認為真我,這就是我見;^[2] 由我見而生起自我的倨慢;^[3] 又深深的**愛著這我相**。在未得無我智以前,這內我的染著,是無法解脫的。 為什麼六根、六塵、六識都叫做界呢?今取**種類**義。²⁶**這十八類,雖是互相關係的,然**

這與四煩惱相應的染污意,執本識為自我,因此,前六識所起的善心,受染污意勢力的影響,也不得成為清淨的無漏:所以它「即是」前六「識」的「雜染所依」。⁽¹⁾有的說:第七識是染淨依,在未轉依時,有染污末那為六識的雜染所依;轉依以後,轉為出世清淨的末那,為六識的清淨所依。這是主張有出世清淨末那的。⁽²⁾本論但說它為雜染所依,是否認出世清淨末那的。安慧論師說三位無末那,就在末那唯為雜染所依這一方面立說。**

這二種意,都是與前六識有關,所以又論到六識。**雜染的六識,必**⁽¹⁾「由彼第一」等無間意為所「依」止而「生」; ⁽²⁾由「第二」染污意而成為「雜染」。

「了別境義」,這是解釋識的名義,以了別境界為其自體,所以叫識。

意,⁽¹⁾一方面有「等無間義」,為後識生起所依止的無間滅意;⁽²⁾一方面有「思量義」,就是與四煩惱相應而思量內我的**染污意**。這樣,「意」就「成」為「二種」了。

**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 p.492~p.493:

平等智,是轉染末那得的。這有一問題:唯識家⁽¹⁾雖都說有染末那,⁽²⁾但轉依成淨,卻有人主張沒有淨末那。

沒有淨末那,那平等智建立就成問題。**其實**,^[-] 第七識^[1] 是從本識分出的取性,^[2] 雖從本識分出,與 攝持能生的種識仍不妨並存。取性的染末那,執我我所,^[-] 到轉依時就自他平等,約這意義建立平等 性智。它從『諸智因』的鏡智而起,^[1] 在初地就轉為『極淨無分別智』,通達一切眾生平等平等。^[2] 『若 修習此智最極清淨,即得無上菩提』。

《莊嚴論》說:它與大慈大悲相應,不住涅槃,隨機現身。

²⁶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122:

界的意思有二:^[1]一、類性,就是類同的。^[A]在事相上,是一類類的法;^[B]在理性上,就成為普遍性。所以,法界可解說為一切法的普遍真性。^[2]二、種義,就是所依的因性。這就發生了種子的思想;法界也就被解說為三乘聖法的因性。

《俱舍》說界為[1]種類、[2]種族,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, p.65~p.67:

界,佛法中使用的地方很多,討究起來,可有二義:(一)、類性,(二)、因性。

(一)、類性,此說一類一類不相同的事物為界。如說眼界,只攝眼;色界,只攝青黃等色;也即是眼與眼是一類,色與色是一類,不能相混,故名眼界、色界等。如阿毘達磨者釋界為種類義。類性可大可小:如眼界 、色界等,可以總稱為色(物質)界;而物質與精神,又可以總名為有為界。所以,界是一圈一圈的,小類的外延有大類,小類的內包還有小類。[1] 最小的法類——法界,如有部的極微色,剎那心,是其小無內的自性。[2] 最大的法類——法界,即一切法都是以真如為性的,是遍一切一味的。

賢首家稱此為理法界;眼界、色界等,是事法界。**理與事的二法界,都是約類性建立的。不過一在事上說,小到極小,無限的差別;一在理上說,大到極大,無限而平等。**

此處所說,也是約理法界說的。真如是一切法的平等無差別性,所以真如為一切法的界性。

(二)(二)、因性,是所依義、功能義、種子義;凡是依此法而有彼法的,此法即名為彼依、彼因,所以界又訓釋為種族義。界為因性,可分二類:(1)(1)、有漏雜染法因,即一般所說的分別戲論習氣——有漏種子。(2)(2)、無漏功德法因,指能起無漏出世法的因。眾生為什麼可以解脫,可以成佛呢?這因為眾生有無漏法界為因的緣故。(A)此處的法界,是法性平等的法界,也約無漏功德法界說。『三乘聖法,依此而生』,名為法界。即是說:三乘聖法都從此法界而生起來的,法界為出生三乘聖者功德的因性。所以說,因性義是界義。(B)但偏重法界為理性的,如《瑜伽論》,只能約所依說,即淨智依此為境而起。

本論,同於真常唯心大乘經所說的法界,不但指法性理,同時還具有無漏功德性。這即是說:法界,是諸法的平等理性,也是三乘聖法所依以生的功能性;融通不二。「A」《约諸法理性說,是一切法平等的。這和唯識、中觀家,似乎是相同的。「B」如問:真如法性中有沒有無漏功德性?唯識與中觀,雖也可以說有無為功德性。但無漏功德的依緣現起,唯識與中觀者,即不許以真如為因。《起信論》的無漏功德因,與唯識家有不同處。如真諦譯的《攝大乘論》也曾說:『常樂我淨四德,為

在各各的作用分齊上,又是各各差別的,不相混淆的。如眼根能見此桌的黑色,身根能 觸此桌的硬度,意根生意識,即是綜合的認識。

[一] 十二處,從精神活動生起的依止處說,明見聞覺知的緣生無我。[二] 此十八界是從完成認識作用不同說:[1][A] 從認識的徑路說,有六;[B] 從構成認識的主要條件說,有三一一根、境、識。[2] 這樣,共有能取的六根,所取六塵,及根塵和合所發六識,總成為十八界。也即因此而明無我——界分別觀。

這種認識作用的分類,^[-]和唯物論者不同。^[1]唯物論者說:我們的認識活動,是外境於神經系作用摹寫,即**但有根與境而沒有識的獨特地位**。^[2]依佛法,依根緣塵起識,**雖相依不離而成認識活動,但在幻現的假相上,有他不同的特性,依各別不同的特性,不能併歸於根或併歸於境,故佛法在根境外建立六識界。^[-]根、境、識並立,所以也不是唯心的。有情的活動,是有物理——色等,生理——眼等,心理——眼識等的三種現象的。**

[-]以此十八界明**無我**,[-]而十八界各各是眾緣所成的,求其實性不可得,故也是**畢竟**

功德因』。也即約發生無漏功德的三乘聖法因說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168~p.170:

唯識宗的因果說,著重在諸法的「自性緣起」。依唯識義說,眼識的生起,由於眼識的種子,眼識種子對眼識名因,其餘明、空等為緣。**這種自性緣起的因果論,主要的根據在一「界」字。** 界與法的語根 Dhṛ 相同,有持義,有任持自相,不失不變義,所以十八界古譯有名為十八持的。持的意義,即保持特性,有決定如此的性質。一切法的差別,都是在這決定特性上去分別的。 在《阿含經》裏,界是種類的意思,一類一類的法,即是一界一界的。種類,可從兩方面說:如眼界,⁽¹⁾ 凡具有眼之特性的,皆眼界攝,由此義可類括一切眼。⁽²⁾ 又從眼界異於其他的耳界等,可顯示眼界的特殊。所以界義,一在表明類性,一在顯示別性。約此意義,《阿含經》中說有無量無邊的界,如三界、四界、六界、十八界等。細究界字的意義,即是一類一類的,各自同其所同,異其所異的。從世間的現象說,世間實可以分成無量無邊的界。

[1] 西北印度的一切有部,偏重於此(阿毘達磨**以界品為首**),即落入**多元實在論**。[1] 他們以為事物析至不可再分的微質,即是法的自性,即界,各各事物都有此最極的質,故看一切法是各各安住自性的,不失自相的。[2] 他們雖也講因緣生,但覺得法的自性早就存在,生起是使它呈現到現在。

[二]經部師及唯識者,不同意這種三世實有論;[1][A] 但**將法法的自性,修改為法法各有自種子——潛能,存儲於心識或賴耶識中**,[B] 法的生起,即從潛在的自種子而現行。

依經部師,種子即名為界;世親解釋為**種類與種族——能生**。《惡叉聚經》有「眾生從無始來有種種界」句,種子論者就解說為眾生無始來有**種種的種子**,故說:「無始時來界,一切法等依」。

⁽²⁾ 界字,^(A) 本義為**種類**,同類與別類,^(B) 由於**想像「自性不失」為實有的本來存在,從此本來存在而現行**,即引申為**因**義,所以說界為**種族**義,即成為眼從眼生,耳從耳生的**自性緣起**。

(三) 依中觀者說: [1] 不失自性,是相對的,法法皆是因緣的存在,離卻種種因緣不可得,決非具體而微的潛因的待緣顯現而已。[2] 又,若看成各自有各自的種子,於是說有無量無邊的種子,生無量無邊現行,這與因緣說的精神,也不大恰當。[A] 佛為什麼要說因緣生諸法?因為法既從因緣生,則在因緣生法的關係中,什麼不是固定的,可以改善其中的關係,使化惡為善,日進於善而離於惡。[8] 若看成自性存在的,已有的,那不是化惡為善,不過消滅一些惡的,另外保存一些善的。唯識學的因果說,是很精細的,但沒有脫盡多元實在論的積習。

華嚴宗的法界緣起說——是增上緣的極端論,達到了一法之生起,其他一切的一切都為此法作緣;所以一法以一切法為緣,一切法亦以此一法為緣。**唯識者所明的界,重在最極根本而又極小的;華嚴者講界,是極寬泛而又廣大的。**…〔下略〕…

空寂。27

三、 十二緣起性空

無無明,亦無無明盡;乃至無老死,亦無老死盡。

(一) 緣起流轉門性空

此觀十二緣起性空。十二緣起:即無明緣行,行緣識,識緣名色,名色緣六入,六 入緣觸,觸緣受,受緣愛,愛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死。

此十二支,為何名為緣起呢?簡單說:緣起就是**因此而有彼**的意思。經上說:**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』**。這**緣起的法則**,說明諸法是互相依待而有的。**有此法的存在,才有彼法的存在,有此法的生起**,才有彼法的生起。世間一切因果法的存在,都是這樣的。如推求為什麼而有老死?結果知道老死是由於有生。凡是有生的,就必然地要有老死,雖壽命長短不一,死的情形各殊,然死的結果一樣。²⁸

²⁷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68~p.70:

所以,「**我無法有**」,可說**我與法即表示兩種性質**:一、**因緣有**,它存在於因緣和合的關係上,合著因果法則的必然性,所以說「**法有**」。二、妄執有,本來沒有,純由認識的妄執而存在;這有,就是我。本來無我,由於薩迦耶見的慣習力,在法上現起常恆實有的錯亂相,主觀地認定它是實有。若把薩迦耶見打破,我就根本沒有,所以說「**我無**」。

佛法中不問大小空有,共同都說有這**因緣有與妄執有**的兩方面。如唯識家的依他起與遍計執,中觀家的緣起有與自性有。這,**都出自根本佛教「我無法有」的根本命題。**

我無法有,在根本佛教的立場看,它是正確的指出⁽¹⁾一切有是緣起的存在;⁽²⁾在這緣有上附增的一切妄執,都是建立在我執上,都可以而且必須由無我而否定它。

…〔中略〕…總之,我與法,一是妄執存在的無,一是因緣和聚的有,無始來就相互交涉:^{[1][A]}流轉則因我執法,緣法計我;^[B] 還滅則我斷而後法寂,法空而後我息。^{[2][A]} 約緣起,則我法俱有,^[B] 約自性妄執,則我法俱無。

由於諸見以我為本,所以偏說「我無法有」。若一定在理論上把二者嚴格分開去說有說無,不一定合乎 佛的本意!

²⁸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47~p.149:

缘起的定義,是**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**。簡單的,可解說為**「緣此故彼起」**。任何事物的存在——有與生起,必有原因。「此」與「彼」,泛指因果二法。表明因果間的關係,用一「故」字。彼的所以如彼,就因為此,彼此間有著必然的「此故彼」的關係,即成為因果系。此為因緣,有彼果生,故緣起的簡單定義,即是緣此故彼起。

在這「此故彼」的定義中,沒有一些絕對的東西,一切要在相對的關係下才能存在,這是佛陀觀察宇宙人生所得的結論。也就因此,悟得這一切不是偶然的,也不是神造的。

佛陀的緣起觀,非常深廣,所以佛說:「此甚深處,所謂緣起」(雜含卷一二·二九三經)。如上面所揭出的三句:果從因生,事待理成,有依空立,都依緣起而說的。佛陀先觀察宇宙人生的事實,進一步,再作理性的思辨與直觀的體悟,徹底的通達此緣起法。*

緣起法不僅是因果事象,主要在發見因果間的必然性,也就是悟得因果的必然秩序。這緣起法,佛說他是「非我所作,亦非餘人作」,這是本來如此的真相。愚癡的凡夫,對於世間的一切,覺得紛雜而沒有頭緒,佛陀卻能**在這複雜紛繁中,悟到一遍通而必然的法則**。觀察到有情在無限生死延續中的必然過程,知道一切有情莫不如此,於是**就在不離這一切現象中,得到必然的理則,這即是緣起法。**能徹了這緣起法,即**對因果間的必然性,確實印定**,無論什麼邪說,也不能動搖了。

^{*}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27~p.29:

我們現見事物的存在,不過因某些條件在保持均衡狀態罷了,條件若是變遷了,事物即不能存在。有生必有死,所以基督教所說的永生,道教的長生,都是反真理而永不兌現的許話。

生又是從何而有的呢?佛說:有緣生。^[1] **有,即是已有當生果法的功能,如黃豆有發芽 長葉開花結果等功能,近於常人所說的潛能,**^{[2][A]} 有生起的潛能,即有果生,^[B] 無即不生,故推求所以有生的結論,是有緣生。²⁹

⁽¹⁾**現觀**成就的結果,可得到一種離絕一切思惟分別、能知所知平等平等、融然一體的直覺,這是 大小經論所共認的。⁽²⁾不過,**在這以前的思擇**,學派間就有所不同。

佛說:人們種種思想見解的不同,是為了界的不同。界,是類的意思;環境、文化、觀點、方法的不同,影響到所得的結論不同。**佛法中學派思想的分歧,也是因為方法不同,結果各走極端,到了無可調和的餘地。**在佛法「見和同解」的意義上說,思想見解是不容許混亂的;那麼,我們對於方法也就不能不注意求其統一了。

阿含的觀察方法,最重要的一點,是以有情的生命之流為中心對象的。這生命之流有多方面:一、身心相關,如經中說的六處,是說明這方面的。二、心境相知,有情是有意識活動的;有能知的精神,就發現到所知的境界。經中說的五蘊,就是說明這差別的。三、業果相續,從認識到發為行為的活動,影響於未來。

將這身心相關、能所相知、業果相續各方面的綜合,就是緣起法。緣起法是生命之流較具體圓滿的說明;佛法觀察的對象,就是以此為中心的。

所以佛法的探究,可說是**對生命之流的一種觀察與體驗,故佛法是宗教,也可說是徹底的生命哲學。** 假使**忽略了有情本位的立場,便是破壞佛法的根本立場。**

以有情生命為對象去觀察,其方法可以有三種:

- 一、**靜止的分析**:將有情作一種靜的觀察而加以分析,**分析而又綜合它**。這在**因果事相的辨析**,佛教做到相當的嚴密;西北印的佛學者,於此用力最勤。
- 二、流動的觀察:在生命不斷的發展變化中,作一種推理演繹的功夫,去把握**生命演變的必然法則,** 與因果的必經階段。這方法比較活潑,近乎推理派。
- 三、可說是**直觀的洞見**:在有情生命和合相續中,去體察——法的當體;在彼此相互的關係中,前後相續的連絡中,顯露——法的本性,這是一種直覺的透視(直觀有兩種:一、現觀的經驗,一、思擇的體察。這是後一種)。所得的,不再是它的表象,而是深入它的本性;直顯一切法如幻皆空的,就是用的這類方法。^[1] 但這需要建立於前二者的基礎上,即依於同時的彼此析合,前後的起滅斷續,^[2] 否則,不過是孤立而靜止的神我見。

佛陀用這**分析、推理、直觀**方法來觀察,我們也應合理善巧的應用。^[1] 依修學的次第可以這樣: **初學的,先作事理的辨析,然後推理以求其條貫之理則,然後去體驗當體的空性。**大體如此,^[2] 而實際上仍須有機的適當配合起來。

這些方法都是不可缺的,後代佛弟子也都應用過,只因偏用不問,而致分化各走一端。我們應該善巧 運用,勿再蹈前人的覆轍!

²⁹ 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, p.12~p.13:

「有」、「一般都解釋做業,就是因前生所造的業,才會有此生生命的產生。「二」「但依經文看來,還有更主要的解說。「」經上說,有是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——三有,是能引發三有果報自體的存在。因三界趣生自體的存在(如種子到了成熟階段),就必然有生老病死演變的苦痛。這樣,有不必把它只看成業因。「這一這在經裡,還可以得到證據。「私」《雜阿含》(二九一)經,敘述了愛、億波提,眾生所有種種眾苦的次第三支。億波提是取,取所繫著的所依名色自體,正與有的意義相合。「B」再像佛陀初轉法輪,說愛(取是愛的增長)是集諦,也沒有明白的別說業力(《雜阿含經》是不大說到業力的,這應該怎樣去理解它)。這不必說業力是後起的,是說愛、取支,不但指內心的煩惱,與愛取同時的一切身心活動,也包括在內。這愛取的身心活動,即是未來苦果的業因,業力是含攝在愛取支裡。

眾生為什麼會有**三界的自體**呢?這原因是取。

如此一層層的推求觀察,達到無始以來的無明。無明即沒有智慧,即障礙智慧通達真理的愚癡,執一切法有自性。³⁰這種晦昧的心識,是一切錯誤的根本,愛取等煩惱都可以包括在內。³¹

30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80:

經中又有以薩迦耶見——即身見,我見為生死根本。**我見為無明的內容之一。**

^[1]無明即不明,但 ^[A] 不止於無所明, ^[B] 是有礙於智慧的迷蒙。 ^{[2][A]} 無明屬於知,是與正智相反的知。 ^[B] 從所知的不正說,即邪見,我見等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, p.22:

無明,就是無知。但它不是木石般的無知,它確是能知的心用,不過因它所見的不正確,反而障礙了真實的智慧,不能通達人生的真諦。^[1] 無明,是從它不知與障礙真知方面說的;^[2] 若從它所見的方面說,就是錯誤與倒執。

因不真知的無知倒執,愛、見、慢等煩惱,就都紛紛的起來,發動身、口、意或善、或惡的行為。 生死的狂流,就在這樣的情形下,無限止的奔放。

31 (1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80~p.81:

根本的自我感,佛法稱為無明,它可以統為一切煩惱中的根本特性;凡是與真理相反的認識活動,都有無明存在。

- (二) 從這煩惱根本的無明而發展出來,(1)主要的,《阿含經》裡說有三類:見、愛、慢。(A)愛,是自我的愛好,人總是愛自己的生命,滿意自己,即使真的不好,自己也總是要原諒自己。不但愛現在的,還愛未來的生命。由於自我生存,引發外物——境的愛著。為現在而愛外物,也為未來著想而愛外物。如人為了怕米貴柴荒,即多買些藏在家裡。就是雀子、蜜蜂,也為冬天而預先積蓄食物。自我愛與境界愛,是眾生相共的。(B)見,是執著,主要是執有確實的自我。依佛說,我是沒有真實自性的,祇是五蘊和合的假名。但在執有自我的一切眾生,卻頑固地執有自我的存在。(C)慢,是自我的重視,因此而對他出以輕蔑。這三者,都是自我感中內含的根本特性。
- ^[2] 至於**佛法常說的三毒——貪瞋癡,是由這微細的發現到粗顯煩惱。**如^[A] 瞋恚,是由自恃輕他的慢而起,從輕厭他,而瞋恨他。^[B] 貪,耽戀五欲,都是從愛而來。^[C] 顯著的不知因果,不知善惡等愚癡,皆由於錯誤的妄見。
- ^[二]總之,**這一切可泛稱為無明,而實為自我感的發展。**人類固然有此,一切眾生也不能例外。

(2) 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, p.155~p.158:

人心,是有善有惡的,而且是生來就有善惡功能的,所以說:「最初一念識,生得善,生得惡; 善為無量善識本,惡為無量惡識本」。如加以分別,可以分為善、不善、無記(無記還可以分為二類),名為「三性」。

- [1] 不善中,以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,(不正) 見——六類為根本。[2] 善中,以無貪(近於義),無瞋(近於仁),無癡(近於智) 為根本。[3] 但有不能說是不善的,也不能說是善的,名為無記。無記,在佛法的解說中,是最精當的部分。
- [1] 善是道德的,不善是不道德的,這主要是與人倫道德有關的分類。[2] 如當前的所起一念心,沒有善或不善的心理因素,也就是不能說是道德或不道德的(也就不會引起果報),那時的心—— 心與心所,一切都為無記的。這[1] 不但一般的六識中有,[2] 細心(屬於意)識的一類中也有。而內在的微細意中,[4] 從善不善心而轉化來的,雖可說是善的潛能,不善的潛能,[2] 而在微細意中,卻是極其微細,難於分別,只能說是無記的。所以說到人心深處,與「善惡混」說相近。但在混雜、混融如一中,善與不善的潛能,是別別存在,而不是混濫不分的。孔子說:「性相近也,習相遠也」,雖說得簡略,卻與佛法所說相近。

至於佛法所說的「**心性本淨」**,那是一切眾生所同的,是不局限於人倫道德的;不是一般善心—— 仁義禮智的含義可比!

- [一]不善的心所,名為「煩惱」,煩惱是**煩動惱亂**的意思。只要心中現起煩惱,無論是貪、是瞋……,都會使人內心熱惱而不得安寧。
- (二) 進一步說,微細意中的微細煩惱,雖是無記性的,也有微細的熱惱。如細煩惱發作起來,會使人莫名其妙的不安,引起情緒的不佳。所以**危疑不安,在人心中,是極深刻的。**(1) 這種微細意中

的微細煩惱,是生來如此的(「生得」)。「A」在前六識起麤顯煩惱時,內在的細煩惱,當然存在;「B」就是善心現起,細煩惱也一樣的存在,一樣的影響善心。所以人類的善心、善行,被稱為有漏的,雜染的,並不是純淨的完善。「2」微細意中的煩惱,佛法類別為四大類:自我的愛染,自我的執著,自我的高慢,自我的愚癡(迷惑)。概略的說:迷惑自己,不能如實的理解自己,是我癡。從自我的迷惑中,展為我愛——生命的愛染;我見——自我(神、靈)的執見;我慢——優越感,權力意欲。在微細意中,原是極微細的,一般人所不能明察的。但在佛教的聖者,深修定慧,反觀自心而體會出來。

扼要的說,「人心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。自我中心的心行,就是自心不安,世間不安的因素。例如布施、持戒,或從事於救國救世界的努力。^[-] 在人類的道德、政治中,不能說不是出於善的。^[-] 然在自我中心中,^[1] 我能布施,我能持戒,不免自以為善。這樣的人,越是行善,越覺得別人慳吝,破戒,而善與不善,也就嚴重的對立起來。^[A] 不但自己的善心、善行,失去意義,而漸向於不善;^[3] 對慳吝、破戒者,也失去「與人為善」的同化力量。「招仁義以撓天下」,引起副作用,也就是這樣。在中國的漢、宋、明代,儒學昌明而引起黨爭,動不動稱對方為「小人」;引起的惡劣結果,是怎樣的使人失望!^[2] 救人、救國、救世界,在自我中心中,會發展到:只有我才能救人救世;只有我這一套——主義、政策,才能救國救世界:世界陷入糾紛苦諍的悲慘局面,人心也就惶惶不可終日了!

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17~p.119:

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。其中主要的,即三善根與 三不善根。根,即為善與惡的根本特性,其他善惡心所,都依此而生起。

(一)三不善根,即貪、瞋、癡。貪是有情自體與環境的染著;癡——無明是對於有情無情一切事理的蒙昧;瞋是對他——他人的不能關切,不能容忍的敵視。

"1'據真諦譯《隨相論》說:「如僧祇等部說:……煩惱即是隨眠等煩惱,隨眠煩惱即是三不善根……,由有三不善根故起貪、瞋等不善」。這可見一般粗顯的貪、瞋、癡,從隱微的,潛行的染根——三不善根而生,三不善根即是隨眠。

(2) 但上座系的學者,以三不善根為欲界粗重的不善,於是乎別立三無記根或四無記根,其實無記根不是經文所說的。四無記根的無明,為隱微的蒙昧心,從不同的性能來分別:我見即癡分,我愛即貪分,我慢——自恃凌他即瞋分。於隱微蒙昧的覺了中,有此我見,我愛,我慢,成為有情識的——極深細的本質。這實為三不善根的內容,不過解說不同。

此不善根為一切不善心所的根源;隱微蒙昧雖不是嚴重的惡心,但到底是不清淨的。

(三) 這相反的善根,即無貪、無瞋、無癡,也是**希微而難以明確覺了的。**(1) 即在一般有情的不善心中,善根也隱微的潛行於心的深處。如經中說:「如是補特伽羅,善法隱沒,惡法出現,有隨俱行善根未斷」(順正理論卷一八引經)。^{(2)(A)}從此三善根而顯現流行,即一般心相應的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^(B)如擴充發展到極高明處,無癡即般若,無瞋即大(慈)悲,無貪即三昧。三昧即定心;定學或稱心學,而經說「離貪故心得解脫」。無貪為心性明淨而不受染著,解脫自在,才是大定的極致。

(4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 p.155~p.156:

佛攝諸煩惱,見愛慢無明。我我所攝故,死生永相續。

(1) 煩惱的三大分類,可說是專約欲界,尤其是約人類而說。如在色界與無色界,瞋恚就不會生起了。(2) 所以,「佛」在統「攝」一切眾生所有的「諸煩惱」中,又另有「見、愛、慢、無明」——四煩惱的分類。這是可從種種意義,作不同解說的。現在略說三義。

一、古德稱此為『四無記根』。並非嚴重的惡性,而卻是煩惱的,名為**有覆無記。研討到微細的煩惱,這四者被發見出來。**特別在大乘的唯識學中,這四煩惱,是被看作與第七識相應的煩惱。在沒有證真理,斷煩惱的聖者,這四煩惱是一直沒有離開過的,成為眾生煩惱的內在特性。

在這一解說中,稱為**我癡,我見,我慢,我愛。**(1)本來沒有我(常住不變自在)的,看作有我,名**我癡。**(2)由於自我的錯覺,因而執為確有的,名**我見。**(3)由於執有自我,而對自我有妄自尊大 感,名**我慢。**(4)不但妄自尊大,而且愛戀此自我,名**我愛。一切眾生自我中心的活動,就在這種** 內在的煩惱特性下開展起來。

二、在《阿含經》中,常見到這一系列的分類。拿人類來說: (1) **從煩惱而來的錯謬,可以分為二類:** (4)、認識上的錯誤,名為**見**;這只要有正確而堅定的悟解,就可以改正過來的。 (18) (二)、

行動上的錯誤,稱為**愛**;這要把握正確的見地,在生活行為中,時時照顧,不斷磨練,才能改正過來。所以有的說:『知之匪艱,行之維艱』。^{(2)(A)}在從凡入聖時,斷了部分煩惱,但還沒有究竟,稱為『餘慢未盡』。**慢**是微細的自我感,及因此而引起的自我中心活動。如徹底斷盡了,就得到解脫。^(B)不過,羅漢們的習氣還沒有淨,習氣就是最微細的無明——不染污無知。如能這也斷盡,那就真正究竟清淨了。

三、**癡──無明,為一切煩惱的總相。如由此而分別起來,**⁽¹⁾屬於**知**的謬誤,是見;⁽²⁾屬於**情**的謬誤,是愛;⁽³⁾屬於**意志**的謬誤,是慢。一切煩惱,總不外乎這些。

… 「下略] …

◎另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79~p.80:

無明與愛 有情為蘊、處、界的和合者,以四食的資益而延續者。在這和合的、相續的生死流中,有情無法解脫此苦迫,可以說有情即是苦迫。究竟有情成為苦聚的癥結何在?這略有二事,如說:「於無始生死,無明所蓋,愛結所繫,長夜輪迴,不知苦之本際」(雜含卷一〇·二六六經)。

^[-]無明與愛二者,對於有情的生死流轉,無先後也無所輕重的。如生死以此二為因,解脫即成心解脫與慧解脫。

(二)但從**迷悟的特點**來說,(1) 迷情以情愛為繫縛根本,(2) 覺者以智慧——明為解脫根本。這可以舉喻來說:如眼目為布所蒙蔽,在迷宮中無法出來。(1) 從拘礙不自由說,迷宮是更親切的阻力;(2) 如想出此迷宮,非解除蒙目布不可。這樣,(1) 由於愚癡——無明,為愛染所繫縛,**愛染為繫縛的主力**;(2) 如要得解脫,非正覺不可,**智慧為解脫的根本**。此二者,**以迷悟而顯出他獨特的重要性。**所以(1) 迷即有情——情愛,(2) 悟即覺者。

但所說**生死的二本,不是說同樣的生死,從不同的根源而來。佛法是緣起論者,即眾緣相依的共成者,生死即由此二的和合而成。**所以經中說:「無明為父,貪愛為母」,共成此有情的苦命兒。 **這二者是各有特點的,**古德或以無明為前際生死根本,愛為後際生死根本;或說無明發業,愛能潤生:都是偏約二者的特點而說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, p.22:

若再進一步探求行業的因,就發見了生死的根本——無明。…〔中略〕…愛、取,固然是**流轉的主因**,但**生死的根本**卻在無明;這好像**蒸汽能轉動機輪**,而它之所以有這推動的力量,還依賴著**煤炭的蒸發**。

(3) 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, p.25~p.27:

再把惑、業、苦的開、合、隱、顯,總說一下:^[1]十支說的無明,隱在觸支裡,並不是以愛支、取支為無明的。^[2]十二支說的無明,雖說可總攝過去世的一切煩惱,但建立無明的本意,主要在指出生死根本的迷昧無知:愛取不是無明所攝,卻是攝在行支裡。^[A]上面曾經說過:有支,不必把它看成業因,業是攝在愛取裡;這是以愛、取支攝業。^[B]行支是身、口、意,或罪、福、不動,愛、取就攝在行支裡,這是以業攝愛取。

行支可以含攝愛、取,有經論作證。…〔中略〕…

「無明覆,愛緣繫,得此識身」,這在《阿含經》是隨處可以見到的。這就是無明、行、識 三支的次第。行是「愛緣繫」,只要比較對照一下,自然可以明白。

又像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三・三○七經)說:

「諸業愛無明,因積他世陰」。

這與無明所覆,文義上非常接近。^[1]《俱舍論》卷二〇,也曾引過這個經文,但它是約業、愛差別的觀點來解說。^[2]像成實論主的意見,(表)業的體性是思,思只是愛分,不過^[A]約習因方面叫它煩惱,^[B]從報因方面叫做業。

(1) 經典裡,往往**依起愛必定有業,造業必定由愛而互相含攝著。**四諦的單說愛是集諦,理由也就在此。又像「殺害於父母」的父母,是密說無明與愛為後有之因。《法蘊足論》,也還說行支是「愛俱思」。這都可證明**原始佛教的愛與業,是可以相攝的。**(2) 後代論師,**偏重在形式上的惑業分別,**只說愛取是惑,不知業也攝在愛、取裡,反而把有限定在業的意義上。以為行只是業,不知它總攝著愛、取,反而說愛、取支是無明所攝。望於過去的無明行,而說觸受是現果,不知觸受正是逐物流轉的前提,無明正隱在觸支裡。

但**這不是說推至無明,我們的生命就到盡頭。有生死身,所以有無明的活動**,所以**無始來的無明招感生死,依生死身而又起無明,如環的無端**。此是流轉生死的十二過程,生死流轉,即是如此的。³²

佛菩薩等解脫生死苦已,就在**了知十二緣起的法則,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』。把握** 其流轉的原因,於是控制他、轉變他。³³

自從十二支的三惑、二業、七苦說判定以來,釋尊開合無礙的本義,早就很難說的了。

32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52~p.154:

從緣起而緣生,約流轉門說,有兩個重要的意思,不可不知。一、無明緣行到生緣老死,好像有時間前後的,但這不是直線的前後,螺旋式的前後,是如環無端的前後。經中說此十二支,主要即說明惑、業、苦三:惑是煩惱,業是身口意三業。由惑業而引生苦果,依苦果而又起煩惱,又造業,又要招感苦果,惑業苦三者是這樣的流轉無端,故說生死是無始的,有情一直在這惑、業、苦的軌道上走。人世間的相續流轉,有前後的因果相生,卻又找不到始終。像時鐘一樣,一點鐘,二點鐘,明明有前後性,而從一到十二,十二又到一,也不知從何處開始。佛在這環形的因果相續中,悟到了因果間的迴環性,所以說生死無始。故因與果,是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的。如十二支作直線式的理解,那因更有因,果還有果,非尋出始終不可。佛說「生死無始」,掃盡了創造的神話,一元進化等謬說。

…〔下略〕…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124~p.126:

要知一切法似現為時間的延續相,而實自性不可得,僅能從相依相待的世俗觀去了解它。心與境 是相應的——而且是自識他識展轉相資的,如函小蓋也小,函大蓋也大;認識到那裏,那裏即是 一切;觀察前後到那裏,那裏即是始終。緣起法依名言而成立,但並不由此而落入唯心,下面還 要說。

不應為自性見拘礙,非求出時間的始終不可。無論是^[1] 執著有始,^[2] 或推求不到原始而執著無始, 都是邪見。佛法,只是即現實而如實知之而已!

(1) 凡是緣起的存在,必有時間相,有時間相才是緣起的存在。**時間是緣起的,是如幻的,是世俗**不無的; (2) 但若作為實有性而追求時間的究極始終,那就完全錯了。

(1) **存在法**是如幻的,唯其幻現**實在相**,所以每被人們設想它的內在真實自性即本體。⁽²⁾ 但**時間**的幻相不同,時間是**向兩端展開的,也即是前後延續的**。

雖然,在前的也有被看為在後的,在後的也有被看為在前的,常是錯亂的;但在個人的認識上,它的前後延續相極為分明,不能倒亂。因此,無論是把時間看成是直線的 ——,或曲折形的{ { ,或螺旋形的,這都是依法的活動樣式而想像如此的時間,但同樣是露出向前與向後的延續相,而成為時間的矛盾所在。

⁽¹⁾ 佛悟緣起的虛妄無實,說緣起「如環之無端」,即形容隨向兩面看都有前後可尋,而到底是始終不可得。從時間的前後幻相看:諸法的生、住、滅;有情的生、老、死;器界的成、住、壞,都是有前後相的。一切在如此的周而復始地無限演變著。⁽²⁾ 不說是旋形的,而說是如環的,問題在似有始終而始終不可得,並不是說後起者即是前者的再現。諸行無常,雖一切不失,而一切是新新不住的流行,不是過去的復活。

從如環無端的任何一點去看,都是前後延續的。成、住、壞;生、老、死;生、住、滅,乃至說增劫——進步的時代,減劫——沒落的時代,這都不過是一切存在者**在環形無前後中的前後動變不息。**

世間的漫長,人命的短促,幻相的深微,使我們不能知其如幻,不能適如其量的了解他,因而引起不少的倒見!

33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169~p.170:

[一]經部師及唯識者,…[中略]…界字,[1]本義為**種類**,同類與別類,[2]由於**想像「自性不失」為實有的本來存在**,從此本來存在而現行,即引申為**因**義,所以說界為**種族**義,即成為眼從眼生,耳從耳生的**自性緣起**。

此流轉中的緣起法,其性本空,無實體性,故此經說:「無無明……無老死」。

(二) 緣起還滅門性空

無明至老死,是可以消除的,於是佛又說**緣起的還滅門**,無明盡……老死盡。**盡**即**滅**的意思,此還滅的十二緣起,即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,識滅則名色滅,名色滅則六入滅,六入滅則觸滅,觸滅則受滅,受滅則愛滅,愛滅則取滅,取滅則有滅,有滅則生滅,生滅則老死等滅。

事物的生起由於因緣,事物的消滅也是由於因緣,生起與消滅都是因果現象的,所以還滅門中的清淨法也是緣起的。佛說此還滅緣起,為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。^[1] 既滅與無是緣起於生的否定,是不離緣起的,^[2] 緣起性空,此無明滅到老死滅,當然也是空無自性了。所以本經說:「無無明盡……無老死盡」。³⁴

(二) 依中觀者說: (1) 不失自性,是相對的,法法皆是因緣的存在,離卻種種因緣不可得,決非具體而微的潛因的待緣顯現而已。(2) 又,若看成各自有各自的種子,於是說有無量無邊的種子,生無量無邊現行,這與因緣說的精神,也不大恰當。(A) 佛為什麼要說因緣生諸法?因為法既從因緣生,則在因緣生法的關係中,什麼不是固定的,可以改善其中的關係,使化惡為善,日進於善而離於惡。(B) 若看成自性存在的,已有的,那不是化惡為善,不過消滅一些惡的,另外保存一些善的。唯識學的因果說,是很精細的,但沒有脫盡多元實在論的積習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45~p.146:

缘起支性與聖道支性,是因緣論中最重要的,可說是佛法中的兩大理則。…〔中略〕…佛法不是泛談因果,是要在現實的雜染事象中,把握因果的必然性。這必然理則,佛也不能使他改變,成佛也只是悟到這必然理則,依著清淨的必然的因緣法去實行完成。所以佛說此兩大理則,即**對於現實人間以及向上淨化,提供了一種必然的理則,使人心能有所著落,依著去實踐,捨染從淨。**

34 (1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, p.228:

緣起,依依緣性而明法的有、無、生、滅。有是存在的,無是不存在,這是約法體說的。從 無而有名為生,從有而無名為滅(也是從未來到現在名生,從現在入過去名滅),生與滅是時間流 中的法相。緣起法的有與生,無與滅,都是「此故彼」的,也就是依於眾緣而如此的。

「此故彼」,所以不即不離,『中論』等的遮破,只是以此法則而應用於一切。

一般的解說佛法,每意解為別別的一切法,再來說緣起,說相依,這都不合於佛說緣起的正義, 所以一一的加以遮破。

随世俗說法,不能不說相對的,如有與無,生與滅,因與果,生死與涅槃,有為與無為等。佛及佛弟子的說法,有種種相對的二法,如相與可相,見與可見,然(燃)與可然,作與所作,染與可染,縛與可縛等。如人法相對,有去與去者(來與住例此),見與見者,染與染者,作與作者,受與受者,著與著者。也有三事並舉的,如見、可見、見者等。**這些問題,一般人別別的取著,所以不符緣起而觸處難通。『中論』等依不即不離的緣起義,或約先後,或約同時,一一的加以遮破。**

遮破一切不可得,也就成立緣起的一切,如「觀四諦品」說:「**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**(35.034)。

(2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54~p.56:

佛法,不出生滅的現象界與寂滅的涅槃界。這二者的連繫,就是中道緣起法。

(1) 緣起**與空義相應,擊破了一一法的常恆不變性與獨存自在性。**(2)(A) 既在一一因果法上,顯示其「因集故苦集」為**流轉界的規則**,(B) 又顯示其「因滅故苦滅」為**還滅界的規則**。

但要問:因集故苦集,此因集,何以必能集此苦果?無常無我云何能集起而非即無?因滅故苦滅,生死苦云何可滅?滅——涅槃云何而非斷滅?對這一切問題,**確能夠從現象推理成立而予 圓滿解答的,只有緣起法。現在拿三條定律來說明**:

一、**流轉律:**…〔中略〕…這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,是緣起法的根本律,是現象界的必然定律,也是流轉法的普遍理則。

(三) 緣起的三重因緣:果從因生、事待理成、有依空立³⁵

二、**還滅律:**…〔中略〕…緣起簡單的定義是「此故彼」,流轉之生、有,是「緣此故彼起」;現在還滅的無、滅,是「不緣此故彼不起」,並不違反「此故彼」的定義。所以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的還滅,也是緣起理則的定律。

三、中道空寂律:「此滅故彼滅」的滅,是涅槃之滅。涅槃之滅,是「純大苦聚滅」,是有為 遷變法之否定。涅槃本身,是無為的不生不滅。只因無法顯示,所以烘雲托月,從生死有為方面 的否定來顯示它。如像大海的水相,在波浪澎湃中,沒有辦法了解它的靜止,就用反面否定的方 法,從潮浪的退沒去決定顯示水相平靜的可能。涅槃也如是,從生命流變的否定面給予說明。

常人不解此義,或以為涅槃是滅無而可怖的;這因為眾生有著無始來的我見在作祟,反面的否定, 使他們無法接受。那麼,要遣離眾生執涅槃為斷滅的恐怖,必須另設方便,用**中道的空寂律**來顯 示。從緣起的因果生滅,認取其當體如幻如化起滅無實,本來就是空寂,自性就是涅槃。…〔下略〕…

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54~p.156:

缘起的還滅 "1"探究諸法的原因,發見緣起的彼此依待性,前後程序的必然性。從推因知果,達到因有果有,因生果生的必然關係。⁽²⁾ 但佛法求知人世間的苦痛原因,是為了設法消除它。所以流轉門說,乙的存在,由於甲的存在;現在還滅門中反轉來說,沒有甲也就沒有乙。這如經上說: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所謂無明滅則行滅,……純大苦聚滅」。**這還滅的原理,還是緣起的,即「無此故彼不起」。**

所以緣起論的^[1] 相生邊,說明了生死流轉的現象;^[2] 還滅邊,即開示了涅槃的真相。**涅槃成立於生死苦迫的取消,是從因果現實而顯示出來。這與一般宗教的理想界,光靠信仰與想像,不能給以事理的說明,實大有天淵之別!**

(1) 依缘起而現起緣生的事相,(2) 同時又依緣起顯示涅槃。…〔中略〕…因為緣起的有為生滅法,本是從眾多的關係而生起的。既從因緣關係的和合而生起,他決不會永久如此的。如除息眾多的因緣,如無明、愛等,不就能顯出一切寂滅性嗎!所以涅槃的安立,即依於緣起。這在大乘經中,稱為諸法畢竟空。諸法終歸於空,《阿含經》說為終歸於滅。歸空與歸滅,是沒有什麼不同的。如波浪的相續不滅,並非浪性的不滅,一一浪是本來會滅的。如動亂的因緣離去,波浪即平靜而恢復了水的本性。浪的趨於平靜,是可能的,而且是必然的;所以佛依緣起說涅槃,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涅槃為學佛者的目的,即雜染法徹底解脫的出離境界,為一般人所不易理解的。**佛法的涅槃,不是什麼形而上的、神秘的,是依於經驗的;從經驗出發,經理性的思辨而可以直覺體驗的。這立論於緣起的涅槃觀,必須深刻而徹底的體會,切不可離開現實,專從想像中去摹擬他!**

(4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110:

釋尊說法,善巧無倫! (1) 即世間現有者以說緣起,(A) 依此故彼起,成流轉律; (B) 離此故彼不起,成還滅律。(2) 即此世俗之假名,依此不離此故本性空,直示勝義之空寂。

世俗假名有,勝義畢竟空,釋尊中道之見也。大乘性空經論,萬語千言,莫能外此!外此,則非世俗有假實,即勝義有空不空,似難以言二諦無礙。*

- *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12~p.15:
- [-] 龍樹依《般若經》等,說**真俗無礙的性空唯名。**
- [二]但有一分學者,[1]像妄識論者,…[中略]…[A]世俗可分為二類:一、是假名的,就是假名安立的遍計執性。二、是真實的,就是自相安立的依他起性。…[中略]…
 - [2] 真心論者,…〔中略〕…所以^[A]把**勝義分成兩類:**一是空,一是不空。…〔中略〕…

這後期大乘的兩大思想,若以龍樹的見地來評判,就是不理解緣起性空的無礙中觀,這才一個從世俗不空,一個從勝義不空中,慢慢的轉向。

35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41~p.144:

第二節 因緣的類別

三重因緣 佛法的主要方法,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。現象為什麼會如此,必有所以如此的原因。佛法的一切深義、大行,都是由於觀察因緣(緣起)而發見的。…〔中略〕…

一、果從因生:現實存在的事物,決不會自己如此,必須從因而生,對因名果。在一定的條

此十二緣起與蘊、處、界法不同,蘊、處、界是一切法的分類,是具體的事實。

1. 果從因生

此緣起法也可說是事實,如老死、生、有等都可是事實的現象,

2. 事待理成:「此故彼」的「緣起支性、聖道支性」

然緣起法重在說明諸法的彼此依存性,前後程序性,即重於因果的理性。這種理性,是一切法的必然法則,如生緣老死,生與老死之間,有一種不變不移的必然關係,佛在複雜的現象中把握它彼此與前後的必然法則,於是對流轉的雜染法與還滅的清淨法,能正確的悟解它,進而改善它。36

件和合下,才有「法」的生起,這是佛法的基本觀念,也就依此對治無因或邪因論。…〔中略〕…

- 二、事待理成:這比上一層要深刻些。現實的一切事象,固然是因果,但在因果裡,有他更深刻普遍的理性。為什麼從某因必生出某果?這必有某某必然生某的理則。世間的一切,都循著這必然的理則而成立,這是屬於哲學的。佛法不稱此必然的理則為理性,名之為「法」。經中說:「若佛出世,若未出世,此法常住,法住法界」(雜含卷一二·二九六經)。這本然的、必然的、普遍的理則,為因果現象所不可違反的。…〔中略〕…一切因果事象的所以必然如此,都有他的必然性,可說一切事象都是依照這必然的理則而生滅、成壞。這必然的理則,是事象所依以成立的,也即是因緣。
- 三、有依空立:這更深刻了。果從因生的事象,及事待理成的必然理則,都是存在的,即是「有」的。凡是存在的,必須依空而立。這是說:不管是存在的事物也好,理則也好,都必依否定實在性的本性而成立。…〔中略〕…這樣,從因果現象,一步步的向深處觀察,就發見這最徹底,最究竟的因緣論。
 - **二大理則**…〔下略〕…
- (2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54~p.59:

對這一切問題,確能夠從現象推理成立而予圓滿解答的,只有緣起法。現在拿三條定律來說明:

- 一、流轉律:…〔中略〕…
- 二、還滅律:…〔中略〕…
- 三、中道空寂律:…〔下略〕…
- (3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60~p.63:

「緣起」為佛法最主要的術語。從經義的通貫生滅及不生滅,依學派間的種種異說,今總括為三點來說明:

- 一、相關的因待性: ...[下略] ...
- 二、序列的必然性: ...[下略] ...
- 三、自性的空寂性:…〔下略〕…
- 36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44~p.146:
 - 二大理則 佛法的因緣論,雖有此三層,而主要的是事待理成,⁽¹⁾依此而成為事實,⁽²⁾依此而顯示真性。如上面說到的「⁽¹⁾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;⁽²⁾有因有緣滅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滅」,即表示了兩方面。⁽¹⁾說明世間集的因緣,佛法名之為「緣起支性」;⁽²⁾說明世間滅的因緣,名之為「聖道支性」。…〔中略〕…緣起支性與聖道支性,是因緣論中最重要的,可說是佛法中的兩大理則。…〔中略〕…緣起支性是雜染的、世間的,聖道支性是清淨的、出世間的;因緣即總括了佛法的一切。
 - ^[1]有情的現實界,即雜染的。這雜染的因緣理則,經中特別稱之為緣起(釋尊所說的緣起,是不通於清淨的)法。依此理則,當然生起的是雜染的、世間的、苦迫的因果。^[2]清淨的因緣——聖道支性,依此理則,當然生起的是清淨的、出世的、安樂的因果。

佛法不是泛談因果,是要在現實的雜染事象中,把握因果的必然性。這必然理則,佛也不能使他改變,成佛也只是悟到這必然理則,依著清淨的必然的因緣法去實行完成。所以佛說**此兩大理則,即對於現實人間以及向上淨化,提供了一種必然的理則,使人心能有所著落,依著去實踐,捨染從淨。**

3. 有依空立:緣起的流轉、還滅皆性空(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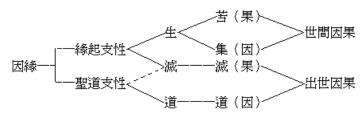
緣起的意義很深,所以佛對多聞第一的阿難說:『緣起甚深』。**緣起是生死流轉,涅槃還滅法的道理,依緣而起的一切,不含有一點的實在性,所以菩薩修般若時見十二緣起畢竟空,沒有生起相,也沒有十二緣起的滅盡相。如《大般若經》說:『菩薩坐道場時,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』。**37

四、四諦空

無苦集滅道。

此觀四諦空。⁽¹⁾人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等苦,雖有時少有所樂,然不究竟,終必是苦。人生是苦,諦實不虛,名**苦諦**。⁽²⁾苦的原因,為無明、愛、見等煩惱,由此為因而引起苦果,名為**集諦**。⁽³⁾從因生果,非不可滅,苦滅即得解脫,是**滅諦**。⁽⁴⁾欲得苦滅,須依滅苦之道,道即道路方法,由此可以脫苦,如八正道、六波羅蜜多,是**道諦**。³⁸

如學者能確認此必然理則,即是得「法住智」;進一步的實證,即是經中所說的「見法涅槃」了。



³⁷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211:

佛所以為佛,即徹見空有的融貫而得其中道,也即是能見不共聲聞的二諦。

《般若經》說:「菩薩坐道場時,**觀十二緣起如虛空不可盡**,是菩薩不共中道妙觀」。**緣起畢竟空,而畢竟空寂不礙緣起有。菩薩能不盡有為、不住無為,悟此即可成佛。**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463~p.464:

一切諸法寂無自性,所以是空;緣起法的假名宛然存在,所以是有。這**相即無礙法,從勝義看, 是畢竟空性;從世俗看,雖也空無自性,卻又是假名的**。這樣,所以是**中道**。

《般若經》說:『**觀十二因緣,不生不滅,如虛空不可盡**,是為菩薩**不共中道**妙觀』;也就是此意。 **性空假名無礙的中道,也就是二諦無礙的中道**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530~p.531:

(1) 一般小乘學者,不能綜合性空緣起,以為緣起是緣起,空寂是空寂,所以就起種種法執,(2) 其 實都是本性空寂的。大乘理解**即緣起是性空,即性空是緣起,所以就體現流轉是本寂,還滅也是** 本寂,而證入涅槃。

為什麼都是本寂呢?因為**是本寂才能流轉,是本寂才能還滅。**假使不是本寂,流轉不得成,還滅也不得成了。

38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37~p.138:

以有情為中心,論到自他、心境、物我的佛法,唯一的特色,是因緣論。如《雜含》說:「我論因說因。……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;有因有緣滅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滅」(卷二·五三經)。…〔中略〕…^[1]即每一法的生起,必須具備某些條件;凡是能為生起某法的條件,就稱為此法的因緣。^[2]不但是生起,就是某一法的否定——滅而不存在,也不是自然的,也需要具備種種障礙或破壞的條件,這也可說是因緣。佛法所說的集——生與滅,都依於因緣。這是在說明世間是什麼,為什麼生起,怎樣才會滅去。從這生滅因緣的把握中,指導人去怎樣實行,達到目的。

諦是**真實不顛倒**義,四諦即是四種**真理**,亦名四種**真實**。此也**不但是苦等事實,在此等事實中,所含正見所見的苦等真理**,也稱四聖諦,因為這唯有聖者能真實通達。此**四聖諦與十二緣起同是諸法的理性,有不可變易的意義**,如《佛遺教經》說:『月可令熱,日可令冷,佛說四諦,不可令異』。³⁹

⁽¹⁾ 人生現有的痛苦困難,⁽²⁾ 要追求痛苦的原因,⁽³⁾ 知道了痛苦的原因,即知道沒有此因,困苦即 會消滅。⁽⁴⁾ 但這非求得對治此困苦的方法不可,如害病求醫,先要從病象而測知病因,然後再以 對治病因的藥方,使病者吃下,才能痊愈。

因此,**學佛的有首先推究因緣的必要。**知道了世間困苦的**所以生,所以滅的條件**,才能合理的解 決他,使應生的生起,應滅的滅除。

從前釋尊初轉法輪,開示四諦,四諦即是染淨因果的解說。



(2) 印順導師《青年的佛教》, p.171~p.172:

八•四 四諦

醫生治病,有四個過程:一、診斷為的確有病。二、查出了病的原因。三、如除去病因,一定能恢復健康。四、除去病因,治療病苦的方藥。

佛是大醫王,治療我們的生死大苦,也分為四諦。一、苦諦:生老病死,實在是人人免不了的苦痛。二、集諦:為什麼有苦痛?苦的原因,就是我們心裡的煩惱。三、滅諦:如除去了煩惱,滅度一切苦厄,就能得永恆的福樂。四、道諦:唯有八正道,才是離苦得樂的方法。

佛所說的苦,苦的集(因),苦的滅,滅苦的道,這四種是最正確的,最真實的,所以叫做四諦。 我們如照著佛說的四諦去修學,就能解脫生死的憂悲苦惱了。

(3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 p.213~p.214:

出世的解脫道,是以緣起及四諦法門為綱要的。所以說到正見,除知緣起的集、滅外,還有四諦的正見,這是經中特別重視的。

正見流轉還滅的緣起法,是依因而起,依因而滅的正見。但這不是空洞的因果觀,有空觀,而是無明緣行等的依緣而有,無明滅就行滅等的依緣而無。因果相依的必然性,從中道的立場,如幻假有緣起觀中,正確的體見他,深入到離惑證真的聖境。

四諦,也是因果的:苦由集而生,滅依道而證,這是世間與出世間兩重因果。觀察的對象,還是現實苦迫的人生。從苦而觀到集(如從老死而觀到愛取為緣,到無明為緣一樣),然後覺了到集滅則苦滅的滅諦(如知道無明滅則行滅……老死滅一樣)。但怎能斷集而證滅呢?這就是修道了。道是證滅的因,也是達成集苦滅的對治。

這樣,知四諦與知緣起,並非是不相關的(十二緣起也可以作四諦觀,如老死,老死集,老死滅,滅老死之道,經中說為四十四智)。所以緣起「正見」,也「即是」知「四諦慧」。**不過在說明上,緣起法門著重於豎的系列說明,四諦著重於橫的分類而已。**

39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 p.138~p.139:

諦,是不顛倒,所以也有確實的意思。佛的出世法門,是以苦,集,滅,道──四者,正確的開示了 人生世間的特性(苦);世間苦惱迫切的原因(集);說明超越世間,消除一切苦迫的境地(滅);以及 達到滅除苦惱的方法(道)。佛的出世法,主要是以四諦來說明的。…〔中略〕…

說到緣起,並非與四諦各別的。⁽¹⁾主要是**從苦迫的現實,而層層推究,尋出苦痛的根源,發見了苦因與苦果間,所有相生相引的必然軌律**。這就是:無明緣行,行緣識,識緣名色,名色緣六處,六處緣觸,觸緣受,受緣愛,愛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病死。這是典型的十二緣起說,實在就是苦與集的系列說明。緣起,是說這些(苦,集等),都是依緣(關係,條件,原因)而才能存在的,發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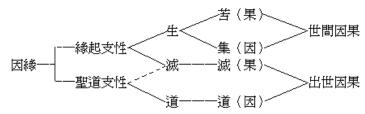
苦集二諦明有漏的世間因果,滅與道諦明清淨的出世間因果。世出世間都有因有果,所以分為四諦。40染淨因果法,一切從眾緣起,緣起無自性,故菩薩修般若時,觀此四諦畢竟空,即不礙四諦的一實諦。參看《中論》的〈觀四諦品〉。41

五、能證智與所證理空

無智亦無得。

的。^[2] **所以可從因緣的改變中,使他消解而達到解脫,這就是滅道二諦。**所以,在下文的說明中,以四諦為綱,而同時說明了緣起法門。

⁴⁰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46:



⁴¹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 p.139:

一般以為:四諦與緣起,是小乘法。不知大乘的「甚深諸佛法」,也都是「由是而顯示」出來的。**約偏重的意義說:小乘法著重於苦與集的說明;大乘法著重於滅與道,特別是滅的說明。**就以大乘的中觀及瑜伽二宗來說:中觀者對於空性,瑜伽者對於緣起,都不曾離開了四諦與緣起一步。

經上說得好(《勝鬘經》):小乘是有量的四諦,有作的四諦;大乘是無量的四諦,無作的四諦。又說(《涅槃經》):下智觀緣起,得聲聞菩提;……上上智觀緣起,得佛菩提。

佛法不出四諦與緣起法門,只是證悟的偏圓,教說的淺深而已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434~p.435:

(1) 一般聲聞乘學者,在四諦的事相上,執著各各有實自性;又對四諦的理性,看作各別不融,不能體悟四諦平等空性,通達四諦的不二實相。(2) 佛法的真義,於緣起性空中,四諦的自性不可得,會歸四諦的最高理性,即無我空寂,也即是自性寂靜的滅諦。《心經》說:『無苦集滅道』,也就是此意。

一分大乘學者,離小說大,所以說有有作四諦,無作四諦;有量四諦,無量四諦;生滅四諦,無 生四諦。天台家因此而判為四教四諦,古人實不過大小二種四諦而已。

以性空者說:**佛說四諦,終歸空寂。**所以,這是佛法中**無礙的二門。真見四諦者,必能深入一切空的一諦;真見一諦者,也決不以四諦為不了。**

三法印與一實相印無礙,四諦與一諦也平等不二。不過佛為巧化當時的根性,多用次第,多說四諦。實則能真的悟入四諦,也就必然深入一實相了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66~p.166:

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無生性,即是同一空性。會得佛法宗旨,三法印即三解脫門,觸處能直入佛陀的正覺。由於**三法印即同一空性的義相**,所以真理並無二致。否則,執無我,執無常,墮於斷滅中,這那裡可稱為法印呢!

佛為一般根性,大抵從無常、無我次第引入涅槃。但為利根如迦旃延等,即直示中道,不落 兩邊。聲聞弟子多依一般的次第門,所以在聲聞乘中,多說三法印。

大乘本是少數利根者,在悟得無生法忍,即一般聲聞弟子以為究竟了的境界,不以為究竟,還要 悲願利他。從這無生的深悟出發,所以徹見三法印的一貫性,惟是同一空性的義相,這才弘揚真 空,說一切皆空是究竟了義。 此觀**能證智與所證理空**。奘法師在《般若·學觀品》,譯智為**現觀**,⁴²此處隨順羅什 三藏的舊譯。**現觀,即是直覺的現前觀察,洞見真理**。

有能證的現觀,即有所證的真理。「智」是能觀,「得」為所觀;智為能得,得是所得。 所證所得,約空有說,即空性;約生死涅槃說,即涅槃;約有為無為說,即無為。總之, 對智為理,對行為果。⁴³

42 (1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160~p.162:

慧之名義 慧,在大小乘經論裡,曾安立了種種不同底名稱,最一般而常見的,是般若(慧)。還有觀、忍、見、智、方便、光、明、覺等。三十七道品中的正見、正思惟、擇法等也是。大體說來,都是慧的異名,它們所指的內容,雖沒有什麼大差別,但在佛法的說明上,這些名稱的安立,也有著各自不同底特殊含義。

諸異名中,**般若(慧)、闍那(智)、毘缽舍那(觀)**三者,顯得特別重要。它們在共通中所有的不同意義,也有更顯著的分別;當然,其**真正體性仍然是沒有差異**的。

般若一名,比較其他異名,可說最為尊貴,含義也最深廣。它底安立,著重在**因行的修學**;到達究竟圓滿的**果證**,般若即轉名**薩婆若(一切智)**,或**菩提(覺)**,所以羅什說:「薩婆若名老般若」。般若所代表的,是學行中的**因慧**,而智與菩提等,則是依般若而證悟的**果慧**。

再說慧、觀二名義:慧以「**簡擇為性**」;約作用立名,這簡擇為性的慧體,在**初學即名為觀**。學者初時所修的慧,每用觀的名稱代表,及至**觀行成就,始名為慧**。其實**慧、觀二名,體義本一**,通前通後,祇是約修行的久暫與深淺,而作此偏勝之分。我們如要了解慧的內容,就不可忽略觀的意義。

關於觀的名義,佛為彌勒菩薩說:「能正思擇,最極思擇,周遍尋思,周遍伺察,若忍、若樂、若慧、若見、若觀,是名毘缽舍那(觀)」。**分別、尋伺、觀察、抉擇**等,為觀的**功用**;而這一切,也是通於慧的。慧也就是**「於所緣境簡擇為性」**。

修習觀慧,對於所觀境界,不僅求其明了知道,而且更要能夠引發推究、抉擇、尋思等功用。^[1] 緣世俗事相是如此,^[2]即緣勝義境界,亦復要依尋伺抉擇等,去引發體會得諸法畢竟空性。因為 **唯有這思察簡擇,才是觀慧的特性**。《般若經》中的十八**空**,即是尋求諸法無自性的種種**觀門**。 如觀門修習成就,名為般若;所以說:「未成就名空,已成就名般若」。

因此,修學佛法的,若一下手就都不分別,以為由此得無分別,**對一切事理不修簡擇尋思,那他 就永遠不能完成慧學,而只是修止或者定的境界**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7:

空、般若、菩提之轉化:《智論》說:『般若是一法,隨機而異稱』。

如大乘行者從**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,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。**不過,這時的空慧還沒有成就; 如**真能徹悟諸法空相,就轉名般若**;所以《智論》說:**『未成就名空,已成就名般若』**。…〔下略〕…

43 (1)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285:

真如,形容真實不二的法體。涅槃,約眾生離妄所證得說。涅槃約果說,真如是聖智境。

- 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26~p.27:
 - (1) 佛所說的涅槃,是指那超脫了紛亂的、煩囂的、束縛的一切,而到達安寧的、平和的、解放的自在境地。這一解脫自在的境地,是佛教正覺的完成,充滿了豐富的內容,即解脫了愚癡為本的生死,而得到智慧為本的解脫。⁽²⁾ 涅槃又稱為無為、無生(無住無滅)。因為佛稱世俗的一切為有為,即惑業所感成的,動亂、相對、束縛的生滅,是他的根本性質;突破了這種煩擾、差別、束縛的有為生滅,在無可形容、無可名稱中,即稱之為不生不滅的無為涅槃。這 (A) 本是中道行的成果,(B) 然依此為正覺所覺的法界而說,無為又成為究竟的理性。
- (3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46: 依執治,涅槃是三乘丑通的,法空性是大乘不生

依教說,涅槃是三乘共通的,法空性是大乘不共的。如約理說,涅槃與一切法空性是相同的,…[下略]…

(4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12:

(1)從道的實踐,而達解脫的證知(五分法身),是從能證邊說。⁽²⁾從聖道的如實知見,悟入緣 起與涅槃,是從所證邊說。這是釋尊開示正法的兩大方便! 此智與得,本經皆說為「無」者,此是菩薩般若的最高體驗。^[1]在用語言文字說來,好像有了能知所知、能得所得的差別;**真正體證到的境界,是沒有能所差別的**。^[2]說為般若證真理,不過是名言安立以表示它,而實**理智是一如的,沒有智慧以外的真理,也沒有真理以外的智慧——切勿想像為一體**。^[3]能所不可得,所以能證智與所證理,也畢竟空寂。⁴⁴

^{(1)(A)}前說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空,此是就事象的分類說,屬於事;^(B)十二緣起、四諦,是從事象以顯理說,屬於理。⁽²⁾又十二緣起、四諦是觀理,智得是證果。

此事象與理性,觀行與智證,在菩薩般若的真實體證時,一切是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, 不增不減的,一切是畢竟空寂,不可擬議的。

戊三 結顯空義

其實,修聖道而能悟見緣起與寂滅,當下就是離繫解脫的證知了。法是以聖道的實踐為核心的, 所以佛的開示,或稱為「示涅槃道的勝法」(經集二三三)。

44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3~p.6:

(一)、何者般若:佛說的般若,到底是什麼?依佛所說的內容而論,略有三種:(1)實相般若:《智論》說:『般若者,即一切諸法實相,不可破,不可壞』。如經中說的『菩薩應安住般若波羅蜜』,即指實相而言。(2)觀照般若:…〔中略〕…(3)文字般若:…〔中略〕…

(1)實相般若:實相即諸法如實相,不可以「有」、「無」等去敘述他,也不可以「彼此」、「大小」等去想像他,實相是離一切相——言語相、文字相、心緣相,而無可取著的。《智論》說:『般若如大火聚,四邊不可觸』;古德說:「說似一物即不中」,都指示這超越戲論而唯證相應的實相。

(1) 凡夫的所知所見,無不為自性的戲論所亂,一切是錯誤的。這種虛誑妄取相,不但不見如實空相,也不能如實了達如幻的行相。(2)(A)從見中道而成佛的圓證實相說:從畢竟寂滅中,徹見一切法的體、用、因、果,離一切相,即一切法。如《法華經》說:『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,所謂:諸法如是相,如是性,如是體,如是力,如是作,如是因,如是緣,如是果,如是報,如是本末究竟等』。所以,空寂與緣起相,無不是如實的。(B) 但這是非凡愚的亂相、亂識所得,必須離戲論的虛誑妄取相,那就非「空無所得」不可。所以,經論所說的實相,每側重於如實空性、無性。要見性相、空有無礙的如實相,請先透此「都無所得」一關——迷悟的關鍵所在。

實相——約理性邊說,是空還是有?^[1]《中論》說:『空則不可說,非空不可說,共不共叵說,但以假名說』。實相非凡常的思想,世俗的語言可表達,這如何可以說是空是有,更因此而諍論?^[2]然而,^[A]實相非離一切而別有實體,所以不應離文字而說實相。^[B]同時,不假藉言說,更無法引導眾生離執而契入,所以「不壞假名而說法性」,即不妨以「有」、「空」去表示他。《中論》說:『一切實非實,亦實亦非實,非實非非實,是名諸佛法』。末句,或譯「諸法之實相」。

眾生的不能徹悟實相,病根在執有我法的自性;所以見色聞聲時,總以為色聲的本質是這樣的,確實是這樣的,自己是這樣的。由於這一根本的執見,即為生死根本。所以,經中所說的實相,處處說非有,說自性不可得。本經也說:『凡所有相,皆是虛妄;若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』。高揚此實相無相的教說,尊為「不二解脫之門」。即是說:實相非空非有,而在「寄言離執」的教意說,實相是順於「空」的;但不要忘卻「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」!

有人說:實相是客觀真理,非佛作亦非餘人作,是般若所證的。有人說:實相為超越能所的——絕對的主觀真心,即心自性。

依《智論》說:『觀是一邊,緣是一邊,離此二邊說中道』。離此客觀的真理與絕待的真心,纔能與實相相應。實相,⁽¹⁾在論理的說明上,是般若所證的,所以每被想像為「所」邊。⁽²⁾同時,在定慧的修持上,即心離執而契入,所以每被倒執為「能」邊。其實,不落能所,更有什麼「所證」與「真心」可說!

以無所得故。

※「無所得」故「空」

這是對於照見一切皆空所提出的理由。一切法所以無不皆空,「一」「11] 有以為空是外境空,內心的精神不空,這是**境空心有**論者。「2] 有以為空是除去內心的錯誤,外境不空,這是**心空境有**論者。**這都是偏於一邊,不得法的實相。**「二] **真空,要在一切法自性不可得上說**: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緣起、四諦、智、得,求自性本不可得,因為法法的自性不可得,所以是空。如蘊等是有自性的,今觀其不可得,反而是錯誤了。因諸法本性是不可得的,不過眾生未能徹悟而已;不可得的,還他個不可得,直顯一切法的本來,所以說:「以無所得故」。

一切法本性不可得,眾生以無明而執為實有。如童孩見鬼神塑像,不由地害怕起來,這 因為不知假名無實,執有實鬼,聞名執實,**這是眾生不得解脫的唯一根源,即是無明,** 以有所得心求一切法。今菩薩般若以無所得慧照見五蘊等一切法空,由此離我法執而得 解脫。

⁽¹⁾ 從**理論**上說,以一切法本不可得,**說明**蘊等所以是空;⁽²⁾ 從**修證**上說,即以無所得慧所以能**達到**一切法空性。

這一句,總結以上五蘊等皆空的理由,可以遍五蘊等一切法說,即如:無色、無受、想、 行、識,以無所得故;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,以無 所得故等。

丁二 得般若果

※解說(標宗的)「度一切苦厄」

戊一 涅槃果——三乘共果

菩提薩埵,依般若波羅蜜多故,心無罣礙。無罣礙故,無有恐怖,遠離顛倒夢想, 究竟涅槃。

觀空,不是知識的論辨,而是藉此以解脫眾苦的,所以接著明般若果。⁴⁵

⁴⁵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~p.4:

[「]空」為佛法的特質所在:不問大乘與小乘,說有的與說空的,都不能不說到「空」,缺了空就不成究竟的佛教。佛法的目的,主要在轉迷啟悟,轉染還淨。從現實的人生出發,覺悟到人生之所以有重重的痛苦不自由,由於所行的不正;行為的所以不能合乎正道,由於知見的不正,對於人生真相缺乏正確的悟解。佛法是針對此點,勘破虛妄以見真實,遠離邊邪而歸中道;必如此,才能得解脫而自在。

這解脫自在的佛法,可由悟理、修行、證果上去說明。但有一共同要點,即無論為悟理、修行與證果,

此明菩薩得**涅槃果,即三乘共果**。46

- (¬¬¬¬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」,觀一切法性空不可得,由此能「心無罣礙」,如游刃入於無間,所以論說:『以無所得,得無所礙』。(¬¬)無智凡夫,不了法空,處處執有,心中的煩惱,波興浪湧,所以觸處生礙,無邊荊棘。(¬¬) 菩薩離煩惱執障,能心中清淨。
- [三]「無**王礙故**,無有恐怖」:恐怖為愚癡心所生起,心有**王礙**,執有我法而患得患失,即無往而不恐怖。[1] 經中說五畏:惡名畏、惡道畏、不活畏⁴⁷、死畏、大眾威德畏。[2] 此中結歸究竟涅槃,恐怖可約生死說,『坦然不怖於生死』,即自然沒有一切恐怖了。
- (三) 菩薩**了法性空,知一切法如幻,能不為我法所礙而有恐怖,即「遠離顛倒夢想」。**(1) **顛倒**,即是一切不合理的思想與行為,根本是執我執法,因此而起的無常計常,非樂計樂,無我計我,不淨計淨;以及欲行苦行等惡行。(2) **夢想**,即是妄想,即一切顛倒想。
- [四] 菩薩依智慧行——悟真空理,修中道行——遠離一切顛倒夢想,消除身心、自他、物我間的種種錯誤,即拔除了苦厄的根本,不怖於生死,能得「究竟涅槃」。涅槃是梵

都要求一番革新,要求對於固有解行的否定(太虛大師曾作〈大乘之革命〉,即據空立論)。一般人以 為如此,以為應該如此,現在一一的給予勘破、否定——並不如此,不應該如此。表示遮妄離邪的否 定,可以有種種的名稱,而最適當的就是「空」。

從悟解與證入說,「空」不但是虛妄戲論的遮遺,也就是如實寂滅的開顯,遮情與顯理統一。遮情,顯理,不是徒托於名句的論辨,而是要從篤行中去實踐體驗的。釋尊本教,與大乘空相應經及《中觀論》,都是這樣的。如《雜阿含》八〇經(依大正藏經編次)即如此說:

心樂清淨解脫,故名為空。

總之,佛法提供一種「不主故常」的超世間的大事。實踐此大事,必須透過空,就是對世間固有的來一次突破,否定。空,不是抹煞一切,是陶汰;依現代的術語說,是揚棄。是從思想與行為的革新中,摧破情執中心的人生,轉化為正覺中心的人生。

所以,**空不是什麼都沒有的「無見」,反而因為空,才能實現覺悟的、自在的、純善的、清淨的。**假使 行為、見解一切都安於現狀,世人如此,我也如此,那又何需乎佛法?必須**面對現實,否定而超越他,** 才見到佛法的特質,見到性空為佛法唯一的特質。

只要是佛法,不論大乘小乘,此宗彼派,都不能不提到空。因此,**聖龍樹是特別詳盡而正確發揮空義的大家,但空卻不限於龍樹學。**如唯識,必須明無境,明遍計所執無性,就是空義。聲聞學者明無我無我所,空、無相、無願,都無非是空義。就是強調一切有者,也不能不談這些。所以,我們應該知道:空是佛法中最通過最重要的大事,是大小學派所共的,不過有程度上的深淺、偏圓,正確或錯誤罷了!

46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27~p.28:

涅槃,正覺的解脫,不問菩薩、聲聞,是一致企圖實現的目的。(1) 聲聞行者達到了此一目的,即**以為到達了究竟**,「所作已辦」,更沒有可學可作的,稱為「**證入實際**」。(2) 大乘行者到了不動地,也**同樣的體驗此一境地**,但名之為「無生法忍」,而認為還沒究竟的。如《十地經》第八地中說: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時,想要證涅槃了。佛告訴他說:「此諸法性,若佛出世,若不出世,常住不異。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,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」。無生法,是三乘所共證的,諸佛並不以得此法而名為如來,即說明了大乘沒有把它看作「完成了」,還要更進一步,從大悲大願中去廣行利他。關於這點,《智度論》卷七五說:「得無生忍、受記,更無餘事,唯行淨佛世界,成就眾生」。依於此義,故卷五說:「無生忍是助佛道門」。

這可見**大乘在正覺解脫的——自利立場,并不與聲聞乘不同。**⁽¹⁾不過一般聲聞行者自利心切,到此即 以為一切圓滿了,不能更精進的起而利他,所以大乘經中多責斥他。⁽²⁾大乘是依此聲聞極果的正覺境 界——涅槃,得無生法忍,不把他看作完成,進而開拓出普度眾生的無盡的大悲願行。

⁴⁷ 不活畏:又作不活恐怖。五怖畏之一。初修行之人雖行布施,猶存我想,尚愛自身,深恐爾後難維生計,故常積存資財,未能盡施所有,稱為不活畏。(《佛光大辭典(一)》p. 983)

語,意譯寂滅,一切動亂紛擾到此全無,故稱究竟。

菩薩依般若,能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。我們如能依此以行,解一切法空,不但處事待 人,能因此减少許多苦痛,生死根本也可因此而解脫了。

戊二 菩提果——如來不共果

三世諸佛,依般若波羅蜜多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不但菩薩,諸佛也是依此般若而得成佛的。凡是證得圓滿覺悟的,都名為佛。所以 經上說:這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「三世諸佛」,四方、四維、上下的十方諸佛,從最初 **發心,中間修菩薩行,直到最後成佛,無不是依般若為先導的**。所以說:「**依般若波羅** 蜜多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
阿耨多羅譯無上,三藐三菩提譯正等正覺;合稱為無上正等覺,或無上正遍覺。**正覺**, 即對字宙人生直理有根本的正確覺悟;[1] 聲聞緣覺也可證得,但不能普遍;[2] 菩薩雖能 普遍,然如十三十四的月亮,還沒有圓滿,不是無上;[3] 唯佛所證,如十五夜月的圓滿, 故名無上下猵譽。48

48 (1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178~p.181:

大乘不共慧 (-)(1) 如果說三乘共慧的觀境是近取諸身,(2) 那麼大乘不共慧的觀境,則是遍於 一切無盡法界了。雖然遍觀一切,而主要還是著重自我心身。在大乘經中,往往從自我身心的觀 察,推擴到外界的無邊有情,無邊剎土,萬事萬物。這種觀境,如《般若經》歷法明空所表現的 意義,較之二乘當然廣大多了。(二)菩薩的悟證法性,也要比聲聞徹底。二乘的四諦,是有量觀境, 大乘的盡諸法界,是無量觀境,所以[1]大乘能夠究盡佛道,遍覺一切,[2]而小乘祇有但證偏真。 唯識家說:⁽⁻⁾⁽¹⁾聲聞出離心切,急求自我解脫,故直從自己身心,觀察苦空無常而了生死;⁽²⁾而 大乘菩薩慈悲心重,處處以救度眾生為前提,故其觀慧,不能局限於一己之身,而必須遍一切法 轉,以一切法為所觀境。…〔中略〕…菩薩的殊勝因行,與佛陀的究竟果德,為大乘經論的主要內容, 也是大乘觀慧的甚深境界。初學菩薩行,對這祇能仰信,祇能以此為當前目標,而發諸身行,希 求取證。(二) 真正的智慧現前,即是證悟法性,成就佛果。而這究竟理性的體證,著重一切法空性。 這與小乘慧有兩點不同:[1]第一、[A]聲聞的證悟法性,是由無常,而無我,而寂滅,依三法印次 第悟入;^(B)大乘觀慧,則直入諸法空寂門。同時,大乘本著這一究極理性,說明一切,開展一切, 與無常為門的二乘觀境,顯然是不同的。經說苦等不可得,即是約此究竟法性而說。…〔中略〕…〔2〕 第二、^(A) 聲聞者重於自我身心的觀察,對外境似不大注意,祇要證知身心無我無我所,就可得到 解脫。^(B)大乘則不然,龍樹所開示的中觀修道次第,最後雖仍以觀察無我無我所而得解脫,但在 前些階段,菩薩卻要廣觀一切法空。…〔中略〕…

大乘不共慧,(1)約事相方面,除生死世間的因緣果報、身心現象,還有菩薩行為、佛果功德等等, 都是它的觀境。[2]以此世俗觀慧的信解,再加以法無我性——法空性的勝義觀慧。依聞思修的不 斷修習轉進,最後乃可證入諸法空性——真勝義諦。

修學大乘慧,^(一)貴在能夠就事即理,從俗入真,不使事理脫節,真俗隔礙,所以究竟圓滿的大乘 觀慧,必達理事圓融、真實平等無礙的最高境界。(二)然在初學者,即不能如此,因為**圓融無礙, 不是眾生的、初學的心境。**[1] 印度諸大聖者所開導的修道次第,絕無一入門即觀事事無礙、法法 圓融的,而是^(A)由信解因果緣起,菩薩行願、佛果功德下手,^(B)然後由事入理、從俗證真,體悟 諸法空性,離諸戲論,畢竟寂滅。^(c)此後乃能即理融事,從真出俗,漸達理性與事相,真諦與俗 諦的統一。**無著喻這修證過程,如金剛杵,首尾粗大而中間狹小。^[A]**最初發心修學,觀境廣大, 法門無量; (B) 及至將悟證時,唯一真如,無絲毫自性相可得,所謂「無二寂靜之門」;「唯此一門」。

這一階段,離一切相,道極狹隘;^(c)要透過此門,真實獲證徹悟空性,才又起方便——後得智,廣觀無邊境相,起種種行。漸入漸深,到達即事即理,即俗即真,圓融無礙之佛境。⁽²⁾中國^(A)一分教學,直下觀於圓融無礙之境,與印度諸聖所說,多少差別。^(B)而禪宗的修持,簡要直入,於實際身心受用,也比較得益要多些。

在印度,無論中觀或唯識,皆以離相的空性為證悟的要點,然後才日見廣大,趣向佛果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162~p.165:

現在所指的智慧,是約**菩薩的分證到佛的圓滿覺**而說的。大乘佛法所宣示的慧學,龍樹曾加以簡別說:般若^[1]不是外道的離生(離此生彼)智慧,^[2]也不是二乘的偏真智慧;**雖然約廣泛的意義**說,偏真智與離生智,也還有些相應於慧的成分,但終不能成為大乘的究竟慧。

真實圓滿的大乘智慧,其究極體相,可從四方面去認識:

一、信智一如:··· [中略]···二、悲智交融:聲聞者的偏真智慧,不能完全契合佛教真義,即因偏重理性的體驗生活,慈悲心不夠,所以在證得究竟解脫之後,就難以發大願,廣度眾生,實現無邊功德事了。菩薩的智慧,才是真般若,因為菩薩在徹底證悟法性時,即具有深切的憐愍心,廣大的悲願行。慈悲越廣大,智慧越深入;智慧越深入,慈悲越廣大,真正的智慧,是悲智交融的。大乘經說:悲心悲行不足,而急求證智,大多墮入小乘深坑,失掉大乘悲智合一的般若本義,障礙佛道的進修。三、定慧均衡:··· [中略]····四、理智平等:··· [中略]····

以上四點,是智慧應有的內容。其中^[1]**信智一如、定慧均衡、理智平等,可通二乘偏慧**,^[2] **唯悲智交融是大乘不共般若的特義。**大乘般若,絕非抽象智慧分別,亦非偏枯的理性,而是有信願、有慈悲、極寂靜、極明了,充滿了宗教生命的。所以**能夠契悟法性的大乘慧,都含攝得慈悲、精進等無邊德性。**

依般若慧斷煩惱,證真理,能得法身,這是大乘佛法的通義。**法身,即無邊白法所成身,或無邊**白法所依身,都是不離法性而具足無邊功德的。*所以佛證菩提,或成究竟智,皆以智慧為中心,而含攝得一切清淨善法。

我們對於慧學的修習, **既要了解智慧的特性, 又得知道真實智慧必與其他功德相應。**如經說: **般若攝導萬行,萬行莊嚴般若。**在修學的過程中, **對信願、慈悲,以及禪定等等,也要同時隨順修集,才能顯發般若真慧。**

*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一冊》, p.311~p.312:

法身,⁽¹⁾如約法性本來清淨說,一切眾生都是如此。⁽²⁾但要**經累劫修行,從無分別智現前,到究竟最清淨法界,無邊白法所成,一切功德所成身,才是圓滿法身。功德圓滿的法身,依無分別智而成就**,所以是無分別智所得的勝利,法身也名為**智法身**。

菩薩修行成佛,是**依無分別智為根本,為主導的**,所以大般若經說:**五度等一切功德,如瞎子一樣,**只有般若才是有眼目的;般若攝導六度等一切功德,趣向薩婆若(一切智),直到佛位。

(3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6~p.7:

(2)觀照般若:再作三節解說:凡、外、小智之料簡:

1.世間凡夫也各有智慧,如文學的創作,藝術的優美,哲學與科學的昌明,以及政治、經濟等一切,都是智慧的結晶;沒有智慧,就不會有這些建樹。但這是世間的,利害參半的。如飛機的發明,在交通便利上,是有益人群的;但用他來作戰,就有害了。常人所有的「俗智俗慧」,偏於事相的,含有雜染的,不能說是般若。

2.外道也有他們的智慧,像印度的婆羅門,西歐的基督教等。他們的智慧,以人間為醜惡的,痛苦的,要求升到一個美妙的、安樂的天國。於是乎行慈善,持戒,禱告,念誦,修定等。這種希求離此生彼的「邪智邪慧」,如尺蠖的取一捨一,沒有解脫的可能,不能說是般若。

3.二乘行者得無我我所慧,解脫生死,可以稱為般若;但也不是《般若經》所說的般若。

大乘的諸法實相慧,要有大悲方便助成的;悲智不二的般若,決非二乘的「偏智偏慧」可比。離 此三種,菩薩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,才是般若。

(4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11~p.12:

龍樹論特別的顯示一切法空,就是緣起的一實相印。從即空的緣起去談三法印,才知三法印與一 實相印的毫無矛盾,決不是什麼小乘三法印,大乘一實相印,可以機械地分判的。

即一實相印的三法印,(1)在聲聞法中,側重在有情空,那就是諸行無常,諸法無我,涅槃寂靜。(2)

在大乘法中,遍通到一切法,側重在**法空**,那就是緣起生滅的假名,緣起無實的性空,緣起寂滅(空亦復空)的中道。本論說:「**眾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名為假名,亦是中道義**」。

這三一無礙的實相,是**緣起正法**。⁽¹⁾ 聲聞簡要的直從**緣起的妄相**上出發,所以體認到的較單純,狹小,像**毛孔空**。⁽²⁾ 菩薩深刻的從**緣起的本性**上出發,所以體認到的比較深刻,廣大,像**太虚空**。上來所說的,雖從緣起,緣起的集滅,緣起的即空,即假,即中,作三層的說明,其實只是佛說的「正見緣起」。

(5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11:

悲願較切的聖者們,依於空,不但消極的自己解脫,還注重弘法利人;空、無我,正可以增長其同情眾生痛苦的大悲心,加強其入世的力量。

大乘批評小乘不能善巧用空,缺乏世俗智,所以一入空就轉不出來了。**大乘善用空者、不沈空滯 寂者,還是這個空。**

(6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28~p.30:

在通達性空慧上,大小平等,他們的差別,究竟在什麼地方呢?「一這就在悲願的不同:「」」小乘聖者,沒有大悲大願,不發菩提心去利益有情,「」」菩薩卻發廣大心,修廣大行,普願救濟一切有情。在這點上,表示了大小乘顯著的差別,一是專求己利行的,一是實踐普賢行的。「二」至於在見實相的空慧方面,只有量的差別,「聲聞如毛孔空,菩薩如太虛空」;而質的方面,可說毫無差別。本論重在抉擇諸法真理,少說行果,所以本論是三乘共同的。不過「1」側重聲聞的《阿含經》,不大多說空,多說緣起的無常、無我、涅槃。「2」本論依《般若經》等,側重法空;也就是以《阿含經》的真義,評判一般有所得聲聞學者的見解。使緣起性空的為三乘共同所由的真義,為一般聲聞所接受,也就引導他們進入菩薩道了。這點,我們不能不知。

[-][1] 聲聞學者初發心時,以無常為入道的方便門,見世間的無常生滅,痛苦逼迫,急切的厭離生死,於求涅槃;所以放下一切,少事少業,集中全力去修習正行。[2] 菩薩就不能如此,假使厭離心太深,容易落在二乘中。因此,**悲心迫切的菩薩,從性空的見地,觀察世間的一切,雖明晰的知道世間是無常的、苦的,但也能了知他如幻。這才能不為五欲所轉,於如幻中利益眾生,不急求出三界去證入涅槃。**阿含重心在聲聞法,般若重心在菩薩道。本論是三乘共法,特明空義,也就隱然以大乘為中心的。

[二] **見理斷惑,二乘是共的。要說不同,只是一是圓滿了的,一是沒有圓滿的;**[1] 一是可以二諦並觀,一是不能二諦並觀;^[2] 一是煩惱習氣都盡,一是習氣尚未清除。

(7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27~p.28:

涅槃,正覺的解脫,不問菩薩、聲聞,是一致企圖實現的目的。[1] 聲聞行者達到了此一目的,即 以為到達了究竟,「所作已辦」,更沒有可學可作的,稱為「證入實際」。[2] 大乘行者到了不動地, 也**同樣的體驗此一境地**,但名之為「無生法忍」,而認為還沒究竟的。…[中略]…

無生法,是三乘所共證的,諸佛並不以得此法而名為如來,即說明了大乘沒有把它看作「完成了」, 還要更進一步,從大悲大願中去廣行利他。…〔中略〕…

這可見**大乘在正覺解脫的——自利立場,并不與聲聞乘不同。**⁽¹⁾不過一般聲聞行者自利心切,到此即**以為一切圓滿了,不能更精進的起而利他,**所以大乘經中多責斥他。⁽²⁾大乘是依此聲聞極果的正覺境界——涅槃,得無生法忍,**不把他看作完成,進而開拓出普度眾生的無盡的大悲願行。**

(8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35~p.36:

立足於《般若》性空的南方(曾來北方修學)學者龍樹,深入《阿含經》與古典「阿毘曇」,作《中論》等,發揮中道的緣起性空說。肯定的說法空是《阿含經》本義,即緣起法的深義。

在三乘共空的立場,貫通了大乘與小乘,說有與說空。

(9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, p.142~p.147:

二 法空性是涅槃異名

「佛法」是面對生死流轉的現實,經修持而達涅槃理想的實現。「大乘佛法」還是面對這一現實,要解脫生死而又長在生死中度脫眾生,達到究竟涅槃。這被稱為菩薩道的,修持心要是般若波羅蜜多。般若——慧,^[1]本為「佛法」達成解脫的根本法門,^[2]但要解脫而不捨生死,不著生死而不急求證入涅槃,大乘的般若波羅蜜多,就與「佛法」有點不同了。如『般若經』所說的「一切法空」,就充分表示了這一特色。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三則經文的意義,大致相同,都分為二段。第一段:…〔中略〕…這樣,空與無相等相同,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;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。…〔中略〕…

第二段是:…〔中略〕…這段文中,空與涅槃,都是其中的一名,而歸於一切法空,這是以一切法空 性為主題的。

(1) **依教說**,涅槃是三乘共通的,法空性是大乘不共的。⁽²⁾如**約理說**,涅槃與一切法空性是相同的,如上引經說外,『大方廣佛華嚴經』(「十地品」)卷二六(大正九·五六四中——下)說:

「菩薩得無生法忍,入第八地,入不動地。……住不動地,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,乃至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尚不現前,何況當生諸世間心!佛子!是菩薩隨順是地,以本願力故;又諸佛為現其身,……皆作是言:善哉!善哉!善男子!……一切法性,一切法相,有佛無佛常住不異,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,聲聞、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……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,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」。

八地菩薩就是不退轉地菩薩。**八地得無生法忍,悟入寂滅無分別法,這是二乘也能得到的。**如菩薩的本願力不足,沒有諸佛的勸發,那是要證入涅槃,退落而與二乘一樣的。經佛的勸發,菩薩這才**(從般若起方便,)起如幻三昧,作利益眾生的大業,莊嚴功德圓滿而成佛。**

『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』卷七(大正八•五六八下——五六九上一)說:

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,應觀色空,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(等一切法)空。應以不散(亂)心觀法,無所見亦無所證。……菩薩具足觀空,本已生心(即「本願」)但觀空而不證空:我當學空,今是學時,非是證時,不深攝心繫於緣中。……菩薩緣一切眾生,繫心慈三昧,……過聲聞、辟支佛地,住空三昧而不盡漏。須菩提!爾時菩薩行空(無相、無願)解脫門,而不證無相,亦不墮有相」。

『般若經』義,與「十地品」說是一致的。「**今是學時,非是證時」,如以為所作已辦,大事** 已了,**那就要證實際,盡諸漏而成為二乘入涅槃的**。

觀空而不證空,除了般若外,主要是本願與慈悲力。『般若經』集出要早些,還沒有說到佛力的加持勸發。

總之,**『般若經』的空性,就是「十地品」的「寂滅無分別法」,如證入,就是涅槃。**這說明了,**『般若經』的法空性,是依佛說的甚深涅槃而說的**(24.002)。

(10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a3~p.a7:

二

中觀學值得稱述的精義,莫過於「大小共貫」、「真俗無礙」。龍樹論以為:有情的生死,以無明為根源,自性見為戲論的根本。解脫生死的三乘聖者,體悟同一的法性空寂,同觀無我無我所而得悟。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,三解脫門同緣實相。這樣的三乘共空,對於從來的大小相諍,可得一合理的論斷。…〔中略〕…

所以《中論》的抉擇《阿含經》義;《智論》的引佛為長爪梵志說法,《眾義經》偈等來明第一義 諦,不是呵斥聲聞,不是偏讚大乘,是引導學者復歸於釋尊本義的運動。**唯有從這樣的思想中,** 能看出大小乘的分化由來,能指斥那些畸形發展而遺失釋尊本義的亂說!中觀學能抉擇釋尊教義 的真相,能有助於佛教思想發展史的理解,這是怎樣的值得我們尊重!

三

如果有人說:佛法偏於理性,偏於出世,那佛弟子會一致的出來否認,因為佛法是真俗無礙的。真俗無礙,是生死即涅槃,世間即出世的。

獨善的、隱遁的,甚至不樂功德,不想說法的學者,沈醉於自淨其心的涅槃,忽略自他和樂、依正莊嚴的一切。在他們,世間與出世間,是那樣的隔別!釋尊的正覺內容,受到苦行厭離時機的 歪曲。一分學者起來貶斥他,揭示佛法真俗無礙的正義。

真俗無礙,可從**解行兩方面**說:^[1] 解即俗事與真理,是怎樣的^[A] 即俗而恒真,^[B] 又真而不礙俗。 ^[2] 行即事行與理證,怎樣的^[A] 依世間福智事行的進修而能悟入真性,^[B] 契入真性而能不廢世間的福智事行。無論是**理論、實踐,都要貫徹真俗而不相礙。**… [中略] …

四

般若與佛菩提,本非二事,般若是智慧,佛果菩提即無上正遍覺,又名一切智。在修行期中,覺未圓滿,名為般若;及證得究竟圓滿,即名為無上菩提。所以什公說:菩提是『老般若』。⁴⁹

諸佛菩提,非僅是智慧,是以慧為中心,融攝佛果一切功德。諸佛因地修行時,不僅是 修般若,也修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等自利利他一切功德;故證果時,也證得無邊功德, 如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等。無上正遍覺,即圓具此一切功德的。

菩薩依般若證空性以攝導萬行,**在實證邊,能證智與所證理,能攝智與所攝行,都是超越的。依此,《金剛經》說:『是法平等,無有高下』。**究竟的無上菩提,**在實相慧的究** 意證中,是即萬行而離眾相,超越不可思議。⁵⁰

智慧與慈悲,為佛法的宗本,而**同基於緣起的正覺。**…〔下略〕…

(1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, p.143~p.144:

同歸一道的^[1] 究極意趣,實指平等慧的解悟本無;^[2] 如通泛的說,回心向大,也可說同歸一大乘了。**佛法的因機設教,三乘一乘,都在學佛者的心行上立論。**

(1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, p.103~p.106:

據龍樹菩薩說:一、一分鈍根的菩薩,最初觀察五蘊生滅無常不淨,要久而久之,才能觀察一切 法性空;這是「從無常入空……」的。這一類大乘學者,經上說它「無數無量發菩薩心,難得若 一若二住不退者」。我們要知道:大乘菩薩,要修行六度、四攝去利他的;像這樣充滿了厭離世間, 生死可痛的心情,焉能克服難關,完成入世度生的目的?…〔中略〕…或者認為非迫切的厭離(無常 苦)自己的生死,它絕不能認識他人的苦痛,發大悲心去利人。他們的意見,非「從無常門入」 不可,這是非常錯誤的。他如果願意一讀『諸法無行經』,就知道行徑的各別了。「從空而入」的 依人乘而進趣佛乘,不是貪戀世間,在性空的正見中,才能觀生死無常而不致退失呀!

49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7~p.8:

(1) 空、般若、菩提之轉化:《智論》說:『般若是一法,隨機而異稱』。如大乘行者(1)(A) 從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,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。不過,這時的空慧還沒有成就;(B) 如真能徹悟諸法空相,就轉名般若;所以《智論》說:『未成就名空,已成就名般若』。(3) 般若到了究竟圓滿,即名為無上菩提。所以說:『因名般若,果名薩婆若』——切種智。羅什說:薩婆若即是老般若。

約始終淺深說,有此三名,實際即是一般若。如幼年名孩童,讀書即名學生,長大務農作工又名為農 夫或工人。因此說:『般若是一法,隨機而異稱』。

[1] 般若、方便之同異:般若是智慧,方便也是智慧。《智論》比喻說:[1] 般若如金,[2] 方便如熟煉了的金,可作種種飾物。菩薩[1] 初以般若慧觀一切法空,如通達諸法空性,[2] 即能引發無方的巧用,名為方便。經上說:『以無所得為方便』。假使離了性空慧,方便也就不成其為方便了!

所以,**般若與方便,不一不異:⁽¹⁾ 般若側重於法空的體證**;⁽²⁾ 方便**側重於救濟眾生的大行**,即以便宜 的方法利濟眾生。《智論》這樣說:^{『(1)} 般若**將入畢竟空,絕諸戲論**;⁽²⁾ 方便**將出畢竟空,嚴土熟生**』。

50 (1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23:

法身佛以智見與福德為本,感得果德的無邊身相,微妙法音;現身、說法,即有大菩薩為信眾。這些,都因**總修萬善而同歸無得,證無上遍正覺而得完成。**所以須菩提仰承佛意而問道:佛得的無上遍正覺,可是無所得的吧?佛讚許他說:是的!我於無上遍正覺,連一些些的實性法,都不可得;一切都無所得,這才證得無上遍正覺。

然所以都無所得,這因為**無上遍正覺,即一切法如實相的圓滿現覺,無所得的妙智,契會無所得的如如,這豈有毫釐許可得的!**所以,在此如如正覺中,一切法是平等而無高下的。

- 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213 在超越情識知見的當下,**既離一切相,離一切著,就攝一切法而融入平等法性,無二無別(不落 對待),如如不動。**
- 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大乘空義〉, p.184:

菩薩修學般若,志在證得佛果菩提,為什麼此經說菩薩證究竟涅槃,不說證菩提呢?此因^[-]無上正等菩提,約究竟圓滿說,唯佛能證得。^[-]而究竟涅槃則不然,是三乘共果,聲聞阿羅漢,菩薩第七地——或說第八地,都能證得。^[1]不過聲聞者至此,即以為究竟,^[2]而菩薩雖了知無分別法性,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,不增不減,得有諸佛護持,及發心度脫一切眾生的本願,於是不入涅槃,進趨佛果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所以龍樹說:**『無生是佛道門』**。⁵¹

空寂,不能想像為什麼都沒有,什麼都取消,而是意味著**超脫一般名言識的自性有,而沒入於絕對的不二。**

(4)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27 **忽視涅槃的超越性,以涅槃為『灰身泯智』,那是世間心的臆測了!**

◎另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 p.354:

雖說同證無分別法性,也有些不同。^[1]聲聞於一切法不著我我所,斷煩惱障。^[2]而菩薩不但以我 法空性慧,證無分別法性,斷煩惱障,更能**深修法空,離一切戲論,盡一切習氣。得純無相行, 圓滿最清淨法界而成佛,**這那裏是二乘所及的呢?

- 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4: 從見中道而成佛的圓證實相說:從畢竟寂滅中, 徹見一切法的體、用、因、果,離一切相,即一 切法。
- **切法。**(3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85:
- 真能證得空性,是**即一切而超一切的**,…〔中略〕…此空中無色等,**從相即不離而證入,所以與一分學者的把生死涅槃打成兩橛者不同。**

佛法的**中道實證,可說是內在的超越——證真,這當然即是超越的內在——達俗。**

(4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88:

用否定來顯示法空性,不是把現象都推翻了,是使我們**在即一切法上了知超越相對的空性**;這**超** 越相對的空性,是內在的超越,不單是內在的,或超越的。

所以,即超越的內在,能成立那不礙空性的生滅、染淨、增減等等緣起法。

51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26~p.28:

(1) 佛所說的涅槃,是指那超脫了紛亂的、煩囂的、束縛的一切,而到達安寧的、平和的、解放的自在境地。這一解脫自在的境地,是佛教正覺的完成,充滿了豐富的內容,即解脫了愚癡為本的生死,而得到智慧為本的解脫。⁽²⁾ 涅槃又稱為無為、無生(無住無滅)。因為佛稱世俗的一切為有為,即惑業所感成的,動亂、相對、束縛的生滅,是他的根本性質;突破了這種煩擾、差別、束縛的有為生滅,在無可形容、無可名稱中,即稱之為不生不滅的無為涅槃。這 (A) 本是中道行的成果,(B) 然依此為正覺所覺的法界而說,無為又成為究竟的理性。

涅槃,正覺的解脫,不問菩薩、聲聞,是一致企圖實現的目的。[1] 聲聞行者達到了此一目的,即以為到達了究竟,「所作已辦」,更沒有可學可作的,稱為「證入實際」。[2] 大乘行者到了不動地,也同樣的體驗此一境地,但名之為「無生法忍」,而認為還沒究竟的。如《十地經》第八地中說: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時,想要證涅槃了。佛告訴他說:「此諸法性,若佛出世,若不出世,常住不異。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,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」。無生法,是三乘所共證的,諸佛並不以得此法而名為如來,即說明了大乘沒有把它看作「完成了」,還要更進一步,從大悲大願中去廣行利他。關於這點,《智度論》卷七五說:「得無生忍、受記,更無餘事,唯行淨佛世界,成就眾生」。依於此義,故卷五說:「無生忍是助佛道門」。

這可見**大乘在正覺解脫的——自利立場,并不與聲聞乘不同。**[1] 不過一般聲聞行者自利心切,到此即**以為一切圓滿了,不能更精進的起而利他,**所以大乘經中多責斥他。^[2] 大乘是依此聲聞極果的正覺境界——涅槃,得無生法忍,**不把他看作完成,進而開拓出普度眾生的無盡的大悲願行。**

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231~p.233:

小乘的修學者,做到生死解脫了,便算了事。苦痛既已消除,也再不起什麼作用了。這是小

乘者的涅槃觀,大乘卻有更進一步的內容。這可分兩點來說:

- (一)、約體證的現(相)實(性)一味說: [1] 聲聞者證入法性平等時,離一切相。…[中略]…「慧 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」。聲聞學者的生死涅槃差別論,性相差別論,都是依據古代聖者的這種體 驗報告而推論出來。 [2] 但大乘修學者的深悟,在證入一切法性時,雖也是不見一切相(三乘同入 一法性;真見道),但深知道性相的不相離。由此進修,等到證悟極深時,現見法性離相,而一 切如幻的事相,宛然呈現。這種空有無礙的等觀,稱為中道;或稱之為真空即妙有,妙有即真空。 由於體證到此,所以說:「慧眼無所見而無所不見」。依據這種體證的境地,安立教說,所以是 性相不二論,生死涅槃無差別論。在修行的過程中,證到了這,名為安住「無住涅槃」,能不厭 生死,不著涅槃,這是小乘證悟所不能及的。但大小的涅槃,不是完全不同,而是大乘者在三乘 共證的涅槃(法性)中,更進一層,到達法性海的底裡。
- (二)、約修持的悲願無盡說:小乘者的證入涅槃,所以(暫時)不起作用,除了但證空性,不見中道而外,也因為他們在修持時,缺乏了深廣的慈悲心。…[中略]…菩薩在修行的過程中,有大慈悲,有大願力,發心救度一切眾生,所以自己證悟了,還是不斷的救度眾生。…[下略]…
- (3) 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, p.216~p.218:

於此二道五菩提而行菩薩道者,根性有利鈍之異,此以創(注意!)發大心而分別之。

- (1) 或有信戒無基,福慧微劣而**創發**菩提心者,^(A)自空慧人,則厭離心切,墮聲聞中;^(B)自悲心人,則敗壞菩薩,成仁民愛物之行,墮凡夫中;^(C)自信門人,則神佛雜濫,墮外道中。如**乘羊**而為萬里之行,**鮮有不退失者**。其有無量百千萬億中,若一若二住不退失者,**初觀無常等十五事而後入空,鈍根也。**
- ^[2] 或有曾集福智,善修信戒,心未純淨(卑怯自私,戀世之情猶深)而**創發**大心者,**願以正其志,** 悲以植其福,智以滌其滯,不急不緩,成中道之行。直自性空門入,歷二僧祇劫而後得無生法忍, (此中又有三品,此下品也)。此如乘馬而行,久久而後至,中根也。
- (3) 有無量生中積集無邊福智,從不見佛聞法,而究窮事理類大慧,仁愛及物近大悲,求達至善若大願。今生利根,悲熟,得善知識,**創發**菩提心,即**直悟無生而趣佛道**。於中復三品:或入無生忍,或得忍而即成嚴土,熟情之行,或得忍而直入究竟菩提。如**乘神通(日月通,聲聞通,佛通)**而行,**瞬息即至,利根也。**
- 論曰:「無常為空初門」;「空為無生初門」,「無生助佛道門」;隨根性之利鈍,而初入觀門之不同如此。⁽¹⁾ 夫上根,百千萬億不得一,生而知之,不可以力求。⁽²⁾ 其有**不甘墮外道、凡夫、聲聞中者,則中根猶可勉學而行之!行之道,從性空見,悲濟行,菩提願之相資不偏中求。**
- (4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, p.104~p.106:
 - **這根性的不同,性空論者的見解,**既不是無始法爾生成的,也不像一分拙劣的學者,把鈍根、利根看為初學與久學。根性的不同,**在它「最初發心」以前,有沒有積集福智資糧;**成佛要度眾生,要福德智慧,這不是可以僥倖的。
 - ^[1] 鈍根者(現在盲目的學者,稱為利根),**幾乎從來沒有積集功德(悲事),忽略利他而急求自證的習氣異常強。因種過少分智慧,偶然的見佛發菩提心,但厭離的劣慧,使它立刻失敗。**這與絲毫無備,倉卒應戰與優勢的敵軍硬碰,結果是全軍覆沒一樣。
 - ⁽²⁾那中根者,**多少積集智慧功德;發心以後,它理解事實,採取任重致遠的中道之行,不敢急求自證。悲心一天天的深切,功德也漸廣大,智慧也同時深入,坦然直進,完成最高的目的。**這像沒有充分的準備,而事實上不得不應戰,那必須採用消耗戰,爭取時間,穩紮穩打,殲滅敵人一樣。
 - (3) 那利根的,在未曾發心以前,雖沒有機緣見佛聞法,卻能處處行利他行,為人群謀幸福。福德廣大了,煩惱也就被部分的折伏。因為入世利他,所以會遇見善友扶助,不致墮落。在世俗學術的研究中,也推論出接近佛法的見地。這樣的無量世來利他忘己,一旦見佛聞法發菩提心,自然直入無生,完成圓滿正覺了。這像充分預備,計劃嚴密,實行閃電戰一樣。
 - 總之,**根機的利鈍,全在未發心以前的有沒有準備,與正法的淺深無關。**醍醐、毒藥,並不是一 定的。
 - 雖有這三類,⁽¹⁾ 鈍根與小乘學者所說的相同,容易墮落。⁽²⁾ 後一類,希有希有,所以無著世親他們,也就不去說它。⁽³⁾ 要學大乘行,自利利他,那唯有採取積集悲智,學而不證的正軌。(前機急求自證失敗,後機自然的立刻證悟,不是勉強得來)

丙二 喻讚般若德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,是大神咒,是大明咒,是無上咒,是無等等咒,能除一切苦, 真實不虛。

此是引喻讚德。**咒是一般印度人所信為有極大妙用的;印度教徒,以為誦持密咒,可以藉咒語裡的鬼神名字和祕密號令,解決人力所不可奈何的事。**凡欲求福、息災、神通妙用,或利益人、或損惱人,都可從咒力中獲得。

在無量的咒語中,有些效力大的,今即引為譬喻讚說般若的功德——《大般若經》意如此。所以說: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,是大神咒」等。^[1] 大神,喻讚般若有極大的力量;^[2] 「大明」,喻讚般若的能破一切黑暗愚癡;^[3] 「無上」,喻般若為一切法門中最,沒有更過其上的。^[4] 涅槃為無等法,非一切可及,而般若如涅槃,所以名為「無等等」。^[5] 《大般若經》中尚有**『是一切咒王』**句,喻讚般若為一切法門之王。

印度人誦咒,不外為了除苦得樂,**今此般若依之可以離生死苦,得涅槃樂。離一切苦, 得究竟樂,所以說:「能除一切苦,真實不虚」。**

菩提薩埵以下,即總標度一切苦厄的解說。

此下,《大般若經》中缺。

乙二 曲為鈍根說方便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,即說咒曰:揭諦揭諦,波羅揭諦,波羅僧揭諦,菩提薩婆訶。

一、為使鈍根生信

此為鈍根人巧說般若。愚癡眾生,聽聞般若,**每不易信受,反生毀謗**。這因為^[1] 深觀妙果,過於高上,卑劣眾生是不敢希求的;^[2]尤其是眾生一向執有,今聞經中一再 說空,與他們本心相違,極難信受。**般若法門,由此即不易弘傳。**

大概佛滅五百年後,特別是在千年以後,佛法為了適應時機,採取通俗路線,或是迎合低級趣味。因為這樣,才容易使世人信受。所以印度的後期佛教,為了適合當時印度人

^[1] 或者認為非迫切的厭離(無常苦)自己的生死,它絕不能認識他人的苦痛,發大悲心去利人。他們的意見,非「從無常門入」不可,[2] 這是非常錯誤的。他如果願意一讀『諸法無行經』,就知道行徑的各別了。「從空而入」的依人乘而進趣佛乘,不是貪戀世間,在性空的正見中,才能觀生死無常而不致退失呀!

什麼是「(梵化之機應慎)」**? 梵化,應改為天化,也就是低級天的鬼神化。**西元前五0年, 到西元二00年,「佛法」發展而進入「初期大乘」時代。**由於「佛弟子對佛的永恆懷念」,理想 化的、信仰的成分加深,與印度神教,自然的多了一分共同性。**

- 一、⁽¹⁾ 文殊是舍利弗與梵天的合化,普賢是目犍連與帝釋的合化,成為如來(新)的二大脅侍。 取象溼婆天(在色究竟天),有圓滿的毘盧遮那佛。⁽²⁾ 魔王,龍王,夜叉王,緊那羅王等低級天神, 都以大菩薩的姿態,出現在大乘經中,雖然所說的,都是發菩提心,悲智相應的菩薩行,卻凌駕 人間的聖者,**大有人間修行,不如鬼神——天的意趣。**無數神天,成為華嚴法會的大菩薩,而夜 叉菩薩——執金剛神,地位比十地菩薩還高。**這表示了重天神而輕人間的心聲,是值得人間佛弟** 子注意的!
- 二、**神教的咒術等,也出現於大乘經中,主要是為了護法**。但為了護持佛法,誦咒來求護持,這 與「佛法」中自動的來護法不同,而有祈求的意義。神教的他力護持,在佛法中發展起來。
- 三、「念佛」(「念菩薩」)、「念法」法門,「11」或是往生他方淨土,「22」或是**能得現生利益——消災,治病,延壽等。求得現生利益,與低級的神教、巫術相近。**

「大乘佛法」普及了,而信行卻更低級了!我不否認神教的信行,如去年有一位(曾參禪)來信說:「否則,……乃至奧義書、耆那教諸作者聖者就是騙子了」!我回信說:「不但奧義書、耆那教不是騙子,就是基督教……其至低級的巫術,也不完全是騙人的。宗教(高級或低級的)總有些修驗(神秘經驗),……如有了些修驗,大抵是信心十足,自以為是,如說給人聽,決不能說是騙子。……不過,不是騙人,並不等於正確,否則奧義書、耆那教也好,何必學佛」?

「初期大乘」的神化部分,^[1]如看作『長阿含經』那樣,是「世界悉檀」、「吉祥悅意」,那大可作會心的微笑。^[2]如受到「方便」法門功德無邊(佛經的常例,越是方便,越是功德不可思議)的眩惑,順著世俗心而發展,那是會迷失「佛出人間」,人間大乘正行而流入歧途的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508~p.515:

語言音聲的神秘性,從古以來,就有人信仰的。在印度,或稱為 mantra,或稱為 vidyā, vijjā, 或稱為 dhāraṇī,說起來淺深不一,而與神秘的語言有關,卻是一致的。在中國,都可以譯為咒。 嚴格的說,佛法是徹底否定了的,出家人是禁止的。如『長阿含經』卷一四『梵動經』(大正一・八九下)說:

「如餘沙門、婆羅門,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:或為人咒病,或誦惡咒,或誦善咒,……**沙門瞿曇無如此事**」。

「如餘沙門、婆羅門,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:或咒水火,或為鬼咒,或誦剎利 咒,或誦象咒,或支節咒,或安宅符咒,或火燒、鼠囓能為解咒,……**沙門瞿曇無如此事**」。

- ^[-] 神秘的迷信行為,佛教出家眾是不許學習的。</mark>南傳的『沙門果經』、『梵網經』,都有同樣的敘述(63.016)。^[1] 似乎這是禁止邪命自活,如沒有因此而得到經濟的報酬,或者就不妨的。^[2] 然『梵網經』等稱之為「無益而徒勞的明咒」,是否定明咒之神效的。
- (二)『中阿含經』卷四七『多界經』(大正 一・七二四上)說:

「⁽¹⁾若**見諦人**,生極苦、甚重苦,不可愛、不可樂、不可思、不可念,乃至斷命。捨離此內,更從外求,或有沙門、梵志,或持一句咒,二句、三句、四句、多句、百千句咒,令脫我苦……者,終無是處。⁽²⁾若凡夫人,捨離此內,更從外求,……必有是處」。

依說一切有部所傳的『多界經』^[1]即使痛苦到極點,可能有死亡的危險,真正通達真諦的聖者,是不會為了生命,到外教那裡去學習神咒。^[2]可見這些「徒勞無益的明咒」,只是愚癡凡夫所有的信仰——迷信。

咒語的引入佛法中,治蛇毒咒該是最早的了。…〔中略〕…

···〔中略〕···從這裡可以看出:優波先那為毒蛇所傷而死,面色如常,[1] 編入『相應部』「處相應」(『雜阿含經』同),原是沒有伽陀與咒語的。^[2] 律師們開始以諦語防治毒蛇;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律師們,才在防護諦語下,附入世俗治毒蛇的咒語。以後,又附入『雜阿含經』中。

世俗咒術的引入佛法,不外乎受到印度習俗的影響。印度自「阿闥婆吠陀」Atharva Veda 以

^{52 (1)}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, p.41~p.42:

來,稱為 mantra 的咒語,非常流行。咒語的神效,被一般傳說為事實。

(1)對於修道,佛法以為咒術是無益的;也不許僧眾利用咒術來獲取生活(邪命), (2) 但咒術的效力,在一般是公認的,所以在部派佛教中,容受咒術的程度,雖淺深不等,而承認咒術的效力,卻是一致的。世俗有以咒術殺生的信仰,現在的各部廣律,也要考慮到咒術殺害生命,所犯罪過的輕重。…〔中略〕…總之,各部派都承認咒術有殺害生命的力量。…〔中略〕…出家人多住於山林,正是毒蛇出沒地區,既承認咒術的力量,那末為了保護自己,引用世俗防治毒蛇的咒術,也就不覺得離奇了!僧團內,准許學習治蛇毒咒,那其他治病的咒法,當然也是許可了。…〔中略〕…

『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』,有治痔病的咒(63.027)。**女人總容易信仰這些咒術,所以對比丘 尼有禁止學咒的規定(63.028)。**

原則的說,凡與自護——自己治病無關的,一切咒都不許學,不許教,**但說一切有部的晚期律—** —**『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』,咒術是相當嚴重的侵入了佛教。**…[中略]…

誦經,供養天神,求神力的護助,與大乘的誦『金光明經』、『仁王護國般若經』,原則是沒有差別的。…[中略]…根本說一切有部,對於治病,驅鬼,求戰爭的勝利,顯然是常用咒術的。

咒語,語音自身的神秘作用,或因咒力而得到鬼神的護助,或憑咒力來遣使鬼神;**咒的神秘力,與鬼神力是相結合的。**

在佛法中,起初是諦語——真誠不虛妄的誓言,是佛力、法力、僧力 ——三寶的威力,修行者的功德力,也能得龍天的護助。諦語與三寶威力相結合,論性質,與咒術是類似的。所以『十誦律』稱說諦語為「咒願」;『四分律』等稱諦語為「護咒」。

咒——**音聲的神秘力,終於經諦語的聯絡,為部派佛教所容受,甚至成為佛法的一部分。**如陳真 諦傳說:『四分律』所屬的法藏部,在三藏以外,別立「**咒藏**」(63.032)。

雖印度都是信仰咒術的,而有些地區,神咒的信仰特強。(1)在印度北方,是烏仗那,…〔中略〕…

烏仗那是古代的罽賓地區。在家人有以禁咒為職業的;出家也於禁咒有特長。這是法藏部、 說一切有部流行的地區,也是北方大乘興起的重鎮。⁽²⁾在南方,有達羅鼻荼,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

達羅毘荼明咒的難解,就是夜叉語的難解。大乘佛法中陀羅尼咒的發展,與夜叉是有密切關係的。『華嚴經』的『入法界品』,起於南方,就有彌伽醫師的語言法門,及四十二字母。

容受咒術的部派佛教,將因與明咒有關的南北兩大區域,發展為重視陀羅尼咒的大乘法門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53:

[1] 聲聞法中對祭祀是一筆勾銷。真有正見的究竟解脫,決不從祭祀得來。[4] 佛雖為了避免無意義的爭執,從世間悉檀的立場,容許供天,施鬼,[8] 但佛教的出世法,是絕對用不著祭祀的。[2] 咒術,雖印度的外道,以為真我解脫時,要心念「唵」等為方便,但初期的聲聞法,是不需要這些的。佛說:「見諦」(悟證真理)的人,就是生了大病,受種種劇苦,甚至可能死亡,也決不去求學一句咒,幾句咒,或者千句咒,希望避免自己的痛苦與死亡。可見這惟不見真理的愚癡眾生,才去學習。

真淨的出世法,要從正知正行中來,決不能從神化的祭祀與咒術中來。

(4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, p.302~p.303:

五、抽籤問卜扶乩:有些佛寺中,有抽籤,打笤,甚至有扶乩等舉動,引起社會的譏嫌,指 為迷信。其實,**純正的佛教,不容許此種行為(有沒有效驗,是 另外一件事)。**

真正學佛的,只相信因果。如果過去及現生作有惡業,決不能用趨吉避凶的方法可以避免。修善得善果,作惡將來避不了惡報,要得到好果報,就得多做有功德的事情。佛弟子只知道多做善事; 一切事情,如法合理的作去,決不使用投機取巧的下劣作風。

這幾樣都與佛教無關,佛弟子真的信仰佛教,應絕對的避免這些低級的宗教行為。

(5) 印順導師《永光集》, p.188~p.189:

所以,根據我剛才講的,**真正釋迦牟尼佛的佛法比較樸素、純正、純真。**

像中國看風水、看相,這種神道不分的方式,會引起副作用,出家人絕對是不能做。這種事情有 沒有效,對不對,是另外一個問題。

釋迦牟尼佛的弟子,絕對不隨便顯神通,為什麼不能顯?你顯神通,那就慢慢影響社會,興妖作

這不失為方便適化之一,如近人說法,每論及近代思想,雖所說的不盡合佛義,也每每 引起近代學者對於佛法的好感。

二、可為得定方便

同時,人們的思想是散亂的,而般若慧是要從靜定中長養起來,**此密咒不加以任何解說**, 一心持誦,即能使精神集中而達心專一境的定境,也可為引發智慧的方便。

這種方便,佛法裏還不只一種,如讀經、禮佛、念佛等皆是。

三、咒意與教義一致:以「同脫苦厄、同得菩提的波羅蜜」,作成密咒的形式

如從慧悟說:密咒不可解說,而解說起來,實與教義一致。如「揭諦」是去義,「波羅」 是到彼岸義,「僧」是眾義,「菩提」是覺義,「薩婆訶」是速疾成就義。綜合起來,即 是:**去啊!去啊!到彼岸去啊!大眾都去啊!願正覺的速疾成就!**這末一句,類似耶教 禱詞中的阿門,道教咒語中的如律令。

《心經》的從《般若經》節出而單獨流行者,為了引令鈍根人生信得定等,所以以度脫一切苦厄的波羅蜜,作成密咒的形式而附以「是大神咒」等之後。如解了咒意,這不過以大家同脫苦厄,同得菩提的願望為結論而已。(續明記)